

# 屬靈人(下冊)(倪柝聲)

目錄：

## 卷八 魂的分析一（乙）心思

81 第一章 戰場的心思

82 第二章 心思被動的現狀

83 第三章 拯救的法子

84 第四章 心思的定律

## 卷九 魂的分析一（丙）意志

91 第一章 信徒的意志

92 第二章 被動與被動的危險

93 第三章 信徒的誤會

94 第四章 到自由之路

## 卷十 身體

101 第一章 信徒與他的身體

102 第二章 疾病

103 第三章 神為身體的生命

104 第四章 勝過死亡

## 81 第一章 戰場的心思

卷八 魂的分析一(乙)心思

人的心思就是人思想的機關。我們人就是藉著心思來知道、來思想、來想像、來記憶、來明白。人的智力、理性、智慧、聰明，都是屬乎心思的。廣義說來，我們的心思就是我們的頭腦。心思是一個心理上的名詞，頭腦是一個生理上的名詞；心理上的心思，就是生理上的頭腦。這個心思在人生中間也是佔極大的部分，因為人一己的思想是最足以左右人的行為的。

重生以前

一件事是特別，就是照著聖經看來，人的心思乃是一個戰場，撒但和邪靈就是在這裏與真理爭戰，也

就是在這裏與信徒自己爭戰。我們如果可以引比方的話，就人的意志和靈，好像是邪靈所要攻取的城池，人的心思，乃是戰事發生的地場，用以得著那個城池的。使徒說，『因為我們雖然活在血氣中，卻不憑著血氣爭戰。因為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仇敵堅固的營壘。因之我能攻破那辯論者各樣的理想，和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並將人所有反叛的思想監禁，使他們都順服基督。』（林後十 3~5，另譯。）在這裏使徒最初告訴我們以一個爭戰，後來告訴我們以這一個爭戰到底是在那裏，是為著甚麼。我們所看見的，就是這個爭戰是完全與人的心思發生關係的。使徒將人『各樣的理想』當作『仇敵堅固的營壘。』他以為這個心思是仇敵所固守的營壘，所以，非『攻破』不可。他並且還以為在這營壘中間是有許多『反叛的思想』的；他要攻破人的心思，並將人心思裏的『反叛思想』擄來『監禁，』使這些思想完全『順服基督。』這樣看來，人的心思乃是一個戰場，因為邪靈是在這裏和神爭戰的。

當人還未重生之前，聖經告訴我們說，『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林後四 4。）這與剛纔所引的聖經是相合的，因為撒但就是這樣的堅守人的心思，使之盲瞎。人也許以為自己是非常聰明的，能彀用許多的理論來反對福音；還有的人或者以為別人所以不信的緣故，乃是因為他們還不明白，豈知是因人心思的眼睛被撒但所遮蔽。人的心思既是這樣的被撒但所固守，就叫人的『心地剛硬，』（林後三 14，）『隨著肉體和心思所喜好的去行，…為可怒之子，』（弗二 3，）而『在心思裏與神為敵，』（西一 21，）這是因為『肉體的心思，就是與神為仇』（羅八 7）的。

讀過這些聖經，並看見黑暗的權勢是如何特別與人的心思發生關係的，就叫我們知道，人的心思乃是撒但所特別容易攻擊的部分。黑暗的權勢對於人的意志、情感、和身體，若非已經有了相當的地位，就並不能直接下手作甚麼。但是牠們對於心思卻非這樣。心思好像已是牠們的產業，並不必人怎樣特別允許或請求牠們來，牠們便可以自由作工了。使徒將心思當作『仇敵的營壘，』好像就是告訴我們以撒但和他的邪靈是如何根深柢固的與人的心思發生了關係；所以牠們能將心思當作牠們的營壘，藉著心思保守牠們的囚虜。牠們利用人的心思使人順服牠們的權力；牠們也利用牠們囚虜的心思，將毒物傳遞給別人，並引起那些人起來反抗神。我們真不敢說定，今世的哲學、論理、知識、查考、研究、和科學，有多少不是從黑暗的權勢來的。不過一件事是定規的，攔阻人認識神的理想，都是仇敵的堅壘阿。

心思這樣的與黑暗權勢接近是無可怪的。人類第一次的犯罪，就是為著追求『分別善惡的知識，』而那知識是撒但所給的，所以，人類的知識（心思）就和撒但是特別相投的。我們如果謹慎的讀過聖經，並觀察過聖徒的經歷，就能看見人所有與撒但和他邪靈的交通，都是在心思裏的。不要說別的，只說魔鬼的試探。所有魔鬼給人的試探，都是在心思裏給人的。不錯，他常是藉著肉體來挑動人的贊成。但是，每一次都是將所有的試探，製成一種的思想來引動人。我們不能將試探和思想分開。所有的試探都是在思想裏給我們的。我們的思想既是這樣的向黑暗的權勢『門戶開放，』我們就應當知道如何

防守我們的思想。

當人未重生時，就是他的思想攔阻他認識神。所以，需要神的大能來攻破人的理想。在人得救的時候，有一件事發生，或者說是應當發生，就是悔改。悔改在原文的意思並沒有別的，不過就是『心思的一變。』因為，人乃是在心思裏與神為敵，所以，神要人的心思改變一下；好叫祂將生命給人。人在不信的時候，是心地黑暗的，在得救的時候，乃是心思改變的。因為心思是那樣的與魔鬼聯合，所以，當人還未接受一個新心之前，神要人先接受一個改變的心思。（徒十一 18。）

相信之後

當信徒悔改之後，他的心思並非完全脫離撒但工作的。撒但從前怎樣藉著心思作工，現今還是照樣藉著心思作工。使徒對哥林多的信徒說，『我只怕你們的心思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林後十一 3。）使徒知道今世的神如何弄瞎不信者的心思，他也要如何迷惑已信者的心思。使徒知道，信徒雖然已經得救了，但是，他的心思尚未更新，所以，還是最緊要的戰場—心思要比全人別的機關，多受黑暗權勢的攻擊。我們應當知道撒但的邪靈是特別注意我們的心思，並且，都是在我們心思裏攻擊我們的。『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撒但不是先攻擊她的心思，乃是先攻擊她的心思；照樣，邪靈所要先攻擊的，並非我們的心，乃是我們的心思，好叫我們失去純一的信心。因為牠們知道，我們的心思乃是最軟弱的一點，當未信的時候乃是牠們的營壘，直到如今，還有許多的地方，尚未完全攻破，所以，牠們在此下手，乃是最得計的。夏娃的心乃是無罪的，但她卻在心思裏接受撒但所題議的思想，並且被他詭詐的能力所迷住，以致她的心思失去理性，因而陷入羅網。所以，信徒自誇存心正直是無大用的，他的心思必須受教如何抵擋邪靈，不然，就牠們有方法來試探，來欺騙你的心思，然後使你的意志失去其自主的心。

使徒在下文就告訴我們，這樣的危險，要從何而來。就是有人要『另傳一個耶穌，』使他們『另受一個靈，』『另得一個福音。』（4。）這就是說，信徒的危險就是被錯誤的教訓注入心思，以致他們離開基督純正的福音。這些都是『蛇』在今日所要作的。撒但要假作光明的天使，使信徒在心思裏敬拜另一不是主的『耶穌，』接受另一不是聖靈的『靈，』並且藉著他們去傳揚另一不是神恩典福音的『福音。』使徒說，這些都是撒但作的，並且是在信徒的心思裏作的。撒但將這些的『道理』都一一裝飾成為思想，然後一一注入信徒的心思。最可惜的，就是今日有幾個信徒能知道這些事呢！有多少信徒知道撒但是將這麼好的思想給人呢！

我們應當知道，信徒可以得著一個新生命，一個新心，但是還沒有一個新的心思。多少的信徒他的心是新的，但是他的頭是舊的。心是滿有愛心的，但是，頭（心思）一點的意識竟然都沒有。多少的存心都是完全清潔的，但是，頭腦裏的思想並不如此的清楚。心思裏不過充滿了各種的雜物。所以缺乏了最緊要的屬靈眼光。多少的信徒，他的心中真是愛憐神所有的兒女，但是他的心思裏卻充滿了各種

的理想、意見、和目的。多少神最好、最忠心的兒女，他的思想乃是最狹窄的，並且是滿有成見的。他們已經定規好了，甚麼叫作真理，也只要那一種的真理，對於別的，他們完全拒絕，因為那些與他們的成見不合。這都是因為他們的頭不像他們的心那樣大。還有許多神的兒女心思裏從來不會想出甚麼來；雖然聽見了許多的真理，但是，他總不會記得，也不會實行，也不會以之傳揚給人。聽是聽過不少了，但是，沒有力量來發表一點。他雖然多年領受真理，但他卻不能幫助別人一點的需要。也許這樣的人還要自誇以為自己乃是充滿聖靈的！這些的原因，都是因為心思還沒有完全更新過。

人的頭害人，比人的心害人更多！多少的信徒如果能分別心的更新，和頭的更新的不同，他們就不至於錯信人了。信徒應當知道，人可以與神有最親密的交通，然而心思卻在無意中接受了撒但的題議，因而，使他在行為、言論、及眼光中有了許多的錯誤。所以，除了聖經明白的教訓之外，沒有一個人的言論是完全靠得住的。我們不可因為親近、佩服、尊敬某某人的緣故，便靠著他的話語而活。應當知道，他的言行雖然是最聖潔的，但是，他的思想不一定是屬靈的。我們現在所注意的，並非他的言行，乃是他的心思—頭腦。如果我們因著一位工人的言行的緣故，而信其所說者為神的真理，我們就是以人的言行作為真理的程度，而非以聖經了。歷史上許多傳說異端者多是聖潔的信徒！原因是因他的心—生命—雖然更新了，但是，他的頭—心思—還是依舊的；所以纔如此。自然，我們承認生命比知識更要緊—不知道要緊得多少倍。但是，既在生命上深受造就之後，知識—從更新心思所發出的—也不可追求。信徒應當看見他自己的心和心思都是新的纔可以。

不然，心思如果未更新，就信徒的生命是偏頗的，工作幾乎是不可能的。今日普通的教訓，都是注重在基督徒的屬靈生活（心），應當怎樣的有愛心、忍耐、謙卑等等。這些乃是最緊要的，真的沒有甚麼能以代替這些。但是，我們不能以為這些就足以補滿所有的需要了。緊要，但不足以包括一切。信徒的心思應當更新、放大，加增力量變作剛強也是緊要的。不然，我們就要看見偏頗的生活。許多的人都是以為屬靈的信徒應當都是沒有意識的。好像越愚笨是越好的一般。除了在上生活上比人好一點之外，是沒有其他用處的，是不能委託他作甚麼的。自然我們不是要屬世的聰明、和知識。但是，神救贖的目的，並不是要我們就是仍舊使用我們從前被罪沾染的心思。神要我們的心思更新，一如我們的靈更新一般。神要我們的心思恢復到祂造人最完美的地步，好叫我們不只在生活上足以榮耀神，並且會在上思想上榮耀神。不知道有多少神的兒女，因為忽略了他的心思，以致心思太狹窄、太固執、太剛硬，有時竟然太污穢，以致虧缺了神的榮耀。信徒必須知道，他的生活若要完滿，他的心思就必須更新，神的國度今日缺乏工人，就是因為許多信徒的心思並不足以負擔甚麼。因為信徒忘記了在得救之後，當去追求心思的完全更新，以致他們就讓他們的工作受了阻擋。因此，聖經纔注重的對信徒說，『要心思更新。』（羅十二2。）

### 邪靈攻擊的心思

我們今日如果查考過信徒心思裏的一切經歷，我們就知道，信徒的心思不只是狹窄而已，並且還有其

他許多的毛病。例如：心思裏充滿了各種自己不能管治的思想、想像，污穢的圖畫，流蕩和紛亂的思念，記憶力的忽然停止，不知何來的成見，集中力的薄弱，思路停滯、壅塞，好像心思是受了鎖鍊一般，充滿了狂熱的思想，一直轉動不休。信徒總是覺得自己沒有力量來管治自己的心思，使之照著意志的主張，並且，無論大大小小的事總是時常忘記，他作了許多『失檢』的事，自己也不知道為著甚麼緣故，從來也不去查考到底是為著甚麼緣故。照著信徒的身體而言，他也並非有甚麼毛病的，但他卻不知道為著甚麼他的心思卻有如此的症候。今日許多信徒的心思都是這樣的，但是他們卻不知道其原因。

如果信徒看見他自己的心思真是像這裏上文所說的，他只要注意幾件事，就能知道，到底這些的病症是從那裏來的。他只要問自己幾句話就穀了。我的心思是誰管治的？是我自己麼？如果是，為甚麼我現今不能管治呢？是神麼？但是，照著聖經的原則，神是不替人管治心思的。（這一點我們還要詳說，今姑在此一題而已。）如果不是我自己，也不是神，那麼是誰呢？自然是黑暗的權勢，佔住我的心思發出這樣的症候。所以當信徒看見自己不能管治自己的心思時，他就應當知道這是仇敵作的。有一點是應當時常記得的，就是人是有自由意志的。神的目的是要人自己管治自己。人有權柄管治他自己所有的本能。因此心思是應當順服人意志的管治纔可以。信徒當自問：我有沒有這樣思想？是不是我自己思想？如果不是我自己思想，就必定是能在人心思裏作工的邪靈所作的了。我自己的意志是不要思想的，我的心思又是以我意志的主的，但是，我的心思竟然繼續『思想，』就現在心思裏的思想並非我思想的，乃是另有一個『人』在那裏違反我自己的意志，而用我心思的本能。信徒應當知道：他若沒有要思想，就心思裏的思想，並非他的，乃是邪靈的了。

如果信徒要分別甚麼是他自己的思想，甚麼是邪靈的思想，他就應當注意他的『思想』是怎麼來法的。如果起初他的心思是安靜的、平穩的、照常的、自如的，照著他所處的地位而作工，忽然閃電般似的來了一個念頭，或者一個完整的思想，與他當時所作的工，和所處的地位是沒有關係的，或者不是按著次序所當有的，就這樣閃來的思念是邪靈所作的工，要將牠們的思想注入信徒的心思，使信徒以為這是他自己所想出來的。一件事是定規的，邪靈所注射給人的思念，都是這人在那時所沒有的，和這人的思路並不相合的，完全『新』的，自己並沒有要這樣想，而這思念忽然自己來的。當信徒有了這樣的思念之後，他最好就是問說，是我自己這樣思想麼？真的是我自己想麼？是我自己要這樣思想麼？或者是『思想』自己在我心思裏鼓動起來呢？或者是我所不要，也沒有這樣的思想呢？信徒當查問到底真的是否是他自己在那裏思想。如果他自己並沒發起這思想，也是反對這思想，然而這思想竟然在他的心思裏了，就可斷定說，這思想是從邪靈來的。凡一切人意志所沒有要的思想，和一切反對人意志的思想，都不是人自己的，乃是從外面來的。

還有在許多的時候，信徒的心思裏充滿了許多的思想，信徒自己要停止這樣的思想，竟然不能。他的心思（頭腦）好像是一種的思想機器，被一種外來的力量把牠『開』起，一直繼續著在那裡思想，沒有法子制止。信徒雖然頻頻搖頭，要把他自己的思想搖出去，但總是不能。思潮好像泉源滾滾，不捨

晝夜，沒有法子停止。在這樣的情形中，信徒多不知道為著甚麼緣故；豈知這不過是邪靈的工作。信徒應當知道甚麼叫作『思想。』思想是他的心思抓住一件事。但是，在這不能停止的思想裏，並非他的心思抓住一件事，乃是一件事抓住他的心思了！本來是思想事情，現在是心思不想，事情迫牠來想。許多的時候，信徒自己要把一件事放下，但是好像有了外來的力量，時時在他的心思裏題醒他，不許他忘記，要他繼續思想。這個就是邪靈的工作。

總之信徒應當查考一切反常的現象。除了有天然疾病的原因之外，一切反常的現象，都是從邪靈來的。神並不干涉人天然本能的作用。神從來不將祂的思想忽然攙雜在人的思想裏，也不忽然限制了人心思的工作，而使之失去甚麼。一切思想的忽然停止，好像頭腦空了一般，或者頭腦裏忽然發生了不是順著思想次序所當有的思想，或者正在記憶事情的時候，忽然好像電線割斷了，不能再繼續一般，或者竟然始終用不來自己的心思和記性；這些都是邪靈作工的結果。因為邪靈佔住了心思的機關，所以，有時牠能抓住，使之停止作用，有時牠能放鬆一點，使之重行活動。信徒應當知道一切天然的原因，只能發生天然的病狀。這樣忽然的思想和忘記，乃是出乎我們意志管治，並天然次序所當有的結果之外的，所以，必定是超然者所作的。信徒如果這樣審察自己心思裏所有的現狀，就不至於不知自己病狀的原因了。

以弗所書告訴我們說，邪靈是『在悖逆之子裏面運行的。』（二2。）這是最緊要的一件事。邪靈作工不只是在人的外面，並且是在人的裏面。人若要人作工，最多只能用話語和表情，並其他身體上的舉動。但是，邪靈不只這些都會，並且還會別的。牠們不只會在人的外面作工，像人對人一般，並且會進入人的裏面運行。這就是說牠們會鑽進人的心思裏作工，使人聽從牠們。人不能鑽入別人心思裏，偷著在暗中題議許多事，使人不能分別這些意思從那裏來，但是邪靈能。牠們有人與人彼此交通所沒有的法子。牠們先在人的心思裏作工，然後達到人的情感，因為心思與情感是緊緊相連的。牠們先在心思裏作工，然後達到人的意志，因為心思與意志也是緊緊相連的。

牠們運行的法子就是在暗中偷著將牠們所喜歡的思想放在人的心思裏，以成功牠們的目的；或者人自己有甚麼思想是牠們所不喜歡的，牠們就也使之想不出來。黑暗的權勢會這樣將思想給人，並且將人的思想偷去，乃是聖經裏所明明教訓的。約翰十三章二節說，『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這是說到撒但怎樣將他的思想放在人的心思裏。路加八章十二節說，『隨後魔鬼來，從他們心裏把道（話）奪去。』這是說到撒但怎樣將人所應當記憶的話奪去，以致人忘記了一切。這兩節聖經將邪靈對人心思兩種的工作告訴我們，使我們知道牠們的作為。牠們的工作，就是這樣的在人的心思裏加增甚麼和減少甚麼而已。

#### 邪靈攻擊的原因

現在的問題就是說，到底為著甚麼緣故信徒的心思被邪靈這樣攻擊呢？一句答應的話就是說，因著信

徒在心思裏予邪靈（或稱鬼）以可以攻擊的機會。我們應當知道信徒的心思被鬼攻擊是一件可能的事，因為這是許多信徒的經歷所證明過的。最常被鬼攻擊的地方就是心思，因為心思是特別與邪靈相投合的。都是因為信徒的心思是被邪靈攻擊的，所以，纔有以上的現象。心思的局部或全部已經脫離了人的主權，而落在邪靈的手中，所以，牠們能殼照著牠們的意思而思想，而停止，而置信徒自己的意思於不顧。心思雖然仍是寄在信徒的身上，然而，主權已屬了別人，所以，雖然反對，也沒有用處。信徒在甚麼地方以地位給邪靈，就那一個地方今後不再順服人自己的意志，乃是順服另外一個意志了。信徒在心思裏以地位給邪靈，就是說信徒失去心思的主權。倒過來說，如果信徒在心思裏是失去主權、不能自治的，就是說他的心思是被邪靈所侵佔的。如果邪靈沒有攻擊信徒的心思，就信徒的意志能殼管治一切。要思想就思想，要停止就停止，並不會遇見難處。

信徒的心思為甚麼這樣被邪靈所攻擊呢？乃是因為信徒在他的心思裏曾為邪靈留地位。因為心思是特別與邪靈發生關係的，所以，信徒就也多在心思裏為邪靈留地位。這些的地位，就是信徒在心思裏所授與邪靈的把柄，使邪靈能以自由作工。一件事是我們應當記得的，就是人的心思是人的，邪靈如果沒有得著人的允許，邪靈是不能用人的心思的。人若非自願——不論有心無心——將心思交給邪靈使用，邪靈是不能侵犯人的自由的。這並非謂邪靈永遠不會在心思裏試探我們——這是今生所作不來的。但是，當我們運用意志反對之後，是會立即停止的。現今的毛病，就是有許多的信徒，在許多的時候，雖然用自己的意志來反抗，也不會停止的。這是不應當的，是邪靈作工的證據；因為這是違反人意志的。

當信徒真是以地位給了邪靈之後，這個心思裏，就難免有許多邪靈的工作了。就邪靈可以照著他所給牠們的地位，而在他身上作工。他既在心思裏為邪靈留地位，邪靈就能在他的心思裏暢所欲言。在邪靈作工的原則中，最緊要的，就是要以地位給牠們。有了地位，牠們纔能作工；沒有地位，牠們就無法活動。牠們作工的多少，也是照著所得的地位多少而定。都是因為信徒在心思裏為邪靈留了地位，所以邪靈纔如此的在信徒心思裏面作工。信徒在心思裏所給邪靈的地位，大約可分為六種，我們現在逐一略為一看。

（一）未更新的心思。肉體永遠都是邪靈作工的地位。心思若未更新，就邪靈尚大可為——雖然其人的靈已經重生。許多的信徒，在悔改的時候，雖然將心思改變一下了，然而，這並非謂撒但所弄瞎的心眼，已經都完全明亮了，也許還有許多的地方，尚是有『帕子』蓋過的。因為這些黑暗的地方是邪靈舊日的工場，所以今日雖然減少了，究未滅絕，牠們就據之以為地位，從此作出牠們的工夫來。並且，最常的，就是當信徒未得救之先，（或者得救之後，）因為犯罪的緣故，叫邪靈盤據了他的心思，現今雖然經過一番的改變，究竟那舊日的地位尚未查出，也未除去；所以，邪靈就依之以為根據地。

邪靈是最謹慎要蓋過自己的工作的。如果信徒尚是屬肉體的，牠們就要藉著他的心思發出許多的思想來，好像與這人的性情和程度相同的，就叫他相信以為這是他自己的，乃是天然如此的。如果這人是追求聖靈浸禮的，牠就要假冒聖靈的工作，將許多超然的啟示給他，使他相信以為這是屬神的。邪靈

因為知道這樣未更新的心思，是牠們作工最好的地位，所以就多方阻撓信徒，使之不知，也不求心思的更新。這一種的地位是最普通的。但是如果光是這一種的地位，沒有以下所要說的被動，就心思和記性，尚不會薄弱到頂厲害的地步。

(二) 不正當的思想。一切的罪惡都是給邪靈以地位的。信徒在心思裏注重罪孽，就是說，他將他的心思借給邪靈用。因為一切的罪惡都是從邪靈來的。如果信徒在他心思裏容讓罪惡，他就不能拒絕在罪惡後面的邪靈。罪惡的思想居住在心裏多久，邪靈也可以在裏面作工多久。一切的污穢、驕傲、不仁、不義，等等的思想，都是以地位給邪靈的。凡在心思裏一次容讓，而不拒絕這樣思想的信徒，都要看見下一次這樣的思想要來得比上一次更容易得多，也更難抵擋，這是因為邪靈在信徒心思裏已經有地位了。

除了罪惡之外，還有許多的思想—不正當的—都足以為邪靈將來作工的根據。許多的時候，邪靈注射了一種思想進來，信徒如果接受了，這思想就也是一個地位，一切沒有證實過的理想，一切虛浮的思想，一個不知何來的思想，耳邊無意所聽的一句話，書中無意所讀的一行字，以及其他人生的妄想，都是留地位給邪靈，使牠們將來—也許在幾年後—可以因之而作工，使信徒滿有成見，反對神的真理，而相信許多的異端。

(三) 誤會神的真理。信徒很少想到，我們一次接受了邪靈的謊言，就是一次將地位給邪靈。邪靈在我們身上、環境中、和工作裏所作的工夫，我們如果誤會了一把牠們解釋錯了一以為這是天然的，或者應該的，是自生自滅的，或者是我們自己這樣那樣所致的，就我們是將地位給邪靈，使牠們在這些事上還可以繼續作工。這是因為我們已經接受了邪靈的謊言，牠們現在就能藉著我們所已經接受的謊言而作工。我們因著相信其不是出乎邪靈的，以為這些事的臨到，都是有因的一出乎自己的因—就在不知不覺中，允許了這些事存留在我們身上。這樣的允許雖然是受欺騙的，但是，邪靈已經得著很多的地位，使牠們繼續作工了。

在另一方面，許多的信徒因著誤會了神的真理，因為不明白甚麼叫作與主同死、奉獻歸主、神的運行、等候聖靈以及其他的真理，就在心中有了成見，以為這些的靈道是這樣那樣的。邪靈就趁著機會，將信徒所誤會的、所思想的給他。邪靈就是照著信徒所誤會的而作工。信徒以為這些是出乎神的。豈知乃是邪靈因著他誤會的緣故，而假冒神的工作呢？

(四) 接受題議。邪靈是最多將牠們的思想注入信徒的心思的。特別對於信徒的境遇和將來，邪靈最喜歡將牠們的『豫言』給信徒。牠們告訴信徒說，他將來要變作怎樣，要遇見甚麼事，信徒如果不知道這是從邪靈來的，便接受了，或者並不拒絕，就是任其留在心思裏，就在合式的時候，邪靈要在環境中作工，使信徒遇見牠們所豫言的事。信徒不知，也許還要以為，他自己早已想到此事了。豈知事實乃是：邪靈將牠們的意思裝飾作一種的豫言，注入信徒的心思，以試探信徒的意志接受與否。信徒



的意志不生反對，或竟贊成之後，邪靈就得著地位，可以照著其所要行的，向信徒行了。一切因聽算命、看相人們的話語，所得的應驗，多是照著這個原則的。

有時，對於信徒自己的身體，邪靈也有類似的豫言，說他是軟弱的了，或者是病了。信徒接受這個思想，就真病了，發軟弱了。信徒自己在病時，只知道是自己病的；有科學知識的人，就說這是心理的作用；但是有屬靈眼光的人，就知道是因信徒接受了邪靈的題議，以致將地位給牠們，以致牠們按著所給牠們的地位而作工。也不知道有多少人所說的天然疾病，和人所說的心理作用，其實不過都是邪靈因人所給牠們的地位來作工而已。信徒如果不抵擋一切從邪靈來的思想，就邪靈可以照著牠們所給信徒的思想而作工。因為這是一個地位。

（五）心思空白。神造心思給人，原非為著不用的。神原是要『人聽道明白了。』（太十三 23。）神原是要用人的心思來接受祂的道，然後，再從心思達到他的愛情、意志、和靈去。因此一個活潑的心思乃是邪靈作工的阻擋。所以邪靈最大的目的就是要信徒讓他的心思陷入空白的地位。『空白，』意思就是裏面甚麼都沒有，變作一個真空。牠們若非用（甲）詭計，就是用（乙）武力，使信徒的心思變成空白。因為邪靈知道當信徒心思空白的時候，他就不能思想，失去理性，沒有意識，無所疑問的接受邪靈的『教訓，』也不管這教訓是有甚麼性質，或者要有甚麼結局。

信徒本來是應當使用自己心思的，但是，使用自己的心思是叫邪靈不便利的，所以，邪靈盡力要使信徒的心思空白。當信徒的心思是照著常度而活動時，信徒就能審定一切沒有意識的超凡啟示，和注射進來的各樣思想，而知其來源。一切的心思空白，都是以地位給邪靈的。一切在心思空白時，所得著的啟示和思想，也都是出乎邪靈的。信徒如果有了一時不用自己的心思，他就要看見邪靈是很熱心要幫他的忙的！

（六）心思的被動。普通說來，心思空白和心思被動是沒有甚麼分別的。但是，嚴格說來，心思空白就是不用心思；心思被動就是等待外來的力量來用心思。被動是更深一步的空白。被動就是自己不動，讓外來的力量來動他。心思的被動，就是自己不想，讓外來的力量在自己的心思裏思想。被動就是變成機械。

心思的被動是邪靈作工的最好地位，沒有別的地場是邪靈所更喜歡的了。因為信徒如果不用自己的心思，而望外來的力量臨到他的身上，就超凡的邪靈有了機會可以佔據他的意志和身體了。一昏昧的心思如何是易於受欺，因其不能明知自己是作甚麼，是去那裏；照樣一個被動的心思，也是易於受攻擊，因其是沒有意識，不能感應，好像沒有頭腦的。信徒如果讓其心思停止思想、推究、決斷、而不將自己的經歷和行動與聖經比較，就是招呼撒但來心思裏欺騙。

許多的信徒因為要隨從聖靈的引導，就以為他們從今以後不必再藉著聖經的亮光，權衡、推究、決斷

一切好像是從神來的思念。他以為被聖靈引導的意思，就是自己像死了一般，聽從心思裏所有的思想和衝動而已。他特別相信禱告之後的思想是從神來的，所以，就在禱告的時候，和禱告之後，讓自己的心思陷入被動，停止自己的思想和其他心思的活動，以接受『神的思想。』他相信這樣的思想是從神來的；以致他變成一個剛硬、固執、沒有理性的人，作出許多剛硬、固執、沒有理性的事。豈知（甲）禱告並不會將我們的思想變為屬神的，（乙）在禱告時和以後的等候接受屬神思想，乃是招呼邪靈來假冒神，（丙）神的引導乃是在直覺裏，並非在心思裏。多少的信徒因為不明白神並不要人被動，乃是要人活潑的與祂同工的緣故，便用許多的工夫要將自己練成一個心思被動的人—意思就是練成一個自己不會思想的人—盼望得著神的思想。豈知當他自己不用心思的時候，神並不用人的心思，將祂的思想給人—因為神的規章是要人用意志管治他自己的本能，而與之同工—乃是邪靈趁著機會進來管治。神並不要人變成機械來接受祂的啟示，惟獨邪靈要。因此一切的被動都是給邪靈以便利的。邪靈就是利用信徒的愚昧和被動，而在信徒的心思中作工。

## 被動

信徒所有給邪靈的地位都是引起邪靈的工作的。但是，在這些地位中，最重要的就是被動。因為被動是表明意志的態度。而意志乃是全人的代表。被動使邪靈能以自由作工，不過在外面掩飾，使信徒不知是牠們在那裏作工而已。信徒所以陷入被動的緣故，都是因為無知。他因為誤會了心思在靈命的地位—同時把牠看得太大或太小—就讓自己的心思陷入被動，而聽從被動心思的思想。所以，看明神引導的法子是不可少的。

心思的被動是因誤會了奉獻給神，和順服聖靈的意思。許多的信徒以為頭腦的思想是阻擋他靈命的。其實豈知頭腦的（一）停止工作，和（二）胡亂工作纔是阻擋靈命的。（三）頭腦的正當工作乃是有益的，也是必須的。因為惟此纔能與神同工。我們從前已經很注重的說過，引導的正軌乃是在乎直覺。並非在乎心思。這是最要緊的，我們並不忘記這個。信徒所跟從的乃是直覺中的啟示，並非心思裏的思想。跟從心思而行的，就是隨從肉體而行，乃是引到錯誤之途的。但是，我們並非說，心思在次要的事上也是沒有用處的。我們若要將心思當作直接與神交通，得著啟示的機關，我們就是大錯特錯了。但是，這並不攔阻心思作牠一部分的工夫，以助直覺。不錯，是直覺知道神的旨意，但是我們還需要心思來檢查看我們的感覺到底是否出自直覺，或者不過是自己情感的假冒。到底裏面的感覺是否神的旨意，是否合乎聖經。我們使用直覺來知道，但是，我們需要心思來證實。我們是何等的會錯誤呢！如果沒有心思的輔助，就我們很難以定準甚麼是真出乎神的。

在引導的正軌中，心思也是需要的。雖然我們知道直覺的引導，在許多的地方是反理性的；但是，我們並非要用心思來和直覺辯理，我們當用心思來考察看到底這件事是否出乎神。直覺知道神旨是很快的，但是，我們需要時間用心思來反覆推求看，到底我們所知道的是否出自直覺，出乎聖靈。如果是從神來的，就當我們這樣用時候推求的時候，直覺要發出更的確的感覺，使我們有更深的信心以為這

事是出乎神的。心思這樣一也惟有這樣查考一的工作是有益的、正當的。如果是出自自己血氣的思想、和感覺的，就幾經查考之後，良心就要發出反抗的聲音。所以，理性的推究要明白一件事是否出乎神的，不特不會攔阻，並且反將機會給直覺，使牠能為自己證明。如果一件事真是出乎直覺的，就不懼怕心思的理性如何推究。反之，許多懼怕推究的引導，恐怕都是出乎自己的！心思不應當引導，但是，絕對需要心思來查考各種的引導是不是出乎神。

這樣的教訓乃是聖經的教訓。因為經上記著說，『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弗五 17，10。）心思的功用是不可埋沒的。神並不抹煞人的魂機關，乃是將牠們更新過，而用之。神要信徒順服祂時，知道自己是作甚麼，無意識的盲從是神所不要的。神不要信徒暈著頭腦不知作甚麼，就是聽見了甚麼，或者覺得了甚麼，便以為是神的旨意而去行。神也不要自己使用信徒的那一個肢體，叫信徒不知道何為，就是在黑暗中順服。神要信徒明白祂的旨意，而自己有意識的使用自己的肢體來聽從。懶惰的人就要自己不負一點的責，就是被動的讓神使用他，或他的那一部分。但是，神要人主動的去查考甚麼是祂的旨意，而運用自己的意志使用自己來順從祂。神要人的直覺與意識一致。

但是，信徒並不知道這是神引導的正軌。他就是讓自己陷入被動，盼望神將祂的旨意放在他的心思裏；或者受了甚麼超凡的引導，並不用心思來察驗到底這樣的引導是否出乎神的，就是盲從；或者並不用心思，明白的照著神的旨意而使用自己的肢體，而盼望神在他意識之外，使用他的肢體。這樣作為的結局就是被鬼附。因為鬼附的條件就是要人被動。（這個我們要在別的地方詳說。）當人自己不用心思時，神也不用他的心思，因為這是違反神作工的原則的，結果就是邪靈趁著機會使用他的心思。不知道有多少的信徒因著不知道世上是有邪靈的，牠們是竭力要欺騙神的兒女的，信徒若履行邪靈作工的條件，牠們是就要作工的，並且牠們乃是在四圍偵看，要找機會進來，要使用信徒的，所以就很愚昧的讓自己的心思陷入被動。

還有一件事也是我們所當知道的，就是邪靈作工的條件如何。我們已經約略說過是被動。但是，我們現今還要更進一步的查考。我們知道世上有一等的人是特別樂意和邪靈交通的。常人被鬼附是不願意的，但是，他們是願意被鬼附的人。他們就是那些關亡者、扶乩者、交鬼者、降神者那一等的人。我們如果詳細察看他們所以被鬼附的原因，我們就可以明白一切被鬼附的原則。因為鬼附的原則都是一樣的。這些人要告訴我們說，他們若要得著鬼——他們說是神——臨在他們的身上時，他們的意志必須完全沒有抗拒，就是願意接受一切臨到他們身上的纔可以；但是，要使意志這樣的被動，他們的心思必定應當空白，完全沒有作用纔可以。因為心思的空白是會產生意志的被動的。此二者是得著鬼附的根本條件。因此我們看見一個降神者要得著『神』臨的時候，乃是披髮搖首，繼續至若干時候之久，非使他自己的頭腦完全發暈，不能作工；當頭腦這樣空白時，意志自然甚麼作用也都沒有了。當這樣的情形一達到的時候，他的口就逐漸不隨著己意而轉動，全身就逐漸發抖，不久，『神』就臨到他的身上了。這一類與靈鬼往來的人，雖然交鬼上身的法子表面上也許有許多不同的地方，但是，我們如

果查考其原則，都不過是藉著心思空白，要使意志被動而已。一件事是定規的，你如果查問這些人，他們必定告訴你說，當靈鬼降臨的時候，他們的心思是不能思想的，（如果不必心思空白，其人已會意志被動，就他還是會思想的，）意志是不能活動的。並且，他們必須達到這樣的地位—心思空白和意志被動—靈鬼纔得降臨。不然，是不能的。

至於今日假託科學名義的催眠術，以及宗教神奇的靜坐法等等，以為他們會眼見千里，耳聽八方，醫治疾病，改變性情，其實不過都是按著這兩個原則而行。雖然名義是為著人類的利益，但是，『凝神、』『注視、』『靜坐、』『默想』等等的方法，不過都是要人的心思先變寂靜，好使意志也隨之被動，不久就招請許多超凡的靈鬼來，將許多的奇事給他們。無論行這事的人知道他們是招請邪靈與否，我們姑且不問，我們只知他們這樣作是履行邪靈依附在他們身上的條件，所以，必定難免這個結局。到了末後，他們也許要醒悟，明白所得的乃是邪靈。

對於這些的事，我們不能詳細的往下再說，我們不過要信徒們明白，邪靈在人身上作工是需要人心思和意志完全空白被動的。凡履行了這個條件的，牠們真是喜歡不過，就要立刻作工。『外教人』履行這個條件時，邪靈就附在他們身上；信徒如果也履行這個條件，邪靈也是毫無顧忌一直進來的。

我們現在所要注意的，就是許多信徒因為不知甚麼是邪靈作工的條件，也不知履行了邪靈作工條件的，邪靈是不受限制可以作工的，就多有在不知不覺中，竟然變作一個交鬼的人，被鬼附！多少的時候，信徒在聚會的時候，因為要等候聖靈降臨，直至深夜尚不散會，裏面充滿各種屬魂的活動，以致心思都昏了，心神搖動不能自主，過了一時，忽然有許多奇異的事發生，如人說方言、見異象、覺快樂等等。在他們看來，真的聖靈降臨了，但是，我們所應當注意的，就是這樣的履行心思空白，和意志被動的條件，除了邪靈之外，聖靈是不肯作工的。最明顯的，我們舉一個例子，在這樣的聚會中，他們最喜歡用單句來禱告，如『榮耀、』『阿利路亞』等。他們的口裏就是繼續不斷的念這種單句的口號。我們如果試念一句同樣的話，過了幾十遍之後，我們就知道到底有甚麼現象發生。結局就是念到後來口裏雖然喃喃作語，頭腦裏也不知是甚麼意思了，（這是心思空白，）然而，自己卻不能作主，就是這樣的繼續念；（這是意志被動；）再後，忽然有了外來的力量利用他的喉音，轉動他的頷顎，使他說出他平常所不知道的口音。此時，不知者就以為現在又多一人得著『靈洗』了；因為他已經得著靈洗憑據—會說方言了。豈知這不過是因著履行邪靈作工的條件，讓自己心思空白，意志被動，被鬼所利用而已！

現今的信徒只因他所得的，是使他更『快樂』的、更『屬靈』的、更『熱心』的、更『聖潔』的，所以，就以為這些必定是從聖靈來的。豈知這就是邪靈的詭計。牠們如果能得你，牠們是不管用甚麼方法的。牠們一見信徒表顯降神者的情形，牠們就不讓機會失去，立即進來。但是，牠們不肯把信徒嚇走了，所以，牠們所作的事都是要使信徒取信的。牠們要假冒作主耶穌，這樣的可愛、榮耀、和美麗，使信徒敬拜、愛慕、奉獻給這位『耶穌，』而其實卻是敬拜、愛慕、奉獻給牠們。當牠們得著信徒完

全的信仰和倚靠之後—這時候是不一定的，有的過的年數很不少—牠們就要將更明顯屬乎牠們的給信徒，但是，信徒因為驕傲、懶惰、和愚昧的緣故，多不肯察驗他自己所受的靈是甚麼靈。

一件事是定規的，（信徒如果記得這件事就好了，）邪靈和聖靈的作工，是有一個根本的分別的。當人履行聖靈作工的條件時，聖靈纔作工；當人履行邪靈作工的條件，邪靈纔作工。人如果履行了邪靈作工的條件，而在表面上所求的乃是聖靈，聖靈也是不作工的。邪靈是要趁著機會活動的。所以，平常的信徒如果不會分別甚麼是真出乎神的，甚麼是假冒神的，他可以不管這些，只問自己當初得著這些的時候，是有甚麼情形的：如果是履行聖靈作工的條件，就所得的必定是出乎神的；如果是履行邪靈作工的條件，就雖然在表面是求聖靈，其實乃是得著邪靈。我們並非拒絕超然的事，但是，我們要分別甚麼是出乎神的，甚麼是出乎撒但的。

聖靈和邪靈作工的條件有甚麼根本的分別呢？（一）凡一切超然的啟示、異象、和奇事等等，如果是需要心思的作用完全停止的，或者是在信徒心思的作用完全停止時所得的，都不是從神來的。（二）一切從聖靈來的異象，都是當信徒心思完全活動的時候，纔給信徒的，並且乃是要信徒的心思各種的功能都活潑的來領會這異象；邪靈作工時，就完全反是。（三）一切從神來的，都是與神的性情和聖經相合的。

我們不要管外面的殼子是甚麼，明說是屬乎鬼神的也好，假託是屬乎神聖的也好，或者外面的名稱的種數真多也好，我們只問其中的原則如何。我們所應當知道的，就是一切出乎黑暗權勢的超然啟示，都是需要心思的功用停頓；但是，在從神來的，心思的本能和功用都是可以照舊活動，不受阻礙。舊約以色列人在西乃山，和新約彼得在約帕城所看見的異象，都是證明他們乃是完全會用他們自己的心思的。

在聖經所記載神給人的啟示和異象，和今日信徒所得的啟示和異象中是有一個根本不同的地方。查讀過每一次新約所記載神的超然啟示，我們看見每一個受啟示的，都是心思有作用的，能自治的，能用自己身上的任何肢體。但是，今日超凡的啟示多是需要那接受的人的心思被動—有的完全，有的局部—並且，接受的人也不能，或完全不能使用自己的肢體。這就是屬神屬鬼的根本分別。例如：聖經中所記載的方言，說的人都是能自治的、有意識的。像彼得在五旬節還能聽見人的譏諷，還能回答，證明他的同人並非醉酒，乃是被聖靈充滿。（徒二。）像哥林多教會的說方言，他們是會計算數目已有兩三個人來，他們是會自約以便輪流而說的；如果沒有繙譯的人，他們還會閉口不言。（林前十四。）他們都是有意識會自治的。這是因為『先知的靈是順服先知的。』（林前十四 32。）今日的說方言是否如此呢？豈非完全自己不能作主麼？自己不知自己之所以然麼？今日先知所得的靈，豈非不能順服先知麼？而且先知反得順服靈麼？在此我們可以看見出乎神的，和出乎鬼的根本分別。

我們以上都是說到如何分別聖靈和邪靈所給超然的事，現在我們要略看聖靈和邪靈在天然事中的工

作，是如何不同的。我們現在舉一個例：聽神的聲音。最起初我們要記得的就是聖靈是要我們清楚明白的。（弗一 17~18。）聖靈從來不把人當作一個機械，而要人無意識的跟從祂——就是行善，祂都不肯。並且，祂是從人的靈裏——人最深的地方——發表祂的意思。祂的引導，從來不（一）紛亂，（二）模糊，（三）迷惘，（四）強迫。從邪靈來的，就是（一）從外進內的，最多是從心思進內的，並非從最內的地方發出來的；不是直覺的啟示，乃是閃電似的思想；（二）催促的、衝動的、強迫的，要人立即行動，不讓人用時候來思想、考慮、和察驗；（三）使信徒的心思麻木混亂，不能思想。一切從邪靈來的，無論是超然，是天然，總是要使信徒失去心思正當的功用；從聖靈來的就不然。——倪柝聲《屬靈人》

## 82 第二章 心思被動的現狀

最可憐的，就是信徒們並不知道邪靈的工作，與聖靈的工作是有這樣根本分別的，就在不知不覺中，接受了邪靈進入裏面，來盤據其心思。我們現在要略看被邪靈攻擊的心思如何。

### 忽來的思想

當信徒的心思陷入被動之後，他們多有許多的思想從外面『注射』進來。污穢的、褻瀆的、紛亂的都有。一陣過一陣從頭腦中經過。雖然自己出了主意不要，卻不能停止思想，也不能改變思想的方法和題目；頭腦好像是一種機器，機關開起來活動了，一時不能停止一般。信徒雖然用自己的意志來反對，也不能使自己所拒絕的思想離開頭腦。這樣違反信徒意志的思想，都是邪靈所給的。

有時信徒忽然有了閃電般的思想進入心思裏，叫他明白、領會，或者發明了甚麼特別的事。或者乃是許多的題議，要他作這個，作那個。這樣忽來的思想，好像乃是出乎信徒自己的，但是當信徒查考之後，就知他自己並沒有發起這思想；所以，這個不過也是邪靈在一個被動的心思裏所作的工而已。信徒應當拒絕忽然的思想要他怎樣舉動。這個都不是從聖靈來的。並且，信徒如果隨之而行，就要看見其結果是何等沒有意識的。

我們知道在這末了的時代中，邪靈真是多作教訓的工夫。（提前四 1。）信徒應當提防邪靈在他被動的心思裏將牠們的教訓給他。多少的信徒以為乃是他自己在那裏揣摩聖經的話語，乃是他自己得著許多的亮光，明白了許多前人所不明白的。但是，這樣的人應當小心，因為許多的時候，並非他在那裏思想，都是邪靈將牠們的思想忽然給他，或者在人自己許多的思想中，邪靈將牠們的一個思想偷著攙雜在裏面，使人不覺。多少的信徒因為不知道他的心思是會受邪靈教訓的，以致當他自己在書房裏誦讀默想的時候，得著不少忽然的光照，就以為這是他自己在聖道上的新發明，就將這忽然的思想寫出來，或者傳揚出來，以為這是他研究的結局，當人家讀他聽他的時候，就希奇這人的聰明是何等的過

人。其實不知道有多少這樣教訓的來源都是從無底坑出來的。多少的異端，多少『屬靈的教訓，』多少聖經的見解，將基督的教會弄成四分五裂的，都是因著人在他的書房裏忽然明白了甚麼道理而來的。我們必定不應當看我們所得著的光照，是如何的佳美，只應當問，到底我是從那裏得著這個光照呢？是（一）聖靈在直覺裏啟示的呢？（二）或是我自己思想出來的呢？（三）還是邪靈將牠們的思想給我呢？

當信徒心思被動的時候，邪靈最會將各種沒有意識的思想射入他裡面，告訴他說，『你是神特別的器皿，』『你的工作是要轟動全世界的，』『你的靈命比別人高深得多，』『你應當另走一路，』『不久神要為你大開傳道之門，』『你應當出來靠著信心度日，』『你的屬靈用處真是不可限量。』這樣一來，就把信徒所有儆醒的械都繳了。使他一天到晚就是靠著這些的思想而活，時刻都是夢想他自己是如何偉大，如何超奇，如何的了不得。他因為不用心思、理性的緣故，便不知道這樣的思想是如何傷害屬靈生命的，也是如何可笑的，總是縈念自己不已，幻想他的將來如何。

在為主傳述信息的人中，也常有受一時忽來思想的支配。多少的傳道人就是將那些經過他心思的『忽然啟示』傳說出來。他在講說的時候，若非順服忽然的思想而言，就是隨著長久在他心思裏表演的『啟示』而言；他以為這是出乎神的，所以，就被動的接受；豈知神不忽然啟示，也不在心思裏啟示。這樣的話語雖然有時是滿有意義的，但是，總難免是從邪靈來的。有時當信徒傳道的時候，忽有許多的章節傾倒進入他的心思裏。自己心思沒有出主意，但是，聖經章節卻源源而來。使聽眾都受了他的鼓動，但是，聚會一過，眾人如夢方醒，在實際的生命上卻沒有得著幫助。這樣經文的傾倒，有時在私獨時也是有的。這也是邪靈的工作。

信徒既在心思裏為邪靈留了地位，就沒有甚麼思想是邪靈不能給信徒的。最常在同工的信徒中間，邪靈就是無根的將一個疑惑的心，或者一個隔膜的意思放在其中的一個裏面，使他和別人分開。邪靈就是使信徒無緣無故的想這人是這樣的，那人是那樣的，這人對他大約是這樣的，那人對他大約是那樣的，就將他們分開了。其實這樣的思想都是無根的，信徒如果知道抵擋，並查考這樣思想的來源，就不至於有這麼多的離散了。但信徒還是以為這些都是自己想的，並不知道邪靈也會把思想放在他的心思裏。

## 圖像

邪靈不只會將思想射入信徒的心思裏，他們並且也會將各種的圖像在信徒心思裏表演。有的是很清潔、美好的，也是信徒所喜歡的，有的是很污穢、罪惡的，是信徒良心所恨惡的；但是，無論好歹，無論喜歡與恨惡，信徒自己卻沒有能力禁止這圖像進入自己的心思裏。已往的經歷，將來的臆測，和其他的事情總是不理信徒意志的反抗，而縈迴在他的眼簾前。這是因為信徒想像力陷入被動了，以致信徒不能管治自己的想像力，讓邪靈隨意怎樣利用他的想像力。信徒應當知道，一切不是他自己心思所產生的，都是超然的靈給他的。

## 夢

夢有天然的，但是也有超然的。有屬神的，也有屬鬼的。除了從人自己的生理，和心思生的之外，其原因都是超然的。如果信徒的心思是向邪靈開放的，就他夜裏的夢，恐怕有許多不過是他在白日所得的『圖像』的變相而已。邪靈在日間使之看見圖像，夜間看見夢兆。信徒如果要查問到底他的夢是否從邪靈來的，他只要問說，我的心思在平日有沒有被動？如果有，就他所得的夢兆是靠不住的了。並且，從神來的夢兆都是使人照常、平安、穩定、滿有理性和意識的。但是，從邪靈來的，都是奇怪、虛空、荒謬、愚昧的，使人變作洋洋得意、昏迷、混亂、失去理性的。

邪靈所以能在夜間將諸多的奇夢——有的是很好的一給信徒，就是因為他的心思是被動的。信徒的心思若是曾陷入被動的，就他所有的夢，並非神給的，也非天然的，乃是從邪靈來的了。在夜裏心思更不像日中的活動，所以，是更被動的，因此，邪靈能以利用機會來成功牠們的目的。這樣夜裏的夢象叫信徒在早起的時候，覺得頭是暈的，靈是沉的。睡覺好像並不加增精神，因為邪靈在睡覺的時候，藉著心思被動，使全人都受影響。凡在夜間常受夢象的苦害的，都是因心思裏有了邪靈的工作阿。信徒如果在日中並在夜裏專一的拒絕邪靈的工作，不久就要得著自由。

## 失眠

失眠是現今信徒最常犯的一種病，也是邪靈在心思裏作工一個最明顯的憑據。許多的信徒夜裏躺在床上時候，總是有許多的思想傾倒進入他的心思中。他好像正在那裏繼續思想他白日的工作，或者追憶他已往的經歷，或者就是有許多不相干的事情——在他頭腦裏經過。他好像在那裏是『思想』千萬的事情，想看：當作甚麼，怎樣作法，甚麼是最正當的計策。或者豫先想到明天所要作的事，應當如何計畫，要有甚麼境遇，如何對付各種問題。類似的思想總是陣陣而來。雖然信徒知道床榻是睡覺的地方，不比書檯是思想的地方；但是，頭腦裏總是那樣的繼續轉動。雖然信徒知道自己睡眠對於明日工作的關係是何等重大的，自己是極乎要睡覺，極不願思想的；但是，他不知為何故，總不能如願；頭腦裏總是照舊轟轟的進前作工，攔阻他的安眠。或者信徒已經多日嘗著失眠的苦味了，已經完全休息一切的工作了，並且是不願再用心思的了；但是，黑夜到時，雖然已甚疲倦，然而，心思竟然不能安息，好像是一個『思想機器，』在那裏一直活動，沒有法子停止。他自己的意志對於自己的思想完全沒有主權，只好讓其自息。信徒不能停止他的思想，只好等到他裏面的一種甚麼能力不想了，他的心思纔得安靜，他纔能睡覺。本來睡覺都是使人精神暢快的，但當有這樣經歷繼續到幾夜之後，他就要視睡覺、床榻、和黑夜為畏途，然而，他卻又不能不睡。每晨起來，好像都是從一個恐怖的世界裏回來一般。頭是混沌的，意志是痿痺的，甚麼力量好像都沒有。

信徒此時總是以為這是出乎他自己身體的原因，或者是精神受了刺激，或者是神經過度作工；但是，



(一) 最多的時候，這些的原因不過都是假設，並非實在的；(二) 這些原因若是有的，就當信徒安息或用其他天然的方法來補救之後，他必定應當痊愈纔可以；但是，最常天然方法的補救，竟然無補於事；(三) 這些原因多是邪靈的招牌，用以掩飾牠們在暗中的工作。當信徒夜裏頭腦中的思想正在奔馳的時候，讓他自問說，這些思想是從那裏來呢？從我自己出來的麼？或者是從外面進來的呢？我說，是我心思裏這樣思想；真的是我（！）這樣思想一思而又想一麼？我明明是『不要』這樣思想的，也是『不願』這樣思想的；怎能說是『我』這樣思想呢？既不是我，乃是誰將這麼多的思想，紛亂、污穢、壓制的思想給我呢？除了邪靈以外，還有誰呢？

### 易忘

許多的信徒因其受邪靈攻擊的緣故，便失去他本來記憶的能力，而常有遺忘的現狀。纔說的話，還沒有過了一刻便忘記了；纔作的事，還沒有過一時便忘記了；纔放的東西，還沒有過一天便忘記了；纔應許的事，還沒有過一下子便忘記了。信徒好像是一個沒有頭腦的人，無論甚麼事好像都留不住在他的心思裏。信徒以為這是因為他自己的記憶力比別人特別壞，豈知不過是因他的心思受邪靈的騷擾而已。信徒在這樣的情形中就不得不作許多的『字條，』和許多的簿子的奴隸，因為他必須藉著這些來『備忘，』不然，就要時常遇見難處。自然我們並非說，信徒的心思應當記得許多事。我們承認有多少的事因著年代久長是能忘記的，還有時下的事因其在心思裏所生的印象不深，也是能忘記的。我們並非說，信徒應當記得所有的事。但是，此外還有許多的事，並非過去甚久，也並非沒有注意；在相當的期間內，和相當的環境中，是信徒所應當記得的，竟然連影兒也沒有，想也想不起來；這些就不是天然的，乃是有邪靈的侵犯了。例如：我們在最近的時候，所特別注意的事，如果忘記了，就不是天然的。有的忘記是天然的，有的不是天然的。凡不是天然的忘記，都是有邪靈在後面攻擊我們。因為牠們是很能在需要的時候，捻住我們神經的那一根，使我們沒法記得我們所當記得的。也不知有多少的信徒因為受了邪靈這一方面的攻擊，以致喫了多少苦。多少的工作都是因著這個而弄壞的。多少的笑話都是因著這個而弄成的。人的信託，和自己的用處都因而減少。然而，還不知道這是因為邪靈在他心思裏作祟所致。

在別的時候，信徒的記性好像是很好的，並沒有甚麼病狀。但是，最奇的就是記性有一種忽然的昏迷！在許多緊要關頭的時候，心思的工作本來都是滿好的，但是，此時忽然昏迷了，甚麼都記不得了，以致將事情陷入不可收拾的地步。這樣心思的忽然停止作用，在信徒看來是莫名其妙。也許要以為是一時精神不足。或者是偶然一見而已，並不知道是邪靈攻擊心思的現狀。

### 心散

邪靈也最常使信徒失去思想集中的能力。我們承認信徒思想集中的力量是不同的。但是，照著信徒的經歷看來，大概信徒思想集中的力量多少總曾受過邪靈的分散。許多信徒幾乎好像是絕對不能集中其

思想的；有的比較好一點，但是，若要專一思念一件事還未幾分鐘，自己的思想又到處紛飛了。特別在祈禱、讀經、和聽道的時候，許多的信徒總是覺得自己的思想是流蕩的。雖然自己定規要專一，但是，事實上總是作不到。雖然用意志來制止這樣的奔馳，有時雖有一刻的效果，但總不能長久；有時則自己竟完全不能作主。這自然都是邪靈所作的工夫。但是，其作工的原因，就是因為信徒的心思曾為之留地位。最可惜的，是信徒就是這樣的浪費其心思的能力，以致一日到晚，一事無成。身體能力的浪費如何是有害的；心思能力的浪費也如何是有害的。今日多少的信徒，花了許多的光陰，竟然沒有甚麼結果的，都是因為心思受邪靈的攻擊，不能專一的緣故。

因為邪靈這樣攻擊心思的緣故，信徒就時常有一種『心不在焉』的經歷。本來思想是專一的，忽然一陣空白，自己的思想不知道到那裏去了。自己不知道手裏所作的是甚麼事，所讀的是甚麼書。信徒也許要以為是他正在思想別的，但是，應當注意的點就是這樣的思想並非他自己意志所發起的。也不知道有多少的信徒在聚會或平時，聽人說話的時候，都是有這忽然一時聽不見人說甚麼的經歷。這都是邪靈要使他聽不見與他有利益的言語。邪靈在這樣的時候，若非使其心思完全停止作用，就是強迫他來思想別的。

當信徒心思受邪靈攻擊之後，他是很難以聽人說話的。有的時候，好像有好幾句、好幾字是完全聽不見的；若要聽話，好像必須把面皺起來，纔會明白對方的意思，以致時常不明白對方所說最清楚的話的意義，或者總是誤會對方所給他的教訓。這都是因為邪靈在他的心思裏擾亂他，或者給他以許多的成見，或者代替他解說對方話的意義；信徒同時聽見人說話，和鬼說話；所以，若非有的完全聽不見，就是誤會其意義。因為邪靈是這樣作工的緣故，就叫許多的信徒不喜歡，也覺得最難聽人說話，當人話未說完的時候，也就忍不住要說；這都是因為邪靈給他許多的思想，要他來聽牠們，而說牠們所放進去的意思。信徒此時是同時聽內外兩方面的聲音，他聽邪靈裏面所題議的，和人外面所說的。就是因為裏面的聲音是比外面的聲音更貼切，就叫信徒的耳朵好像聽不見外面的聲音。平常所說的『心不在焉，聽而不聞，』其實乃是心被邪靈所佔據而已。多少的時候，信徒以為自己是忽然的『無心，』其實乃是心被邪靈所奪而已。如果信徒脫離不了邪靈在他心思裏的工作，就思想集中是不可能的。

多少的時候，就是因為邪靈擾亂信徒的心思，以致信徒常常搖首，好像要把那厭煩他的搖出去一般。他若說話就得大聲的說，使自己的心思知道他正說甚麼，纔會留下一個印象。他若思想，也得大聲把他所要思想的說出來，不然他昏昧的心思是甚麼事情都不懂的。他若讀書，也得大聲的讀，不然，就不明白其中是說甚麼。這都是因為邪靈在他心思裏擾亂他，所以，他不得集中他的思想，必須這樣纔會使他心思受了一點的印象，而知一點的事情。

不能活動

邪靈也是作工叫信徒失去思想的能力。許多的信徒因為心思受邪靈攻擊的時候特別的久，地位也特別

的深，就連思想都不能。到了這樣的地步，信徒的心思幾乎已是完全陷入邪靈的手裏，所以自己甚麼主都作不來。信徒不能思想。自己雖然要思想甚麼，竟然沒有力量在自己的心思裏發起這個思想。他心思裏的思潮早已是源源不絕的在那裏轉動了。他自己沒有力量把那些的思潮先停了，然後，將他所要思想的放在裏面。好像那些潮流已是太強的了，他並不能再將他所要思想的雜在裏面。有時，雖然他也會在自己的心思裏尋找一個空間為自己所要思想的，但是，他也覺得非常難以在那裏繼續的想，因為好像裏面的聲音已經甚多，題目也已經甚多，他的只得被擠出來。我們知道一個人若真要思想，他是需用其記性、想像、和理性的；但是，信徒因為已經失去這些自主的能力，以致他就沒有法子來思想甚麼。他不能創造，不能推想，不能回憶，不能比較，不能決斷，不能明白，所以，也不能思想。

當信徒的心思在這一方面受邪靈攻擊之後，他就要覺得自己的頭腦是受監禁的，好像甚麼都想不出來一般。好像裏面是缺了甚麼似的，以致當他要想甚麼的時候，總是覺得一種似暈非暈的感覺，裏面產生不出甚麼來。信徒思想的能力一受捆綁，信徒就天然的對於每一件事都有過度的看法。在這樣人的眼光看來，土堆好像都是泰山。每一件事好像都是比上青天還要難，特別那些需要他用心思的事，更是他所畏懼的。他也不喜歡與人往來談話，因為這是非常之難的。若要他逐日平穩的進前勞碌作工，好像就是要他的命一般。他裏面好像有了一種無形的鎖鍊，為外人所不能領會的。他裏面覺得這樣的作奴隸乃是最不舒服的，時常發生反抗的意念；但是，卻自脫不來。這樣的原因不過是因他的心思受了邪靈的捆綁，以致不能思想而已。

這樣一來，信徒沒有別的，好像一天都是在夢裏的。光陰就是這樣的花了。沒有思想，沒有想像，沒有推究，沒有理會，沒有意識，就是沒頭腦的過日子。當心思這樣受攻擊之後，意志自然也連帶的受影響了。因為心思是意志的光。他就是被動的讓他的環境把他飄來飄去，自己並不揀選甚麼。或者他裡面都是充滿了各樣不滿意的思想，沒有平安，但是卻不能與這樣的捆綁爭戰以至得勝。他好像在凡事上都受了一種看不見的阻擋；有許多的事是他所要作的，但是，當他正要作的時候，心思裏面好像又來了甚麼一種忿急的感覺，使他不能進前。他所作的，好像沒有一件事是可以的，他的一生好像都是充滿了難關，沒有甚麼會使他滿意的。

信徒這樣的不能活動，與平常的不活動是有分別的，如果信徒的心思是『不活動，』就當他要活動的時候，他是能的；如果是『不能活動，』就他雖然要活動總是不能的。不能思想！好像頭上有了甚麼把他壓住了一般。這乃是邪靈作工很深的一個現狀。

許多的信徒時常憂愁罣慮，就是犯了這個毛病。我們如果查考他的環境和地位也是滿好的，應當使他歡喜快樂纔是；但是他卻滿心憂慮，都是不樂的思想。要他說出原因，卻沒有一個理由是充足的。要他除去這樣的思想，好像又是絕對不能的。他自己也是莫名其妙。不過好像自己是陷入泥坑，不能自拔一般。現在好像已經罣慮慣了，要他起來，好像裏面已是沒有能力這樣作了。這就是邪靈所作的工。如果是天然的憂慮，必須是有原因的，有充足理由的。一切無因，和有因而理由不充足的罣慮，都是

邪靈給的。信徒所以陷到這樣的地步，就是因為他起初接受了邪靈的思想，到了今日竟然不能擺脫。他的心思已經陷入很深的被動，所以，不能活動。他時常覺得自己是受了鎖鍊，身上滿負重擔，以致他連天日好像都看不見，不知事之真相如何，也不能使用自己的理性。邪靈就是這樣的監禁牠們的囚虜，使他們終日在昏天暗地之中。牠們喜歡看見人受苦。凡落在牠們手裏的，牠們都是如此的對付他們。

### 搖移不定

當信徒的心思被邪靈所掌權之後，他的思想就完全是靠不住的。因為他自己負責的思想很少，大概都是邪靈在他的心思裏發出許多的思想而已。邪靈最容易在這樣的時候，時而給信徒一種的思想，時而給信徒完全相反的另一種思想。信徒因為跟從這樣思想的緣故，便作了一個時常反覆的人。與他同工，或者在一起的人，要以為這是他的性情無定，所以見異思遷。但是，事實乃是邪靈在他心思裏改變了他們的思想，因而改變了他們的意見。多少的時候，我們看見信徒上一刻說『我能，』下一刻便說『我不能；』或者上半年說『我要，』下半年便換了說『我不要。』原因乃是因為邪靈在上一刻將『我能』的思想射入信徒的心思裏，信徒以為真的他是能的。到了下一部邪靈又將『我不能』的思想射入他的心思，使他想到他是怎樣不能的，他就不能不改變他當初所說的。在許多忽然改變語氣的談話中，我們都能看見邪靈在人的心思裏作工。信徒自己也許是恨惡這樣反反覆覆的生活，但是，他不是自己的人，是沒有法子來穩固的。然而，他如果不照著他注射所得來的思想而行，就邪靈要假作他良心的聲音來控告他不隨著神的引導而行。他因為要免去這樣的控告，就只得在人前反覆無常。多少反覆無常的工作也是從這個源頭而來的。信徒因為聽從邪靈在他心思裏的題議的緣故，便有許多忽然的工作；但是，邪靈改換了牠們的題案了，信徒的工作就也得隨之而改變。邪靈最常使人不在正當的時候思想。牠們要在半夜喚醒信徒，對他說，他是應當作甚麼事的；信徒如果不作，牠們就要控告。或者，牠們要在半夜告訴信徒應當改變他從前的路途，使信徒在心思最混亂的時候定規了最緊要的事。我們如果追源及本的查考這樣的事，我們要看見，在許多忽然改變的事中，不過都是邪靈在人心思作工的結果而已。

### 多言

信徒心思中有邪靈作工的，在有的時候是不喜歡與人談話的，因為他是沒有力量來聽人的。他心思裏的思潮風起雲湧，不能因著人的話而停止。但是，他卻是最多言的。因為他的心思裏既是充滿了『思想，』他的口裏就不能不也充滿了話語。不能聽人，光要人聽的心思，其中常是有毛病的。許多信徒的性情按著人說的，乃是多言的、長舌的。但是，在事實上，恐怕他還不過是邪靈一種的機械而已。多少的信徒好像是邪靈所用的一種『說話機器』而已！

許多的信徒在閒談、笑語、和背後毀人的時候，好像管不住自己的舌頭。他的心是很清楚的，不知道

他自己正在說甚麼，有時就是知道了，卻也不能怎樣的停止或限制這一種無益的話語。意思好像到了心思裏，等不及思想一下，就已變作話語在口頭了。思潮源源而來，叫信徒不能自主的說出許多的話來。舌頭並不隨著自己心思和意志的管治。許多話說出去都是心思所沒有思想的，意志所沒有打算的。有時與本人的存心和意志完全相反的話語竟然也說出去，等到後來被人題醒之後，纔希奇自己為甚麼這樣說，。這都是因為心思是被動的，所以，邪靈能藉著這被動的心思，而利用人的舌頭。起初邪靈不過是將牠們的意思和人的心思混調起來，然後和人的話語混調起來，使人的心思不能領會別人的思想，也不能記憶甚麼。

信徒應當看見他所說的話，都是他自己所想過的。凡一切沒有經過思想手續的話語，都是從邪靈來的。

### 固執

當信徒的心思陷入被動，而為邪靈所佔據之後，凡他所已定規的問題，他絕對不肯聽人的理由和證據；人若要使他更明白，他就以為人是侵犯他的自由的，並且，在他看來，那要告訴他的人乃是非常愚昧，永不能明白他所明白的。也許他的思想乃是極端錯誤的，但是，他卻要以為他是有說不來的理由的。這是因為他的心思完全是被動的，他自己不知如何再用自己的理性來推究、來分別、來決斷。他就是囫圇吞棗似的接受一切邪靈所注射給他的思想，以為這是最完美的了。或者他就是接受了超然的聲音，以為這是神的旨意；在他看來，這樣聲音所說的已是他的律法了，所以，無論如何，人不能使他再用理性來查考這聲音的來源。如果他接受了甚麼思想，或甚麼聲音，或甚麼教訓，他就以為他是永遠不會錯誤的了，乃是絕對的穩固的了。他不肯再試驗、再查考、再思想、再推求，就是堅決的關閉自守，不願再知其他了。自己的理性、良心，和別人的講解、理論都不能使之一動。他既一次相信是神引導了他，就他的頭腦好像是用印封嚴的，不肯再改了。他既這樣的不用自己的理性，就可以受邪靈任何的欺騙，而不自知。稍微明眼的人都知道他的危險，但是他卻甘之如飴。被邪靈作工到這一步的人，是最難挽回的。

### 眼睛的現象

心思被動，被邪靈所攻擊，在眼睛裏是最易看得出來的。因為人的眼睛表明人的心思比甚麼部分都多。心思若是被動，就信徒當誦讀的時候，可以用眼睛看書，然而，卻沒有一點的意思進入自己的心思，記性也沒有受一點的印象。當他與人談話的時候，他的眼睛是四圍周遊的，或者忽上忽下，或者忽轉方向，有時也許是最無禮的。他好像是不能直視人面的。但是，在別的時候，他又是不轉瞬的一直注視人的面，好像有了一種不知原因的力量不許他離開一般。

這樣的注視，在許多的時候是最危險的，因為邪靈就是如此使信徒自己陷入一種交鬼的態度裏。在多少的聚會中，信徒因為長久一直注視講說者的面，以致後來連他說甚麼都聽不見，叫邪靈能將許多的

思想—或者異象—給他們。

對於使用我們自己的眼睛，我們應當注意，到底我們眼睛的轉動是隨著我們的心思的意識呢，或者牠乃是不理我們意志的意思而獨立觀看甚麼呢？當心思被動的時候，信徒的眼睛最容易昏花，看見各種自己所未求的奇異東西；同時，自己所要看的東西，反倒沒有力量集中自己的眼睛來看。

末了

總而言之，信徒心思受邪靈攻擊的現狀雖然甚多，也是各個不同；但是其中的原則只有一個，就是自己作不得主。本來按著神的定規，人一切的本能（心思就是其中之一）是應當完全順服人自己管治的。但是，因為信徒在不知不覺之中，為邪靈留了地位，以致邪靈能以霸佔信徒的心思，可以直接行動，而不受信徒意志的干涉。所以，信徒如果在他自己心思裏面發現了甚麼向他意志宣告獨立的行為，他就應當知道他是受邪靈攻擊的。

一切在當活動的時候不能活動，當安靜的時候不能安靜，充滿了思想沒有休息，充滿了混亂不能作主，空空的勞碌沒有結果，白日難以作工，夜裏都是夢象，無論何時總無安息，狂熱、遲疑、不能做醒、不能集中、不能分別、不能記憶、無因的畏懼、紛亂、苦惱、以及困難，都是直接從邪靈而來，為人所不及知而已。—— 倪柝聲《屬靈人》

## 83 第三章 拯救的法子

當信徒的心思陷入我們在上章所說的光景之後，他所應當作的就是尋求拯救的法子。我們在上章只能略為照著普通而論，並不能將每人的光景都說出來，因為各人被動的程度不同，被邪靈攻擊的程度也不同，所以，他們心思受苦害的程度也不同。不過，當信徒看見他自己的心思發生了我們在上章所說的任何現狀，他就應當小心，恐怕他是曾經把地位給邪靈，而受牠們攻擊的。如果這是的確的，他就應當尋求拯救的法子。

很少數的信徒當他讀過像上章的教訓之後，不希奇為甚麼他從前沒有注意到他的心思是這樣受害的。信徒從來不知他自己的心思是陷入何種光景裏，豈非一件很希奇的事麼？好像信徒對於別的事情總有許多的知識，但是，對於他自己的心思好像甚麼都是不曉得的；雖然受了極重大的苦害，自己還沒有怎樣注意過，必須等到別人題醒纔知道自己原是如何的；為何前此都未曾想到這事呢？這豈非告訴我們，邪靈和我們的心思是有特別淵源的，以致我們對於心思的知識好像比甚麼都薄弱的麼？讓每一個受過邪靈的虧的人答應這個問題。

## 邪靈的詭計

當信徒的眼睛開起看見自己的情形時，他天然的要尋求拯救的法子。但是，這些說謊言的邪靈，並沒有這麼馴良的讓牠們的囚虜們得著自由。牠們也是用盡力量來阻擋信徒得著拯救的。牠們的方法就是用許多的謊言來推諉。

邪靈要告訴信徒：『你的忽然美好思想是出乎神的，』或者『這些忽然的啟示是屬靈的結果；』『你的記性壞是因著你身體的關係；』『你忽然忘記事情是天然的；』『神經過敏乃是因著性情的關係；』『記性不強是遺傳的；』『失眠乃是因著疾病的緣故；』『因你已經疲倦了；』『不能思想是因你作工過度；』『夜裏不住思想，因你白晝用心過勞所生的反響；』『污穢的思想是因你犯罪的緣故，因你已經作錯了；』『你這樣不能聽人說話是因環境不同的緣故，都是別人累及你。』此外尚有不勝枚舉的推諉，是邪靈所要設辭的。信徒如果不知他自己真是受攻擊的，真的已經從常度降下了，邪靈就要用這些和類似的推諉，來遮蓋牠們所得的地位。豈知實在的原因，乃是因信徒被動，心思變作空白，以致被邪靈所佔據。這些的病候都是邪靈作工的結果。自然，我們也當承認在這些的推諉後面，也有天然的原因攙雜在裏面的；但是，許多信徒的經歷告訴我們：邪靈都是最狡猾的，能與天然的原因一同作工，叫信徒以為這些原因都是天然的一如性情、身體、環境等一卻忘記在旁攙雜的邪靈。邪靈最喜歡拿一點天然的原因檢遮蓋牠們的工作。不過有一件事是定規的，如果原因是天然的，就當天然的原因除去時，人的情形就當復原。如果有了超然（邪靈）的原因攙雜在裏面，就天然的雖然除去了，人還不得復原。所有除去天然原因，而人仍不得復原的，都是因為還有超然的原因攙雜在裏面。例如：你犯了失眠症，邪靈推諉說，都是因你作工太過，心思的力量用太多了，所以，纔有這個病候。你相信牠們的話，就停止工作，休息一時，完全不用心思；但是，當你睡時，還有千條萬緒的思想，在你頭腦裏鑽出鑽入。這就是告訴你，你的疾病還不是專為天然的原因的；因為你雖然除去天然的原因，你的病候還不見瘥；其中必有超然的原因攙雜在裏面。你若不用工夫去對付超然的原因，就無論你怎樣取消天然的原因，都是無補於事的。

所以，現在信徒最緊要的就是查驗看到底這些的推諉是從那裏來的。邪靈最會使人誤會那些出乎牠們的工作的原因乃是天然的。牠們常使信徒以為是他自己有了甚麼毛病所致，因而牠們的工作得以蓋過，不被查出，也不被除去。所以，無論信徒心思裏有了甚麼思想要推諉，信徒必須查驗——一切的理由都必須查驗過。信徒必須追源及本的查考他心思現狀的原因，不然，他若解釋錯了一誤會超然的工作為天然——就邪靈要得著更多的地位。一切自己對於自己情形的意見都必須證實過，不然，就舊的地位還未收回來，新的地位已經交給邪靈了，他如果有的時候不能思想，他應當問說，為甚麼？他如果有的時候充滿了思想，也應當問說，為甚麼？

最應當提防的，就是有的信徒因為被邪靈作工已久的緣故，以致邪靈能彀使用信徒來為牠們出力，以護衛牠們在他裏面的工作！多少的時候，就是信徒幫邪靈的忙，來遮蓋他受攻擊的原因，不使之出

現，而證明為邪靈的工作！這樣就是信徒反倒與邪靈同夥，保存牠們的地位——雖然他自知苦惱。

邪靈要在此時使信徒的肉體與牠們聯合作。 (真的，肉體常是魔鬼的同工！) 要叫信徒因著臉面，或其他的緣故，而以為自己不至於被鬼佔了心思。這一種不喜歡查驗，並割捨自己屬靈經歷的自滿心，乃是得拯救的大阻礙。信徒或者要說，『我並不需拯救；所以，我也不要得著拯救；』『我已靠著基督得勝了；祂已經勝過撒但了；所以，我現在就是不理撒但，讓神去對付他；我注意基督就好了；』『我不要知道撒但的事；』『我們傳福音就好了，不必管撒但罷！』還有其他類似的話是這樣的人所要說的。他也許還要對告訴他這樣真理的人說，『那麼，你為我抵擋，為我禱告罷。』他這樣的話，並非不誠心的請求，乃是要他自己安逸，讓別人作工來拯救他。他應當知道他這樣的不喜歡聽魔鬼和他的工作，就是因為他自己的心思裏已經有了他的工作，所以，懼怕發現的時候需要工夫來對付而已。真的，他已經知道一切關乎魔鬼的事，所以現在不必再知道麼？福音不只要救人脫離罪而已，也是要救人脫離魔鬼的；為甚麼傳福音就不必題到魔鬼的事呢？這豈非像犯某樣罪的人懼怕人題起某樣的罪麼？他是受魔鬼佔據的，所以，懼怕人題起鬼。在平常的人，這樣的理論是絕無意思的。但是在一個心思被鬼佔據的人看來，卻是理由充分的。其實當信徒說這些話的時候，在他心的深處，乃是恐怕他的實情顯露，如果真是被邪靈侵佔，他將不知如何是好；所以，纔說這樣的話。他就是要自己掩飾以自慰。

當信徒得著亮光起首尋求自由的時候，邪靈就要在他的心思倒出許多控告的話語來，說他這樣錯了，那樣錯了；各種的定罪、責備、控告都有，要叫信徒因著應付這些不暇，就不再進前收回所給牠們的地位。牠們知道信徒已經得著亮光了，所以，現在沒有法子好再欺騙，所以牠們就繼續不斷的控告信徒說，『你錯了，你錯了。』信徒此時好像自己沉入甚麼罪坑裏似的，沒有法子叫他起來。但是，信徒如果認得這是魔鬼的謊言，而專一的抵擋，他就可得勝。

一件事是經歷教訓我們的，就是當信徒這樣的明白真理，知道自己已經失去心思裏的主權，要興起收回主權的時候，邪靈是要在裏面作最後的掙扎，使信徒的苦處，比從前還要加上幾倍。當這樣的時候，邪靈又是用牠們慣用的謊言，對信徒說，他是不能再得著自由了；他已經陷入被動太深了；神並不願意再施恩了；他如果不抵擋就是這樣的讓他去，就他還是很好的；他永沒有得著拯救的一日，所以，不必奮鬥，徒自取苦。信徒應當知道，他不應當靠著邪靈的恩典活著！就是死，他也應當得著自由。沒有一個人是被動太深，不能得著拯救的。神無論如何都是為他的，他必定得著自由。

當信徒明白了真理，知道自己的心思從來未曾脫離，或者未曾完全脫離了黑暗權勢的捆綁，他乃是應當與，或者他乃是正在與邪靈爭戰，要攻破牠們一切的堅壘，他就要看見這樣爭戰的兵器必須是屬靈的，屬血氣的一點兒都不行。他要看見並非經過幾番的立志，或者甚麼訓練心思和記性的法子會叫他自由。他的心思是被超然的權勢所鎖鍊，所以，血氣的兵器不能趕逐牠們，除滅牠們。最常見的，乃是當信徒全心要明白屬靈的真理——不是頭腦裏對於真理的意見——豫備起首與邪靈爭戰來收回地位的時



候，他纔知道黑暗權勢佔據他的心思乃是到了甚麼程度。因為乃是在這時候，牠們纔起來守衛牠們所已得的地位。也就是在這時候，信徒纔看見他自己的心思是何等的昏昧、被動、與遲鈍，並且是完全出乎他自己主權之外的。乃是在這時候，他要看見邪靈用諸般的手段藉著他的心思來苦害他，要恐嚇他不作收回地位的舉動。乃是在這時候，信徒纔看見他的心思實是仇敵的堅壘，他自己從來未曾完全管治過。也是在這時候，他看見仇敵用甚麼方法不許他明白他心思所要知道的真理。別的無關緊要的事，他反倒能以記得，但是對於這個真理他卻是沒有方法領會並記憶。或者他要覺得他心思裏發生一種反抗的力量反對他所默認的真理。

現在就是釋放心思爭戰起首的時候。信徒願否長久作邪靈的堅壘呢？誰應當解決這問題呢？神麼？不是神，乃是人。信徒必須揀選看到底他是要完全奉獻給神呢，或者要讓他的心思作為撒但的租借地。黑暗的權勢可以使用他的頭腦麼？牠們可以將各種從坑中出來的思想，從得救的人這一部分傾倒出來麼？牠們可以叫他的思想充滿了地獄的火麼？牠們可以利用他的心思以傳揚牠們的教訓麼？牠們可以使用他的心思，來誣衊神麼？牠們可以管治他的心思，而讓牠們隨意進出麼？牠們可以藉著他的心思來反對神的真理麼？牠們可以藉著他的心思來苦害他麼？信徒自己必須揀選！這裏的問題，就是信徒是否願意長久作邪靈的傀儡。信徒自己必須揀選，不然就沒有得著拯救的可能。這並非說，信徒已經有甚麼把握了，乃是說，信徒是否真實反對邪靈的攻擊呢？

#### 收回地位

我們在上文已經說過，乃是因為信徒以地位給了邪靈，所以牠們纔能在信徒心思裏作工；我們也已經說過這些的地位，到底是甚麼。我們把牠約略分為六個。我們如果把那六個歸納來看，就可把牠分為三大類：（一）未更新的心思，（二）接受（或相信）邪靈的謊言，（三）被動的狀態。信徒在這裏，必須謹慎的查驗過，他自己所以達到今天的光景，到底是因著把那一種的地位給邪靈了。是因著心思未更新麼？或者是心思被動呢？或者還是因相信邪靈的謊言呢？或者是此三者都有呢？照著信徒的經歷來看，不少的人曾將這三類的地位，都給過邪靈的。如果他知道了，他是在那一點，或者那幾點，將地位給邪靈，他就應當將他所給牠們的地位收回來。收回地位是得著拯救的惟一法子。因為信徒乃是因為給邪靈留地位，以致陷入今日的地位，所以，地位一消滅，信徒就可以自由。未更新的心思，必須更新；接受邪靈的謊言，必須檢出拒絕；被動必須改為自主的活動。我們現在要分開看這三類地位的收回。

#### 更新心思

神對於祂兒女的心思，不只要他在悔改時改變一番而已，乃是要他完全更新，好像透明的水晶一般。所以，我們纔看見聖經中有這樣的命令。就是因為信徒尚未完全脫離屬肉體的心思，以致邪靈能以藉著作工，使信徒起初不過是心思狹窄，不能容人；或是心思昏昧，不能領會深奧的道理；或者是心思

無知，不能負擔重要工作；過後則陷入更深的罪惡。這是因為『屬肉體的心思就是與神為仇。』（羅八7。）許多的信徒知道羅馬六章的教訓之後，就常以為他已經完全脫離屬肉體的心思了，豈知十字架的功效必須仔細的在人身上每一部分成功纔可以。『算自己向罪是死的』（11）之後，怎樣還應當『不要容罪在…身上作王；』（12；）照樣『心思改變』之後，還應當『監禁所有的思想。』（林後十5。）心思必須完全更新，因為無論屬肉體的心思所剩的成分是怎樣的少數，總是與神為仇的。

我們若要更新心思，我們必須到十字架來。因為乃是在這裏，我們纔能得著更新。這個在以弗所四章說得很清楚。在十七至十八節使徒說到人屬肉體的心思是如何昏昧的，到了二十二至二十三節就說到更新的法子。『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又要在你們心思的靈裏更新。』我們知道我們的舊人是已經與主同釘了，（羅六6，）但是，這裏勸我們應當『脫去，』好叫我們的心思更新。這樣看來，心思的更新是藉著十字架了。信徒應當知道他的老頭腦也是舊人中的一部分，神要我們完全脫去。神在十字架所施行的拯救，不只要我們得著一個新生命而已，祂也是要更新我們全人魂的功用的。在我們全人最深處的救恩，必須逐漸『作出』來。今日的缺欠就是信徒並不知道他的頭腦是需要得救的；（弗六17；）他們以為得救是一件籠統含混的事，不知神乃是要救我們的全人，使我們所有的本能，都更新過，完全合乎祂用。心思就是我們本能之一。神現在就是要信徒相信十字架已經釘死他的舊人了；他們現在專一的承認神對於他舊人的審判，用意志拒絕一脫下一他舊人的行為，其中包括他老舊的思想。他現在來到十字架底下，願意捨棄自己老舊的心思，老舊的老想法，老舊的理論—信託神把一個新的給他。弟兄們，這是應當專一脫下的。更新你的心思是神的工作，但是，脫下（拒絕），不要（捨棄）你的老舊心思，乃是你的工作。你只管作你的部分，神必定成功祂的部分。當你專一的脫下之後，你就應當專一的相信神要為你更新，雖然你不知如何更新法。

今日也不知道有多少的信徒，雖然得救了，得著新生命了，但是，到處總是帶著他的老思想。從前的理論、想法、成見還是一點沒變，不過現在加上一重基督徒的殼子而已！現在還是用從前的心思、理論、和成見，來查考、領受、或傳說屬靈的真理。自然難怪要陷入許多的錯誤，並引起教會許多的分爭。神如何恨惡人用自己的能力來作祂的工夫，也如何恨惡人用自己的心思來想祂的真理。未更新的心思在靈性上是死的，裏面所發出來也都是死的。多少信徒雖然誇口其聖經知識的高深，其神學理論的美好；但是，在有眼睛的人看來，不過都是死的。

當信徒這樣的知道他自己心思的老舊，並願意專一的靠著十字架來『脫下』之後，他應當一天過一天在實行方面拒絕一切出乎肉體的思想，不然就更新是不可能的。因為神雖然在一方面要更新信徒的心思，而信徒卻天天依舊的按肉體而思想，神的工作就不能成功。

信徒應當忍耐的、堅決的將他自己的思想一一在神的亮光中查驗，凡不是出乎神，與神真理相反的，都要從心思裏『榨』出來，完全棄絕。就是一切用腦力領會真理的地方，也應當完全拒絕。使徒告訴

我們未更新的心思是充滿了『各樣的理論』和各樣自高的想像的；（林後十5；）這些的理論和想像，都是攔阻人真得著屬神知識的。信徒必須攻破這些，『所有的思想』都必須『順服基督。』如果信徒心思的情形尚未達到每一個的思想完全順服基督，是不可以的。使徒是說，『所有的思想，』所以，信徒不能放鬆一個。信徒應當查考他的思想，是（一）從他從前的地位而來，或是（二）從他所給的地位而來，或是（三）要以新的地位給邪靈，或是（四）正當的思想。他應當查考為甚麼他的心思是紛亂的，有了成見的思想，有了反抗的思想，有了忿怒的思想呢？為甚麼對於某種的真理，我並沒有查驗就拒絕呢？為甚麼對於某人，我只憑著聽聞便反對呢？我有甚麼充分的理由沒有？或者就是天然的心思裏有了恨惡的意思呢？在這一個期間裏每一個思想都要查驗，好叫每一個從舊造來的思想都檢出，除去。這自然從一般糊塗過日子的人看來是一個最重的擔子。因為他們的思想是隨著黑暗權勢支配的，乃是野放的。但是，爭戰是爭戰，總不能用簡單的法子的。心思既是邪靈的堅壘，我們若不爭戰，就不能一一攻破之。仇敵是實在的，這是爭戰所證明的。因為有爭戰，必有仇敵。既有仇敵當前，就我們怎可忽略從事呢？

### 謝絕謊言

當信徒在神的光中查驗的時候，他要看見他自己在已往的時候，也不知道接受了邪靈多少的謊言，以致陷入今日的地位。（一）有時因為相信了邪靈的謊言，以致誤會神的真理，因而有錯誤的態度和行為；因為這些的態度和行為，便引起邪靈的工作。例如：誤會了神與人的關係，以為神應當直接將祂的思想給他，便被動的等候並接受他所相信是從神來的思想；以致便被邪靈所假冒，能以時常將類似的思想給他。（二）有時信徒因為相信邪靈所直接告訴他的話語，論到他身體的健康，以及其他與他有直接關係的事，以致他的身體並事情便變如邪靈所告訴他的。例如：邪靈在信徒的心思說，某件事必定臨到他的身上，信徒的意志並不抵擋，或者竟然完全接受，以致在不久一在邪靈指定一的時候，果然有那一件事臨到他的身上。

信徒如果查究的話，要看見他的生命中，有許多的苦惱、軟弱、疾痛、以及各種不如意的情形，都是因為他在從前曾間接或直接的接受了邪靈所給他謊言，因而使他變成今日的光景。若非因著直接相信牠們的話，便是因著相信牠們的話之後的行為，使各種有關係的事都按著信徒所疑惑的，和所恐懼的臨到身上。信徒若要得著拯救，必須明白甚麼是神的亮光，是神的真理。因為當初他乃是因相信謊言，以致將地位給了牠們，現在他便因為謝絕謊言，將地位收回，而得自由。除滅謊言的惟有真理，像除滅黑暗的惟有亮光一般。所以，信徒必須尋求一切關乎他自己、神、和邪靈的真理。他應當出代價來尋求真理。他應當專一的禱告，求神賜亮光給他，使他知道他自己的實在情形，（真理，）知道他已往的經歷，在甚麼地方是受欺的，並因受欺曾喫了甚麼苦。他應當查驗過他自己現今所受的精神上、身體上、並環境上的苦，到底是從那裏來的，每一種的苦臨到他身上到底是為著甚麼原因，是因著他相信邪靈那一句的話，或者是因那一句的謊言所發生的那一個錯誤行為。他應當追源及本的查驗，安靜的、禱告的、等候的查驗。

邪靈是最恨惡亮光和真理的，因為這個叫牠們失去工作的根據。每一句的真理要進入信徒的心思裏，都是經過爭戰的。牠們不要信徒知道許多的事是牠們作的。也不要信徒知道他那一個的現狀是因相信那一個的謊言而來的。牠們作工的原則，永遠是『不叫…光照。』（林後四4。）所以，信徒在此應當最小心，就是在一切的事上，應當明白真理是甚麼。真理的意思最少就是實在的情形。信徒自己雖然不能趕出邪靈，但是，他能將他的意志放在真理這一邊，叫邪靈失去牠們作工的地位。他最少能宣告說，他要真理，他要明白真理，他要順服真理；他的禱告和揀選就是拒絕邪靈所有的謊言，無論這謊言的外殼是一個思想、想像、或者理論。他這樣作，會叫聖靈能以引導他黑暗的心思進入神光明的真理。在經歷上，信徒要看見，有時乃是經過了好幾個月（或者還要長），他纔能毅明白邪靈的一個謊言。他應當先在意志上謝絕邪靈一切的地位，然後，仔細的一一將邪靈的謊言推翻。從前所相信的，現在不信。逐一將地位收回來。不肯再稍微相信邪靈所說的。邪靈就要失去能力。

### 認識常度

如果信徒是因被動或者相信邪靈的謊言，這二個緣故，而陷入各種苦惱的光景中，他就有知道他自己『常度』的必要。除了心思未更新之外，其他（兩類）給邪靈的地位，都是會使信徒在各方面每下愈況的。思想力、記憶力、身體力、以及別的都是要墮落的。現在信徒知道了自己的危險，起來追求釋放。但是，應當怎樣纔算得釋放呢？應當『復原』纔可以。但是，信徒如果要追求復原，他應當知道他的『原』本來是怎樣纔可以。信徒應當知道，他有一個常度，就是他的原來情形，乃是在他受邪靈的欺騙之後，他纔從那一點墮落下來。他應當知道的常度怎樣。他就是從他的常度落到今天的地位來。如果他並沒有墮落下來，他就不必尋求復原。在此有幾件事是信徒應當注意的：我今日並不似從前。我今日比從前是差了許多。我今日的光景是我所不願續有的。我要回到我從前的光景。現在當問說，我今日的情形比我從前差得多少呢？我從前是如何呢？我現在應當如何纔得回到從前的光景呢？

這個從前的光景，就是你的常度。你所自從而墮落的地方，就是你的常度。你如果不明白你的『原，』或你的常度到底是怎樣，就請你問你自己幾句話：我一生下來思想都是如此紛亂麼？或者有一時，並非如此的呢？我一生下來記性就是這樣的壞麼？或者有一時記得很好的呢？我一向都是如此不能睡覺麼？或者我曾有一時是能睡覺的呢？我一向就是眼簾中有許多的圖畫，像影戲般來來去去麼？或者我有更清楚的時候呢？我從來就是這樣軟弱的麼？或者有一時我是更強壯的呢？我從來就是如此的自己管不了自己麼？或者我曾有一時比這個更好的呢？問了這些，和類似這些的問題之後，要叫信徒知道到底有沒有失去常度；有沒有被動並受攻擊。並且知道自己的常度到底是甚麼。

要明白自己的常度，到底是怎樣，信徒必須先承認並相信， he自己是有一個常度的。他今日雖然墮落，但是，他總有一個程度是他本來在沒有墮落時所經歷的。這就是他的『原，』他現在應當追求向這點而去—復原。常度的意思沒有別的，不過就是一個人的正當光景而已。信徒如難於定規甚麼，是他的

正當光景，就請他回憶，在他一生中間，那一個時候，是他靈，或魂，或體『最好』的時候；他應當想到他的靈在甚麼時候是最剛強的；他的記憶力和思想在生平那一時期是最強最清楚的，他的身子在那一年是最健康的。當他明白了他平生最好的時期之後，就請他將那一時期的光景，當作他的常度。這是最少的限度；他應當達到這一個限度纔可以。他若是生活在比這個限度還要低下的話，他就不應當滿意。當知，如果他有一時可以達到那樣的光景，就沒有理由叫他現今必須趕不上那個時候的光景。何況那時的光景也許尚非他所能達到的最高程度呢。所以，他必須堅持他常度，而不肯降下。

當信徒將他目前的光景，與他從前的光景比較一下，他就知道他已是『遠不如前』了。在心思裏受攻擊的人，要看見他自己記性和思想是如何的『遠不如前。』在身子受攻擊的人，就要看見他自己的力量怎樣的『遠不如前。』信徒既知道自己是這樣的從自己的常度墮落下來，他就應當用意志的辭絕和抵擋歸回到他的常度來。但是，邪靈對於這樣的『推翻，』是不甘心的，牠們要對信徒說，你現今已經老了，自然不能盼望心思像少年那樣的強壯。人的本能都是應當越過越壞、越軟弱的。或者你是少年，牠們就要說，因你先天不足，所以，你不能像別人那樣的長久享受一個強壯心思的福。或者牠們要告訴信徒說，都是因為你當初作工過度了，所以，現今你陷入這樣的地步。或者牠們還要大膽一點說，你本來就是如此的，別人雖然比你更好，但這是因恩賜不同的緣故。邪靈就是如此的要信徒相信他軟弱的原因乃是天然的、自然的、應當的，並沒有甚麼希奇的。但是，信徒如果是沒有被欺、被動，乃是絕對自由的，這些話也許（不過是也許）有可信（還當試驗）之處。如果信徒是被欺、被動，就這些的推諉，以為甚麼都是天然的，乃是絕對不可相信的。信徒既已蒙恩得著比現今更好的光景——在靈性上、心思上、和身體上一就不應當讓黑暗的權勢，把他捆綁在更低下的地位裏。這些都是邪靈的謊言，他應當完全拒絕。

一件事是我們所應當注意的，就是心思因著天然疾病而軟弱下來的，與因著將地位給邪靈以致軟弱下來的，乃是絕對不同的。因著天然疾病軟弱的，人的神經就必定有了損壞。至於邪靈的工作並不改變一個機關的性質，不過使之不能照常工作而已。人的心思並沒有損壞，不過是被動的，暫時不能作工而已，當邪靈趕出去的時候，就會恢復到當初的光景。許多瘋狂的人，多是因為他們的神經乃是已有天然疾病的，不過隨後被邪靈利用其疾病而騷擾之而已。如果沒有邪靈在後的工作，光是神經病，就也許是不難醫治的。

### 推翻被動

當信徒知道了他自己的常度之後，他最要緊的工夫，就是應當爭戰回到他的常度來。他知道他有一個『原，』現在他要復原。不過我們應當知道，邪靈要保守牠們所得的地位，一若世上的君王要保守他們的領土一般。我們不能盼望邪靈就是將牠所得的地位，拱手相讓的還給我們。邪靈如果不是弄到沒有辦法，牠們是不肯罷休的。所以，信徒應當知道割讓地位是非常容易的，但是收回地位是需要功力的。但是，一件事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我們國家是怎樣有律法的，律法的裁判也照樣是最有權

力的，人民是怎樣應當完全按著而行的；在神的宇宙中，也照樣是有律法的，律法的裁判也照樣是最有權力的，所有的邪靈是沒有法子違背的。因此，我們應當明白靈界中的律法，按著而行，就邪靈不得不歸還地位。

靈界最緊要的律法，就是凡一切與人有關的，都必須得著人意志的允許，纔得成功。信徒就是在無知中接受了邪靈的欺騙，以致允許牠們在身上作工；現在信徒要收回地位，他就必須用他的意志推翻當初的允許，堅持『我』是『我』自己的人，邪靈不應當使用我的任何部分。在這樣的爭戰中，邪靈不能違法，牠們必須引退。信徒就是因為意志被動，以致心思也被動，以致心思被邪靈所佔據。現今他應當按著神的定律，宣告他的心思是屬他自己的，他現今要使用他自己的心思，不肯再讓外來的力量，來鼓動、啟示、使用、催促他的心思。信徒如果繼續不斷的將被動的地位收回，而自己使用心思，就他的心思要逐漸自由，達到當初的常度。（收回地位及爭戰詳情下一卷還要詳說。）

在這爭戰的時候，信徒必須使用自己的心思。應當盡你所能的去作事。每一次都要主動，不要甚麼都是倚靠別人。如果作得到，甚麼都要自己決斷，不要被動的等候人與環境。不要回顧已往，和豫慮將來，只要為著現在這一刻而活。用禱告和儆醒，一步一步的前進。使用自己的心思，並且要思想一思想自己作甚麼，說甚麼，是甚麼。應當取消拐杖，不要藉著甚麼屬世的事物和法子來代替你心思的本能。當用你的心思來思想、來推敲、來記憶、來明白。

因為信徒的心思被動已久，所以，爭戰一直到自由的地位，也是需要時候的。信徒應當記得：當他還沒有自由之先，他心思裏的思想，有許多並不是他想的，乃是在他心思裏的邪靈想的。所以，在這時候的思想是必須逐一查考過的，不然，恐怕舊的地位還未完全收回之先，新的地位又在不知或無知中給邪靈了。此時所有的控告和讚美，不一定是因著信徒是錯誤了，或者作得好了。多有是因邪靈如此說而已。所以，如果心思裏充滿了灰心的思想，他不要以為真是沒有盼望了；或者充滿了高舉的思想，他不要以為真是美好了。

信徒還應當時常攻擊邪靈的謊言。凡邪靈在心思裏所題議的各種思想，信徒必須專一的用聖經的話語來答應。邪靈叫他疑惑，他就用相信的經言來答應。邪靈叫他灰心，他就用盼望的經言來答應。邪靈叫他懼怕，他就用平安的經言來答應。如果有不知用何經言的，就可以求神指示；或者認準其出自邪靈，就對牠們說，『這是你們的謊言，我不要。』這樣運用聖靈的劍是得勝的法子。

在這樣爭戰的時候，信徒必定不可忘記了十字架的地位，他必須站立在羅馬六章十一節上面，相信自己是已經向罪死了，向神在基督耶穌裏活了。他是已死的人，所以，是已經脫離了舊造的。邪靈現在不能再在他身上作甚麼，因為牠們能以作工的地方已經在十字架上了。信徒在每一次要拒絕邪靈，要使用心思的時候，總必須完全倚靠十字架所成功的。信徒必須知道他和主的死乃是一個事實，所以，他現在應當在邪靈面前堅持這個事實。他已是死的，邪靈對於死了的人是沒有權柄的。法老不能苦害

紅海那邊的以色列人。這樣安息在主的死上面，要給信徒以最大的利益。

### 自由與更新

當信徒這樣的一步過一步的收回地位之後，其成效是逐漸顯明的。雖然在起初的時候，好像是越收回，情形越險惡；但是，當信徒堅持要收回一切地位之後，他要看見邪靈逐漸失去能力，不能有所作為。當地位逐漸收回時，各種現狀也逐漸減少。信徒要看見自己的心思、記憶、想像、理性逐漸可以自主，可以使用，邪靈不能再像從前那樣的攻擊了。在這個時候，還有一個危險，就是當信徒還未完全收回地位，也未完全復原之先，他便自足了，以為滿足了，而不繼續爭戰。這樣留下餘地，要叫邪靈在將來還可死灰復燃。信徒必須繼續收回主權，直至自己真是完全自由為止。當信徒站立在十字架的根基上面，要使用自己的心思，拒絕邪靈的擅越，和老舊的想法，就不久要完全得著釋放。信徒要看見他自己真是作他自己一切思想的主人。

我們現在將從被動到自由的程度，總述於下：

- (一) 信徒的心思本是照常的。
- (二) 信徒陷入被動，要神用他的心思。
- (三) 信徒相信因著祂(二)的緣故，他現在是得著一個新的心思了。
- (四) 其實信徒乃是被邪靈所攻擊，落到常度之下。
- (五) 信徒的心思軟弱無能。
- (六) 信徒爭戰要收回他在(二)所給的地位。
- (七) 信徒的心思好像比從前更壞，更混亂。
- (八) 其實信徒乃是逐漸自由。
- (九) 信徒堅持他自己的主權要收回被動的地位。
- (十) 被動推翻，信徒復原。
- (十一) 信徒堅持他的意志，不只保守了常度，並且，
- (十二) 使心思完全更新，能作從前所不能作的工。

我們應當知道更新的心思是比自由的心思更深一層的。收回被動的地位和相信謊言的地位，不過會使信徒復原而已；但是更新還不只是復原一比『原』還要高上。更新的心思就是信徒的心思達到他一生所沒有達到的點，達到神為他所定的最高點，達到他最高的可能點。神不只要信徒的心思完全脫離黑暗的權勢，使信徒能穀完全自治而已，乃是要更新他的心思，使之與聖靈完全相合，充滿亮光、智慧、和聰明，想像和理性經過洗淨，能以順服，完全聽從神的旨意。(西一9。)我們不要以小得自滿。—

— 倪柝聲《屬靈人》

## 84 第四章 心思的定律

當信徒心思達到更新的地位之後，信徒要希奇他自己心思的能力。他現在脫離了遲滯和無關緊要的活動。現在信徒的集中力要比前更強，領會力更明，記憶力更好，理性更準確，眼光更遠大，工作更緊速，思想更寬廣，更容易明白別人的心思，更不時常受自己微少的經歷所捆綁，更知道在屬靈的知識上是無止境的，所以，當有一個公開的心思來接受。一切的偏見、成見、和意見，對於神的工作，都除滅乾淨。這樣的心思能作他平常所不能作的工，並且，能以負擔他平常二、三倍的責任。現今信徒的心思無用，就是沒有達到更新這一步。但是當信徒達到心思更新這一步之後，並非謂從今之後他再沒有受老舊心思鉗制的可能了；信徒如果不是繼續反對老舊的想法，就他在不知不覺之中，還是要照著老舊的想法而思想的。信徒應當怎樣天天隨從靈而行，拒絕肉體的作為，照樣信徒也當怎樣天天照著更新的心思而思想，拒絕老舊的想法，儆醒是必須的，不然，信徒就要回到舊日的地位。在屬靈的事情上，退步乃是一件實在的事。並且，信徒的心思就是更新了，如果不儆醒，還是有相信邪靈的謊言，被動的留地位給牠們的可能。信徒如果要保守自己的心思常在更新的情形裏，並且逐日再更新，就他不能不明白心思的定律如何。靈如何有牠的律法，（這個我們從前已經看見，）心思也如何有牠的律法。我們現在要題起幾件，信徒若照之而行，就要時常得勝。

### 與靈同工的心思

我們若要分析一位屬靈信徒行事所經過的手續，我們可以略分為以下各層：聖靈將神的旨意，啟示給信徒的靈知道，信徒藉著他的心思明白這啟示是甚麼意思，就藉著意志運用他的靈力來運動身體，來執行這件事。在信徒的生活中，可說沒有別的比心思是和靈有更親密的關係的。因為心思是知道思想界和物質界事物的機關，靈是知道靈界裏事物的機關。信徒藉著心思，知道一切屬他自己的事，卻藉著靈，知道一切屬乎神的事。因為此二者都是『知識』的機關，因此，牠們的關係，就比別的都顯得更深了。在我們隨從靈的生活的中間，我們要看見心思乃是靈的最良善的助手。如果我們要完全隨從靈而行，就我們不能不知此二者是如何相輔而行的。

聖經對於靈與心思的輔車相依似的工作是說得很清楚的。在隨從靈而行的中間，靈和心思的合作，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真知道祂。』（弗一 17~18。）這兩節聖經，將靈與心思的關係和盤托出。我們從前已經說過。這『智慧和啟示的靈』的意思，就是神在我們靈中，將祂自己和旨意啟示給我們知道了。現在我們就是要注意到這裏靈的直覺所得的啟示，和我們的心思是如何相輔而行的。

我們『心中的眼睛，』就是我們理會的機關，明白事物的機關，就是我們的心思。在這段聖經裏，我



們看見『知道』兩字一共說過兩次。這兩次的『知道，』有兩樣的意思。頭一次的知道，是直覺的知道，第二次的知道，是心思的知道或明白。這啟示的靈，是在我們全人最深的地方的。神這樣的將祂啟示在我們的靈裏，就叫我們藉著直覺真知道祂。但這不過是直覺上的知道，只有裏面的人知道，外面的人還不知道。因此，將這裏面的人所知道的，傳達到外面的人來，是不可少的工夫。因此非此，就外面的人不知裏面的人所要求的是甚麼，就不會取同一的行動。如何傳達出來呢？聖經在此告訴我們說，我們的靈要用光照明我們的心思，叫我們心思明白了靈裏面的意思，使我們外面的人也知道。我們外面的人，乃是藉心思以知道事情的，所以，靈必須將牠藉著直覺所知道的告訴心思，心思告訴人的全體，而使之隨著靈而行。

我們是先在直覺上得著神的旨意，然後，心思纔來使我們明白這是神的旨意。聖靈感動我們的靈，使我們覺得有了靈的知覺，我們就使用心思來查讀，來理會這知覺是甚麼意思。我們要完全曉得神的旨意，必須有靈和心思的同工。靈使我們裏面的人知道，心思使我們外面的人明白。靈和心思這樣的合作，使信徒完全曉得神的旨意，乃是在一刻之中即成功的。我們用筆墨說好像是很長久的，其實牠們倆好像是左右手一般；有工作時，只要一霎時、一眨眼之間，靈已經將其所知道的，使心思明白了。這樣看來，所有的啟示都是從聖靈而來，達到人的靈；（不是心思；）人靈藉著牠的直覺知道，或者得著這神的啟示，然後心思纔來查讀這靈中直覺的意思而明白理會。

我們應當拒絕心思作為我們接受神啟示的首要機關，但是，我們不應當取消心思作為明白神啟示的次要機關。屬肉體的信徒因為沒有學習如何隨從靈而行，他就要以心思裏的思想，作為他步履的規則。屬靈的信徒，應當隨從靈而行，但是，他不應當不使他的心思明白靈的意思。在真實的引導裏面，靈和心思都是一致的。心思的理性，並沒有反對靈中所得引導的事。靈中的引導，可以是反對一般普通人所謂的理性；但是，在靈中得著這引導的信徒，因為他的心思與他的靈同工，已經明白了神的旨意，就照著他的理性看來，靈中這樣的引導，乃是完全不錯的。自然這是講論屬靈信徒的心思已經更新過的。但信徒的靈還沒有得著最高位時，就心思常是反對靈中的引導的。

在這兩節的聖經裏，（弗一 17~18，）我們看見靈是如何幫助心思的。靈自己是先從聖靈那裏得著啟示，然後牠以光照明心思。屬靈人的心思，既不是靠著天然的生命而活，牠就必須靠著靈的亮光照耀牠，不然，牠就要陷入黑暗。更新的心思是需要靈的亮光來指引牠的。因此，當信徒的靈被邪靈所閉塞的時候，信徒就覺得他的思路昏暗，思想紛亂，全人都有散漫不能集中的樣子。這是因為屬靈信徒的腦力是靠著靈而活的，現在靈被封鎖，能力達不到心思來，因此心思就如失了指揮一般。所以，我們如果要保守我們的靈和心思在正當的關係上，我們就應當儆醒，不讓靈被邪靈所包圍，好叫我們的心思能照著常度而工作。

信徒的心思乃是聖靈的出口。我們知道聖靈是住在人的靈裏的；但是，我們曾想到聖靈如何發表祂的自己麼？聖靈並不只要人覺得或者相信祂是在他的靈裏就算了，祂的目的乃是要藉著人來發表自己，

使別人也得著祂。此外尚有千百的事都是聖靈需要人作的。聖靈光住在靈裏是不動的，祂必須從靈裏發表出來。發表人的靈的，就是心思。心思如果是壅塞的，靈就不能開通，聖靈就也不能從靈裏湧流到別人身上。並且我們也需要心思來『讀』直覺的意義，好讓聖靈藉著我們發表祂的意思。如果我們的心思是狹小的、愚昧的，就聖靈不能按著祂的意思，與信徒交通。信徒應當小心，不要將聖靈關鎖在他們的靈中。

### 思念靈和屬靈的心思

當信徒越屬靈時，他就越知道隨從靈而行的緊要，和隨從肉體而行的危險。但是，實在說來，甚麼是隨從靈而行呢？羅馬八章為我們答應說，不過就是思念靈，和有一個屬靈的心思而已。『因為隨從肉體的人，思念肉體的事；隨從靈的人，思念靈的事；肉體的心思就是死，屬靈的心思就是生命平安。』（5~6。）心思察看靈的事，和靈管理心思，就是隨從靈而行的意思了。因為『隨從靈的人，』不過就是『思念靈的事，』並有『屬靈的心思』的人而已。我們若要隨從靈而行，沒有別的，不過就是藉著靈所管理的心思，來思念察看靈的事而已。這意思就是我們的心思必須先更新過，成功為一個屬靈—被靈管理—的心思，然後藉著這心思來注意一切靈的事—靈的動靜。這樣就可以隨從靈而行。

在這裏我們又看見心思怎樣的與靈發生關係。『隨從肉體的人，思念肉體的事；隨從靈的人，思念靈的事。』人的心思是可以思念肉體的，也是可以思念靈的。我們的心思（魂）是站立在靈和肉體（在這裏可說其為身體）的中間。心思所『思念』的是那一個，就他所隨從的也是那一個。心思如果思念肉體，我們就要隨從肉體而行，如果思念靈，我們就要隨從靈而行。所以，我們並不必問說，我們到底是否隨從靈而行，只要問說，我們到底是否思念靈，注意靈，察看靈的動靜呢？斷沒有我們所『思念』的是肉體的事，卻會『隨從』靈而行的理。思念的是甚麼，隨從的也必定是甚麼。這是不可更改的。在我們日常的生活中，我們的心思所思念、所注意、所體貼的是甚麼呢？我們所注意的是甚麼，我們所要順服的是甚麼呢？我們是思念靈，還是肉體呢？思念靈的事，要叫我們成功為一個屬靈的人；思念肉體的事，要叫我們成功為一個屬肉體的人。我們的心思若非受靈的支配，就是受肉體的支配；若非受屬天的支配，就是受屬地的支配；若非受上頭的支配，就是受下面的支配。這樣的隨從靈的結局，就是生活在生命和平安裏。信徒如果思念而又隨從肉體，他就要生活在『死』裏。他所作的、所說的，都沒有屬靈的價值，不過都是死的罷了。因為他所有的一切，從神一方面看來，乃是從沒有靈命的肉體出來的。信徒可以是有生命的，然而同時，他可以活在『死』裏面。

為甚麼思念靈的事，在隨從靈而行的生活上，是這樣的要緊呢？因為這是我們得著靈中引導的最大的條件。多少的信徒總是希望神為他怎樣安排，怎樣指引（指用環境而言），但是他卻不思念靈—不注意自己靈的動作。不少的時候，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已經在我們的靈裏引導我們了；但是，因為我們的心思太昏昧的緣故，就叫我們看不清楚聖靈的引導。不少的時候，聖靈已經在靈中啟示給我們知道甚麼事了；但是，因為我們的心思並不注意靈中的動靜，也許正思念千百其他的事情，以致靈的知

覺就被我們忽略過。在別的時候，我們的靈原是不錯的，但是，我們的心思卻錯了，以致我們不能隨從靈而行。靈藉著直覺所表明的意思，乃是微細、安靜、柔軟的，如果我們不是時常思念靈的事，我們就怎能知道靈的意思，隨著靈而行呢？我們的心思應當像一個看守的人，時常注意、理會、明白靈中的意思，好叫我們外面的人都完全順服。

神所有的引導，都是用微小的感覺將其旨意相啟示。祂從來不用一種沖倒人、漫過人的感覺（或者別的）使人不能作主，而來順服祂。祂總是給我們以揀選的機會。信徒所有好像受著一種強迫而有的行為，都不是從神來的。邪靈纔如此作法。所以我們不能光仰望聖靈的引導，我們如果不履行聖靈作工的條件，聖靈是不作工的。我們的靈和心思必須活潑的與聖靈同工，聖靈纔會引導我們，我們不要空試看隨從靈而行，到底是可能否？只要我們使用我們的靈與聖靈同工，而使用心思注意靈中所有動靜，我們就會隨從靈而行。

### 心思的開放

神除了直接告訴我們的真理之外，神也常（最常）藉著祂別的兒女將祂的真理傳揚給我們。這樣的真理乃是先在心思裏接受，然後纔達到靈。因為我們乃是藉著心思以與人的話語或者文字相接觸。如果沒有心思，就真理沒有達到我們生命的可能。所以，一個開放的心思對於靈命是緊要的。如果我們的心思裏充滿了一種成見，無論其是對真理也好，或者對傳真理的人也好，就真理不得進入我們的心思，也不得以進入我們的生命。信徒如果在他讀書聽道的時候，就早已定規要聽、要讀甚麼道理了，就難怪他們得不著甚麼益處。

信徒必須知道真理進入生命的步驟，纔能看見心思開放的緊要。真理乃是先在心思裏明白，然後纔進入靈，使靈受感動，然後纔在生活上表顯出來。一切不開放的心思都是攔阻真理達到靈裏的。不開放的心思，意思就是已經有了成見的心思，凡不與他理想相同的，就反對，就批評；他的意見就是一切真理的程度，與他所想的不同的都不是真理。這樣的心思叫許多神的真理沒有機會進來，所以，信徒就不能不在生命上受虧損。有經驗的信徒都能作見證，論到一個開放心思對真理的啟示的緊要。多少的時候並非沒有真理傳給我們，乃是因為我們沒有一個開放的心思，以致我們不能明白。也不知道神應當等到多少年數之後，纔能叫我們除去一切的阻擋，而接受祂的真理。一個開放的心思聯於一個開放的靈，是最會使信徒在真理上長進的。

心思如果是開放的，就真理雖然有時在心思裏好像是很暗昧的，但是，當靈的光照一來，信徒就要看見這真理的寶貴。多少的時候，信徒起初接受了一個真理，好像是沒有甚麼意思的，但是，過了一時，靈的光照來了，叫信徒好像領會了一切，把真理的內裏都看透了一般。雖然外面不會用甚麼話語來解釋，但是，裏面卻有說不出來的明白。開放的心思叫真理能以進入，但是，如果沒有靈的光照，也是沒有用處的。

## 心思的管治

信徒全人的每一部分都是需要管治的。心思也是這樣需要的。就是更新之後，也是不能忽略的。我們切不可任憑心思自由，不然邪靈又要來利用了。我們應當知道，思想是行為的種子。我們如果在思想上不小心，就不久我們要陷入罪惡。一個思想的種子種在那裏，也不知道在甚麼時候纔會生長；但是，遲早總必生長。我們如果謹慎追究我們一切有心無意的過犯，我們總能看見都是我們從前所有某種思想所結的果子。一個罪惡的思想留在頭腦裏，而不除去，過了一時，也許幾年，就要變成一個罪惡的行為。例如：我們如果對一位弟兄有了一個不好的思想，如果沒有立時除去乾淨，就雖然知道錯了，求神赦免，那個思想還是要結果的！一切不正當的思想，都必定生出不正當的行為。所以，信徒不能不用全力來對付他自己的思想。思想若不管治得好，他要看見他甚麼都不能管治。所以，彼得說，『要約束你們的心思。』（彼前一 13。）這意思就是應當管治自己一切的思想，不要任之放蕩。

神的目的是要信徒『所有的思想都順服基督。』所以信徒應當將他每一個的思想，都在神亮光中考慮過。不應當讓甚麼思想逃出你自己的統治權之外，也不應當讓甚麼思想逃出你的注意之外，無論甚麼思想，總當經過你自己的查驗和管治。

信徒在管治他自己的思想時，應當看見沒有一個不正當的思想是容留在他裏面的。一切不正當的都應當驅除。

信徒應當不讓他自己的心思懶惰。這意思就是在每一件事上都要用思想，應當作一個屬靈而又有意識的人。信徒必定不應當讓他思想停滯，或者隨便，不然，邪靈是要趁機會作工的。心思不應當懶惰，沒有工作。應當時常都是活動的纔可以。就是當信徒在靈中得著啟示之後，他還是應當用牠思想的，不要以為靈中有了啟示，就可以隨之而行。信徒應當使用心思來試驗、來考慮、來探查，看到底在這個將要舉動的事上，是否還有己意，還有甚麼是不合乎神的，是出自肉體的。這樣的行為是否完全隨從靈的，是否隨從神的時候，或者還有甚麼是從自己來呢？這樣的思想要幫助靈使直覺的啟示更顯為明亮。如果不是神的啟示，也可因之而發現。以自己私意為中心的思想是不能使我們明白神的旨意的；但是這樣的不顧自己的思想，乃是最有用處的。神並不要我們盲從。祂要我們清楚明白甚麼是祂的旨意。一切不十分明白的，都是靠不住的。

心思作工的時候，信徒應當防備不使單獨作工，意即脫離靈的支配而作工。當心思沒有己意時，牠能幫助信徒更明白神的旨意；但是，如果牠是獨立的，就牠不過發表其肉體的敗壞而已。例如：許多的查經，不過都是人用自己的思想，隨著自己的意思，靠著自己的能力在那裏追求而已。多少人所明白的真理不過只在頭腦裏而已！這樣心思的單獨行動，乃是最危險的。因為除了在心思裏多了一點思想的資料，並自己多了一點誇口的張本之外，這樣的知識在生命上是一點影響都沒有的。信徒必須竭力

拒絕一切光在心思裏領會的真理。這樣的領會要叫撒但有所憑藉而作工。信徒必須醒悟，知道一切光靠著心思追求的知識是以把柄給魔鬼使之作工的。這樣的慾好必須受節制。

心思應當作工，也應當安息。信徒如果讓心思一直作工而不能有安息的機會，就心思也像身體一樣要發生毛病的。信徒必須節制自己心思的工作，不要讓牠過度活動，而不能自約。以利亞當日在羅騰樹下的失敗，（王上十九 4，）就是因為他的心思過度作工。

信徒應當保守他的心思常在神的平安裏纔可以。『堅心（思）倚賴你的，你必保守他十分平安。』（賽二六 3。）一個不平安的心思乃是一個常受擾亂的心思；這樣的心思對於靈命和靈工都是有害的；也不知道要引信徒行了多少錯誤的道路。不平安的心思是不能照著常度而作工的。使徒所以教訓說，必定不應當容讓甚麼憂慮的思想（腓四 6）停留在信徒裏面，一有這樣的思想應當就交給神。這樣神的平安就要保守他的心懷意念。（7。）在另一方面，使徒就勸信徒應當讓他的心思作一點工，不要任之無所事事；他說，『弟兄們，我還有未盡的話；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8。）

心思必定不應當受情感生命的支配。應當藉著信心，明白原則，安靜休息在神裏面而工作。這就是『謹守的心思』（提後一 7）的意思。信徒應當不再以『聲音、』『異象、』和『亮光』為引導的原則，只當跟從靈裏的直覺。不應當追求情感上的感覺，用甚麼外面的刺激、鼓勵、和允許來使牠作工，只當以神是非的原則斷定一切。

心思也應當保守在謙卑的情形中。驕傲的思想最容易使信徒錯誤。一切自是、自大、自足的思想，都會使心思思想錯誤。許多人的知識並非不好的，只因其心思太驕傲，太以自己為念，以致就受自己的欺騙，使之糊塗。所以凡真要事奉主的人非有『謙卑的心思』（徒二十 19）不可。信徒必須失去一切自欺的思想，必須知道神在基督身體上所安排給他的地位是甚麼。

### 心思充滿神的話

神說，『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思上。』（來八 10。）應當多讀聖經，多記聖經，免得在急需的時候，去找聖經。你如果讀聖經，神要把祂的律法充滿了我們的每一個思想。當你需要亮光走路的時候，你要在一時之中記得聖經的話語。許多的信徒並不肯用心思來讀聖經，就是愛在禱告之後，隨便翻一節，以為這是從神來的。豈知這是最靠不住的。你的心思裏若充滿了神的話語。就在一刻之中，聖靈能藉著直覺照耀你的心思，使你記憶合式的經文，知道應當如何。我們並用不著人來告訴我們偷竊是不可以的。因為我們知道神的話如此說。這話已經在我們的心思裏了。我們如果在別的事上，都是這樣的和聖經聯合，就我們會在凡事上知道神的意思。

潔淨心思的呼求

信徒應當時常求神潔淨自己的心思，保守牠的新鮮。你應當求神除去一切對神的惡意和妄想，使你所相信的，乃是完全合乎神的永遠旨意的。求神不只使你想到祂，並且要想得不錯。求神使你的惡性情不發出一個思想來，如果有的話，求神的亮光立刻照耀，立刻除滅。求神使你不用你老舊的想法，想出甚麼特別的道理來分散神的教會。求神使你也不憑著心思接受了甚麼特別的教訓，以致與神別的兒女隔斷。求神使你能與別人有同一的心思，在凡事上未達到同一心思的時候，能有忍耐的等候。求神使你不用新生命來維持一個錯誤的思想，和從這思想所來的教訓。求神不只使你向著惡性情死，並且使你的惡思想也死。求神使你的思想不作基督身體分門別類的原因。求神使你不再受欺。求神也使祂所有的兒女能殼靠著祂而活，不再分散，不再彼此傷害，不再流蕩，真是不只同得一個生命，並且也同有一樣的心思。—— 倪柝聲《屬靈人》

## 91 第一章 信徒的意志

卷九 魂的分析—(丙)意志

人的意志就是人出主張的機關。我們人的願意不願意，要不要，定規不定規，都是我們意志的作用。人的意志就是人的『舵。』一隻船是如何隨著舵而左右的，一個人也是如何隨著意志而進退的。

人的意志可說是人的真我，人的自己；因為意志就是代表人，意志所有的行為，就是這個『人』的行動。當我們說，『我願意』的時候，其實不過是我們的意志願意。當我們說，『我要，我定規』的時候，不過是我們的意志要，意志定規而已。這個意志的作為，就是發表我們整個人的意思。情感不過是我們所感覺的，心思不過是我們所思想的，意志乃是我們所要的。因此意志是我們全人最主要的部分。人的意志是比人的情感和心思更深的。因此，當信徒追求屬靈的生活時，就不能不顧到意志這一部分。

許多的人有一個錯誤，以為『宗教』（姑用這兩字）不過是一個情感的問題，不過使人的情感得著安慰和快樂而已。還有許多的人卻以為『宗教』應當與理智（心思）相合，不宜過度偏於情感。惟有理智的宗教是可信的。豈知真實的『宗教』原不在乎情感和理智，乃是要人在靈裏得著生命，並且要帶領人的意志降服於神的旨意。如果我們所有的經歷，並沒有叫我們達到我們願意接受神全部的旨意，就我們所有的經歷，不過是非常淺薄的。信徒屬靈的生活，如果不是在意志裏有相當的表示，就有甚麼用處呢？因為代表人的自我的意志，還是依然故我的。

真實的救法是救人的意志的。凡不殼深入以救人的意志的，都是虛空的。一切美妙的感覺，清楚的思

想，不過在乎外面的；因為人可以因信神而得著快樂、安慰、和平安，也可以明白神的奧秘，有許多高奇的知識，然而，其人與神仍然是沒有極深的聯合的。除了意志的聯合之外，世上並再沒有其他的聯合了。所以在信徒得著生命之後，他所當注意的，除了他的直覺之外，就是他的意志了。

### 自由的意志

論到人，和人的意志，我們應當緊緊的記得，我們人是自由意志的。這意思就是人是自主的，人自己是有他獨立的意志的，凡沒有得著他贊成的都不能勉強他，凡他所反對的也不能壓迫他。人是自由意志的，意思就是人是有主張的。人並非一種機械，任憑外人的左右。人所有的舉動都是人自己作主的，在人裏面有一個意志，這個意志支配人內外的事情。人並非如機械之受外來能力的管理，在人裏面有他的原則，定規他的舉動。

這是神創造人的情形，神所造的是一個人，並非一個機器。神對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喫；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喫，因為你喫的日子必定死。』（創二 16~17。）在此我們只看見神的『吩咐，』其中有勸告，有禁止，但是並沒有強制。亞當如果肯聽，不喫，乃是亞當如此願意。亞當如果不聽，要喫，神也沒有法子制止。這就是自由意志。神是將喫與不喫的責任放在人的身上，隨著人自由意志去揀選。神並沒有造出一個不會犯罪，不會悖逆，不會偷食的亞當，因為那樣就叫人變作機械。神可以勸告，可以禁止，可以吩咐，但是肯聽與否，責任還在人。因著愛心的緣故，神不能不豫先吩咐，但因著公義的緣故，神不肯勉強人去作他所不願意作的。人如果要順服神，必須是他自己樂意，神不願意勉強。神可以用許多的方法使人願意，但是，在人未首肯之前，神是不勉強的。

這是一個最緊要的原則，因為，等一下我們就要看見，神的工作都是不違背這個原則的；邪靈的工作則不然。因此，我們能穀分別甚麼是出乎神，甚麼不是。

### 墮落與拯救

但是，人類墮落了。這一個墮落，叫人的自由意志受了極大的損失，當日的宇宙中可說有兩個相反的大意志。一方面是神聖潔美好的旨意，另一方面是撒但污穢反抗的旨意。在這兩個旨意的中間，有人單獨、獨立、自由的意志。當人聽從魔鬼的話而違背神時，就好像以一個永遠的『否』答應神的旨意，以一個永遠的『是』答應魔鬼的旨意。因為人是用他自己的意志揀選魔鬼的旨意，因此，從人墮落之後，人的意志就作魔鬼的奴隸了。他所有一切的舉動，都是服在魔鬼旨意之下。當他還未推翻起初的降服之先，他的意志總是受魔鬼的壓制的。

在人墮落的地位和情形中，人是完全屬乎肉體的。這個肉體是極乎敗壞的，因此，人的意志和人其他

的機關一樣的受肉體的支配。在這樣黑暗的光景中，人的意志所發出來的一切，沒有一件是蒙神喜悅的。就是人要來尋求神，他的活動，也不過都是在肉體的境界中，沒有一點屬靈的價值。他在這樣的時候，也可以照著自己的意思，用許多的法子來事奉神，但是，這些不過是『私意崇拜，』（西二 23，）為神所不悅納的。

我們應當知道，人如果沒有接受神的新生命，而在這新生命裏事奉神，就無論他如何事奉神，都不過是肉體的作為。這個時候就是有意為著神作工，為著神受苦，也都是虛空的。人如果未得救，就意志雖然是向上的，向善的，向神的，也是沒有用處。因為在神看來，並非人的墮落意志如何為祂作工，乃是祂自己如何要人為祂作工。人可以發起，可以籌備許多美好的事工，以為這是事奉神，但是，如果這些事不是神所創始的、所作的，就不過是崇拜自己的意志而已！

就是在得救的事上也是這樣的。當人在肉體之內時，他就是要得救，要得著永生，那個意志也是神所不喜悅的。『凡接受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人的意志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一 12~13。）人自己的意思就是要得救，也不會使自己得救。要得救的意思必須從神生出來纔可以。現今的信徒大概都是以為人如果有意得救，要尋求生命的道，定規要作基督的好門徒，乃是再好沒有的事。但是神卻對我們說，在重生的事，和一切與神發生關係的事上，人意是沒有用處的。

神的兒女中有許多不明白，到底為甚麼神在約翰一章是這樣對我們說人意志的沒有用處，卻在啟示錄對我們說，『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二二 17。）那裏好像又是將人得救的事完全叫人自己的意志負責。並且，主耶穌在約翰五章說猶太人不得救的緣故，是因他們不肯到祂那裏得生命。（40。）這又是將人的沉淪叫人自己的意志負責。難道是聖經相反麼？這樣不同的論調到底有甚麼用意呢？我們如果明白這裏的意思，就叫我們在基督徒的生命中，明白神所要求於我們的。

我們記得神的旨意是『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 9，）因為『祂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二 4。）所以，現在的問題並不在乎神要誰得救，要誰沉淪，因為這是沒有問題的。現在的問題是罪人對待神旨意的態度如何。如果是因著自己天然是傾向『宗教』的，天然是厭惡世界的，或者因著遺傳、環境、和家庭的緣故，便定規要作一個基督徒，他要看見他遠離神的生命，和別的罪人是一樣的。如果是因著受了一時的刺激，和熱鬧的感動，便定規、立志、揀選要作一個基督徒，也是無用的。人如何對待神的旨意是一切的問題。神愛他們，他們肯否受愛？基督要他們來，他們願來否？聖靈要賜他們生命，他們願否得生？他們的意志在神的旨意裏是有用處的。現在就是問他們的意志要如何的對待神的旨意。

我們看見這裏的分別麼？人如果就是自己把自己當個發起人，來追求救恩，他要依舊沉淪。世上許多的宗教家，就是這一類的人。如果人在聽見福音的時候，肯接受神所要給他的，就可以得救。一是以



自己為發源地，一是處在被動的地位。一是自己發主意，一是神發主意，人接受神的旨意。所以，此二者並沒有反對，並且教訓我們以一個最要緊的功課。約翰一章是說到人自己出主意。約翰五章和啟示錄二十二章都是說人接受神的旨意。所以，我們看見『不肯、』『願意』這樣被動的字眼。不是目的的問題，乃是這目的是從那裏來的。

神就是在這裏指教說，像得救這樣的大事，這樣的美事，如果不過是出乎自己的，就也得不得神的喜悅，是可棄絕的了。我們如果要在我們的靈命上進步，我們必須明白當我們得救時，神對付我們的一切原則。因為這些當初的原則，都是對我們說，將來當我們得救時，神對付我們的一切原則。因為這些當初的原則，都是對我們說，將來我們屬靈的生命是應當照甚麼原則而活的。在這裏就是最大的一個。不是我們肉體的意思，在神面前有甚麼價值的。凡一切出乎我們的，就是從我們的舊造裏出來的，沒有一件是能蒙神悅納的。就是所追求的是美好、重大如得救的事，依然是神所拒絕的。我們應當時刻記得，神所顧念的並非美事壞事，大事小事的分別，神只看到底這件事是從那裏來的，是不是他自己所發起的、所作的。在我們得救的時候，就不是因我們要得救纔得救，乃是神這樣的要。因此，在我們的一生中，我們應當看見，除了神藉著我們作的工之外，其他所有的活動，無論美好到甚麼地位，都是一點用處也沒有的。如果我們不在這得救頭一步的工夫上學習我們生活的原則，就以後我們還要有無窮的失敗。

在另一方面，照著人的景況而說，當人還為罪人的時候，他的意志是背叛神的。所以，除了要把一個新生命給人之外，（這個，我們從前說過了，）神就是帶領人歸於祂。我們已經說過，人的意志就是人的自己，就是人的結晶品；照樣，神的旨意，就是神的自己，神的真生命。所以，神要帶領人歸於祂，不過就是說，神要帶領人的意志歸於祂自己的旨意而已。這自然是信徒一生的工夫所應當履行的，但是，在救恩的頭一步，神就是向著這個而動工。因此，當祂藉著聖靈叫人為罪自責的時候，就叫人真是自知無話可說，就是神定他的罪，要他下地獄，也是無話可說的。當神藉著福音叫人看見祂在主耶穌的十字架裏所定的旨意之後，就叫人甘心樂意的，說我願意得著神的救恩。在這裏我們看見，人得救的初步，就是他的意志得救。因為罪人的相信與接受，不過是因罪人『願意取生命的水，』因而得救。罪人的反對和抵擋，不過是因罪人『不肯到主那裏得生命，』因而沉淪。人的得救與沉淪的爭戰，都是在人的意志裏打的。人當初的墮落是因人的意志背叛神的旨意，因此，人現今的得救，不過就是人的意志再歸順神而已。

雖然當人得救之後，他的意志還不是完全與神聯合的，但是，他墮落的意志因著他接受主耶穌的時候，那樣的拒絕撒但、自己、和世界，就也高升起來；並且因著相信主的話，並得著神的靈的緣故，就也得著更新了。我們也知道人重生之後，是得著新的靈、新的心、新的生命的，因此，意志就有了新的主人，就也受這主人的支配和管理。意志如果順服，牠就變成這新生命的一部分；如果反對，就變作這新生命的一個勁敵。

這個更新的意志是比人（魂）的任何部分更緊要的。思想可以錯誤，感覺可以錯誤，但是意志絕對不可錯誤。甚麼錯誤了，都沒有意志錯誤得厲害；因為意志就是人的自我，也是調動全人的機關的。牠一錯誤，神的旨意立即不得成功。

## 意志的降服

甚麼是救恩呢？救恩不是別的，就是神救人脫離自己，並救人進入神自己裏面。救恩有斷絕和聯合兩方面；所斷絕的是自己，所聯合的是神。所有的救法如果沒有以救人脫離自己，並使人與神聯合為目的，都不是的確的救法。所有的救法如果不會救人脫離自己，並使人與神聯合，就不過是空言的。真實的屬靈生命並不是別的，不過就是脫離那動物的，進入那神聖的。一切屬乎受造者的都必須失去；受造者只可在造物者裏面享受造物者的一切。受造者必須化為烏有，真實的救恩纔能顯明。真實的偉大，並不在乎我們有多少，乃是在乎我們失去多少。真實的生命，惟獨在喪失自己中可以看見。受造者的性情、生命、活動，如果不是完全除滅了，就神的生命沒有顯現的地方。我們的『自己』常是神生命的仇敵。如果我們沒有失去為自己的存心和經歷，我們的靈命就要大受虧損。

自己是甚麼呢？這自然是一個最難答應的問題。我們雖然不能百分準確的答應這個問題；但是，我們可以說，『自己』就是『己意』是差不多準確的了。人自己的結晶不過就是其意志。因為人的意志就是表明其人實在是怎樣，要甚麼，是肯如何。但是，除了神的恩典在人裏面所作的工夫之外，人自己所有的一切，無論他還是罪人也好，或者他已是聖徒也好，總是完全與神相反的。因為人為受造者那一種性情，無論如何總是屬天然，總不是與神的生命相類的。

所以救恩不是別的，不過是拯救人脫離他自己那一種屬肉體、屬天然、屬受造、屬動物、屬自己的意志而已。我們應當注意這一點。除了神賜給我們新生命之外，意志的歸向神就是救恩最大的工作了。一句話是可以說的，神所以給新生命，就是要叫我們的意志歸向祂。福音就是要帶領我們在意志上與神相合。不然，福音就沒有成功其使命。神不是要救我們的情感，也不是要救我們的心思，乃是要救我們的意志；因為意志一得救，其餘的都包括在裏面了。人可以在思想上與神相合到某種程度；人也可以在許多的事上與神有相同的情感；但是最緊要、最完全的聯合乃是在乎人的意志和神的旨意的結合。這一種意志的聯合，包括人與神所有其他的聯合。如果思想相合，情感相合，而意志並不相合，就這種的聯合必定是有缺欠的。我們全人既是隨我們的意志而轉動的，就意志是我們全人最有勢力的部分。就是高貴像靈也不過是服在意志的管治之下。（等下我們就要看見。）靈不足以代表全人，因為靈不過是人與神交通的部分。體也不足以代表全人，因為牠不過是人與世界交通的部分。但是，意志是表明人真我的態度、意見、狀況如何的；所以，是最有勢力的，足以代表全人的。如果這個意志沒有與神聯合，就其他的聯合不過是淺薄的、虛空的。如果這管治全人的意志是與神完全聯合的，就全人自然是完全俯伏在神的手下。

我們與神的聯合有二：一是生命上的聯合，一是意志上的聯合。我們生命上的與神聯合，就是我們在重生的時候，接受神自己的生命。神如何藉著聖靈活著，我們從今之後也如何藉著聖靈活著。這是生命的聯合，意思就是我們與神只有一個生命。這是在裏面的。但是，發表一個生命的，就是意志，所以，在外面還有意志的聯合。意志與神聯合的意思，就是與神只有一個意思。這兩個的聯合是互相關係的，是不會獨立的。但是，我們此時只能專門說到意志的聯合；因為別的是在我們範圍之外的。新生命的聯合是自然的，因為新生命就是神的生命。但是，意志的聯合有點困難，因為意志明是我們自己的。

我們從前已經說過，神所要我們除滅的乃是魂的生命，並非魂的功用；因此，當我們在生命上與神聯合之後，神乃是要更新我們的魂（意志、情感、心思），使我們的魂與我們的新生命一致，也與祂的旨意一致。因為我們的意志是最要緊的部分，所以，神在我們重生之後，就一天過一天尋求我們的意志與祂的旨意聯合。意志如果尚未與神有完全的聯合，就是說，救恩還未完全成功，因為人的自己還是與神不浹洽的。神不特要我們得著祂的生命，並且要我們自己與祂聯合。意志是絕對屬我們的。如果意志沒有聯合，就我們的自己還未與神聯合。

我們如果謹慎讀過聖經，我們就知道在我們所有的罪裏，有一個普通的原則，就是悖逆。亞當是藉這罪使我們沉淪，基督是藉順服，使我們得救。我們本來是悖逆之子，神要我們作順命的兒女。其實，悖逆不過就是隨從己意，順服就是隨從神旨。神所有救我們的目的，就是要我們捨棄自己的意志，而與祂的旨意聯合。現今的信徒在此常有一個大錯誤。他們以為屬靈的生命不過就是感覺上的快樂，和心思裏的知識而已。他們用工夫去追求各種的感覺和聖經的知識，以為這些是最美好的了。同時，他們照著他們的感覺和思想去作出許多美好、偉大、緊要的工作，以為這些必定是神所喜悅的了。豈知神所要求的並非信徒覺得怎樣，或者想出甚麼，祂乃是要信徒的意志與祂聯合。祂喜悅信徒全心要祂所要的，願意遵行祂所說的一切。除了信徒無條件的降服神，願意接受神所有的旨意之外，別的所謂的屬靈生活，不管會叫信徒覺得如何聖潔快樂，會叫信徒想出何種希奇道理，都不過是屬乎表面的。就是各種的異象、奇夢、聲音、豫兆、火熱、工作、活動、勞苦也是屬乎外面的。如果信徒沒有在意志裏定規，走盡神的道路，就無論甚麼都是沒有用處的。

我們如果與神有意志上的聯合，我們就要立刻停止一切從自己出來的行動。意思就是說，再沒單獨的行動。對於自己是滅絕了，對於神是活潑的。這並非說，我們照著自己的衝動，照著自己的方法，而為神活動；乃是說，因著受神的感動而後動，脫離一切屬己的活動。這樣的聯合，換一句話說，就是換一個中心，換一個起頭。本來所有的作為都是以自己為中心，所有的活動都是以自己為起頭；現在甚麼都是歸於神。神並不問我們自己所起首的事是甚麼性質，神只問是誰起頭。一切脫離不了自己的，無論其好到甚麼地步，神是不顧的。

神的手

因為神的兒女雖然已經得救了，但是，仍然沒有完全順服神的意思，所以，神就用許多法子，要帶領信徒到完全順服神的地步。神用祂的靈來感動信徒，用祂的愛來激動信徒，要他們順服祂的旨意，不再在祂之外去貪愛甚麼，去追求甚麼，去行為甚麼。但是，最可惜的，就是這些在信徒身上並沒有發生牠們所應當發生的效力。因此，神就不得不用祂的手來帶領信徒到祂所要他們到的地方。這樣的手多是在境遇中間顯明出來的。神用祂的手重重的加在信徒的身上，壓傷他，打破他，捆住他，使他的意志在祂的面前，不能再剛硬。

當信徒還未與主有深切聯合的時候，神是不滿意的。神救恩的目的，就是要得救的人與祂的旨意完全聯合。因為神要帶領我們到這一步，所以祂就利用環境，使我們遭遇許多不如意的事。祂使我們傷心、難受、痛苦。祂叫許多實行的十字架臨到我們。祂就是藉著這些，使我們低首服從。我們的意志是非常之剛硬的，若非經神多方的攻擊，是不會順服神的。如果我們在神大能的手下，肯接受祂的管教，就我們自己生命的意志要多受一次的砍伐，要多一次被交於死地。如果我們還是一再抵擋神，就必定有更重大的苦難要臨到我們，好叫我們被征服。

神要剝奪我們的一切。在信徒真得著重生之後，他們都有一個意思，要遵行神的旨意。有的是明顯這樣的應許，有的是在暗中有這樣的心意。神現在要證明看，到底這樣的應許（或心意）到底是否實在的，所以祂就叫信徒經過他們所不喜歡的剝奪。祂要叫他們失去物質、康健、名聲、地位、用處，最終還要他們失去感覺上的快樂、火熱、神的同在、神的同情。祂要帶領信徒看見，除了神的旨意之外，甚麼都是可以失去的。祂要他們知道如果是神的旨意，就雖然他們在身體上苦，在感覺上苦，都是應當領受的。神既然喜歡苦待他們，要他們失去所有，連『屬靈的用處』都沒有了；要他們枯乾、黑暗、冷淡，他們也是願意的。神要信徒知道神救他們，不是要他們享受甚麼，乃是為著祂的旨意。所以，不管是得著、是失去，是快樂、是乾旱，是覺得神的同在、是覺得神的棄絕，信徒都當以神的旨意為念。如果神的旨意是要棄絕我們，我們能否喜歡受棄絕呢？當罪人起初信主的時候，他的目的乃是為著天堂。這是可以的。但是，當他在神裏面受了教訓之後，他就知道他是為著神的旨意來信神的，如果信神的結局乃是下地獄，他們也是信的。當信徒深深的受教訓之後，他就不以他自己的得失為念，如果他下地獄會榮耀神，他也是甘心下的。這自然不過是一個例子。但是，信徒必須看見，他們信主活在世上，並不是為著自己，乃是為著神的旨意。他們最大的幸福，最大的權利，最大的榮耀就是棄絕自己的敗壞、凡俗、血氣的意志，與神的旨意聯合，而成功神的心願。受造者的得失、榮辱、苦樂是不足掛懷的。如果至高者能以得著滿足，就卑微者無論要變到如何都是可以的。這是信徒在神裏面失去自己的獨一法子！

## 二步的工夫

在意志與神聯合之中，可說是有二步工夫的。一步是神征服了我們意志的活動，一步是神征服了我們

意志的生命。許多的時候，我們的意志不過是在某件特別的事上受神的征服；在這些事上，我們以為自己是完全順服神的了；然而，在裏面還有一種祕密的傾向，一有機會好像就要活動起來。神不只要我們的意志在活動方面受了祂的限制，並且要我們意志的傾向，也完全打破、粉碎、消滅，好像連性質都改變了一般。嚴格說來，一個順服的意志，和一個和諧的意志，是不同的，順服不過只在活動方面，和諧是在生命、性質、傾向方面。一個順服的僕人遵行他主人所有的命令，不過只有一個順服的意志。一個善體親心的兒子的意志，與他父親的旨意，乃是和諧的，因為不只作他所應當作的，並且歡喜作。順服的意志不過是停止了自己的活動，但是，和諧的意志是與神同心、一心的。完全與神和諧的意志，乃是把心也放在神旨意裏面的。惟獨與神和諧的人，纔真能體會神的心腸。信徒如果沒有達到他的意志與神的旨意完全和諧的地位，就他還沒有經歷到屬靈生命的最高點。順服神固然是好，但是，當恩典將天然的性情完全征服的時候，信徒就要與神完全和諧。真的，意志的聯合是信徒生命經歷的最高點。

許多的人以為自己的意志已經完全失去了，豈知其實還差得遠。在諸般的試探和試煉之中，他們要看見順服的意志，並非和諧的意志；無抵抗的意志，並非無自己的意志。誰不要為著自己得著一點，為著自己留下甚麼？誰不要金銀、尊貴、自由、快樂、便利、高大、和一點的甚麼呢？他以為說，他的心都不在乎這些了；但是，當你還有這些時，你並不知道你受這些的捆綁是何等的緊；乃是當你快要喪失這些時，你纔知道你對於這些是何等的留戀不捨。一個順服的意志，在許多的時候，很可以與神的旨意投合，但是在有的時候，卻要覺得自己意志的生命裏，是與神的旨意掙扎得很厲害的。如果不是神的恩典在作工，就很難以得勝。

所以，一個順服的意志還不是完全的。意志雖然被打碎，再沒有力量來抵擋神，然而，還未達到與神一致的地步。自然，我們承認，達到無能可以抵擋神的地位，已經是神的大恩了。照著普通而言，順服的意志已經是死的了；但是，嚴格說來，牠裏面還有一縷未斷的生命。在牠裏面還有一種隱藏的傾向，眷戀從前的道路。因此，在有的事情上遵行神的旨意，好像是比在別的事情上，更快的、更高興的、更用功的。雖然都是遵行神的旨意，但是究竟有私己好惡之別。如果己的生命真是完全交給死，就信徒要看見，在遵行神的旨意上，他都是有一樣的態度。在遵行中的遲速苦樂，和用力與否，都是表明我們的意志還未與神和諧。

意志這兩種的情形，可用羅得的妻子，出埃及的以色列人，和先知巴蘭來作例。羅得妻子之出所多瑪，以色列人之出埃及，巴蘭之為以色列人祝福，可說都是遵行神的旨意了，他們都是被神征服的人，並沒有照著自己的意思行了；但是，他們裏面的傾向與神是不一致的，所以，結局都失敗了。在許多的時候，我們步履的方向雖然不錯，但是，我們的私心與神並不和諧，所以，陷到墮落的地位。

登造的法子

神是永遠不順服我們的。除了我們順服祂之外，除了祂的旨意之外，祂並不喜歡別的。更美、更好、更大、更要的，並不足以代替神的旨意。神所遵行的就是祂自己的旨意。祂若不遵行，自然難望我們遵行。在神看來，一切最好的事，只要有人的自己就都壞了。許多的事若是因神聖靈的引導而作，就是美好、有益的；但是，如果是人自己來作的，就在神面前的價值大為兩樣。所以，並不是人的傾向如何，事的性質如何，乃是神的旨意如何。這是第一點要記得的。

現在我們要問說，人的意志如何會和神的旨意和諧呢？人怎樣能脫去自己意志的中心，而以神的旨意為中心呢？所有的關係都在乎魂的生命。我們脫離魂生命的支配有多少，我們與神的聯合就必有多少，因為除了魂生命之外，並沒有別的攔阻我們與神的聯合。魂生命喪失了多少，我們尋求神的旨意，要以神為中心的意志就也有多少，因為新生命是天然傾向神的，不過被魂生命所壓制而已。交魂生命於死地，就是登造的法子。

人在神之外是沉淪的；事在神之外也是虛空的。一切在神之外的，都是出乎肉體（自己）的。所以，凡在神之外，用自己力量，作自己所思想的，都是受詛的。信徒必須否認自己一切的力量和喜好；在他所有的事上，不顧念自己，不作一切與自己有關的事；要在凡事上完全倚靠神，照著神的法子，等候神的時候，按著神的條件，一步一步的進前，願意從神接受自己的力量、智慧、善義、和工作，承認神是他一切的根源。惟獨這樣，和諧纔是可能的。

這真是『窄小的門路！』但是，並非艱難的。窄小，因為每一步都是以神的旨意為規則。這門路只有一個原則，（這個原則是不為自己留下餘地的，）自然難免是窄小的。只要與神的旨意相差毫厘，便走出這門路了。然而並非艱難的，因為魂生命喪失時，習慣、嗜好、欲望、貪慕就都次第打碎了，就沒有甚麼與神相反的，就也不覺其難了。最可惜的，就是許多的信徒還未進這門，走這路；還有的呢，就是並沒有忍耐走到這路甘美的地方，便離開了。但是，無論其艱難的期間長短與否，惟有這路是生命的道路，總是定規的。這是神的門路，所以是真實的、穩當的。凡要得豐盛生命的，都不能不打這裏走。——倪柝聲《屬靈人》

## 92 第二章 被動與被動的危險

今日的信徒缺乏兩種的知識；因著這缺乏的緣故，叫他們陷入無窮的苦惱，而不能自拔。『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何四 6，）真是為今日的信徒寫的。有許多的知識——人所稱為知識的知識——不過都是人世的理想而已，所以，是沒有用處的。但是，在此之外，還有一種真實屬神的知識是信徒不可不有的；不然，結局就是大受損害。最令人難過的，在今日愚昧這樣普遍的時候，信徒還不謙卑在神的面前，還不尋求神所要啟示的真理，依然是自高自大，誇口自己聖經的嫻熟，經歷的眾多。一方面自己陷入危險而不知回頭，別人陷入絕地而不知拯救，而另一方面卻自誇其知識的豐富，這是何等的可

憐呢！這兩種的知識，就是（一）邪靈作工的條件，（二）屬靈生命的原則。就是因為這樣愚昧的緣故，就叫撒但和他的邪靈得著最大的利益，而叫神的教會受著最大的苦害。

## 被鬼附

我們知道四福音書裏有許多被鬼附的事的記載，我們也知道現今還有許多的『外教人』是被鬼附的。我們如果對一位信徒說，基督徒是會被鬼（或稱邪靈）附的，他必定很驚奇。中國普通信徒都是以為惟獨外教人纔有被鬼附的可能，我們基督徒是不會的。此外還有一個誤會，就是如果是被鬼附了，就必定像瘋人那樣的癲狂纔可以。豈知聖經告訴我們說，鬼不只使人忽然跌在水裡，忽然跌在火裏，（太二十七 15，）有的不過使人腰彎（路十三 11）而已，其人還是很文雅、很安靜的。

現今的信徒知道他們是有受引誘、受試探、受攻擊、受欺騙的可能；但是卻不知道他們也有受憑依—被鬼附—的可能。這都是因為他們在信道初步的時候，得了許多錯誤的教訓，以為基督徒有了基督是不會被鬼附的；他們以為只要看基督徒並沒有發狂如外教人那樣的瘋狂就可知了。這樣的教訓是聖經所沒有說的，並且是聖徒的經歷所不許的。因為神的兒女對於邪靈的事太為模糊，就叫邪靈改變了外貌，而附在信徒身上。今天被鬼附的信徒數目之多，真是人所意想不到的。但是今日有很多的信徒被鬼附，乃是一件不可更變的事實。

到底甚麼叫作『被鬼附』呢？明白這一句話的意思之後，就叫信徒知道基督徒是有被鬼附的可能的。『被鬼附』—或簡稱—『被附』—意思就是『邪靈依附在人身上的全部或局部。』因為邪靈是附在牠所得著的地位裏，無論這地位是何等的微小，只要有了一個立足點，牠便可以往前作工，得著全人。普通的信徒都是以為被鬼附的，必須是像福音書裏所記幾個極厲害的纔是。他們卻不知道那些都是極端的。並且，照著福音書看來，人被鬼附，受苦害的程度並非一樣的，並且，有的竟然是相差甚遠的。我們剛纔所說的兩個，就是完全不同的。

聖徒—完全奉獻的聖徒，也能被邪靈所附，一如別人一樣。這是因為聖徒在許多的時候，竟然不知不覺的履行了邪靈作工的條件，因而就被邪靈所憑依了。今日有甚多的信徒都是被鬼所附的，不過他們被附的程度有所不同而已。但是，他們自己並不知道；他們不過將他們的特別、反常的經歷算為『天然』的，或者以為是出乎『自己』的，或者以為是出乎罪惡的。他們所以把他們的經歷如此解說的緣故，乃是因為這些經歷的外面並不像是出自邪靈的。

在神所造的一切事物裏，都有定律，意思就是牠們的活動，乃是順著一定的規則的。邪靈作工也是有一定規則的。有一因，必生一果。邪靈作工的條件，如果有人履行了，（不管他是有意的履行，如巫婆、交鬼者、扶乩者，或者是無心的履行，像基督徒這等的人，）邪靈就必定在其人身上作工。我們應當知道，邪靈所有的活動，是有定律的。只要人履行了這定律所要求的條件，這人就可立即得著邪

靈的活動。這是因果之道，火會灼人，水會淹人，乃是一個定律。斷沒有人把自己放在火裏而不受灼，浸在水裏而不被淹之理。對於邪靈的工作也是一樣。只要你履行邪靈可以憑依在你身上的條件，邪靈就必定憑依在你身上。既然有了因，就必定有果。所以，不論你是基督徒與否，只要你履行了邪靈的條件，牠們就要作工。邪靈乃是附在一切履行牠作工條件的人的身上的，所以，基督徒不能因其是基督徒而脫離這樣的危險。基督徒如何不能把自己放在火裏燒，水裏浸，而說因我是基督徒所必不傷不死，也如同不能履行了邪靈作工的條件，而說因我是基督徒所以我必定不會被鬼附。火灼一切把自己放在裏面燒的人，水淹一切把自己放在裏面浸的人，邪靈也附在一切給牠們以憑依的地位的人。不論他是否基督徒。

因此，信徒如果給了邪靈以可作工的機會，牠們就必定不稍退讓，而趁著機會，附在信徒的身上。

到底邪靈依附的條件是甚麼呢？人應當如何纔會得著邪靈的依附呢？人應當履行了甚麼條件，纔會得著邪靈作工呢？這是最緊要的問題。聖經稱這條件為『地位。』（弗四 27。）這『地位』或『地步，』就是在人身上所留下穿曠的地方，為著邪靈的。這地位就是邪靈在人身上所得的立足地。邪靈是照著牠所得的地位而依附於人。牠所得的地位有多少，牠就依附在人身上多少。不論這地位是在外教人身上，或是基督徒身上，鬼都是要因之而依附在其人身上的。凡人身上給邪靈以可攻之點，可侵犯的機會，可立足的所在，都可通稱之為『地位。』人如果以地位給了邪靈，他就不能不被邪靈所附。有了因，就必有果。信徒如果以地位給了邪靈，而倚靠自己是基督徒所以不至被附，乃是已經深受邪靈欺騙的人。

總而言之，信徒給邪靈的地位就是罪。罪包括所有的地位。信徒容留罪，因而容留在罪後面的邪靈。無論甚麼罪都是給邪靈以地位的。不過罪分為二種：一是積極的，一是消極的。積極的罪就是人所犯的罪，就如：以手作壞事，目看邪色，耳聽淫聲，口說穢語；這些就是給邪靈以附在手、目、耳、口的機會。人在身體的那一部分犯罪，都是招請邪靈來那一部分居住。對於積極的罪，如何與邪靈發生關係，我們應當注意三件事：（一）有的罪犯了，沒有邪靈的依附；（二）有的罪犯了，叫邪靈來依附；（三）有的罪犯了，乃是因已被邪靈所依附。信徒如果是因犯罪而被邪靈所附的，就當他專一的棄絕那罪，將那地位收回之後，就要得著拯救。如果不然，他就要看見他所給邪靈的地位，要逐漸加增，不至全人被附不止。許多的信徒所以接受了十字架同死的事實之後，依然不能脫離其容易纏累的罪的緣故，就是他們的病源還不只是『肉體』的問題而已，乃是有超然的邪靈依附在他身上。

這一方面因著積極犯罪，而給邪靈以工作的機會，乃是比較更容易為領會的，也是普通信徒所相信的，並且是在我們範圍之外的，我們就不多說。我們現在要注意罪的第二方面—消極—所給邪靈的地位。這是現今信徒所最不明白的，也是最常如此錯誤的，並且，是在意志範圍之內的，所以，我們要詳細的說。



罪有積極和消極的分別。普通的思想都是以積極的罪為罪，消極的罪不為罪，聖經除了說各種的不義，就是各種從人所主動而行出來的不義是罪之外，聖經也說，『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雅四 17。）聖經不只以人所行的為罪，聖經也以人所不行的為罪。罪是邪靈依附（以下簡稱『鬼附』）的地位。所以除了積極去行的罪可作鬼附的地位之外，消極不行的罪，也是鬼附的地位。

這一種消極的罪所給邪靈的地位，就是信徒的被動。不用，和錯用自己的任何部分，在神看來，都是罪。神賦我們以各種的本能，並非為著錯用，也非為著不用。信徒不用自己本能的任何部分，而使之陷入被動的，都是與邪靈以代替信徒使用的機會。這就叫鬼附的地位。所有的信徒雖然承認罪是被鬼附的條件，他們卻不知道被動也是罪之一種，也是被鬼附的條件。地位既給，就不能不被附；被附就不能不受害了。

### 被動

外教人，和屬肉體的信徒被鬼附的原因，多是因為罪；但是，在奉獻信徒中被鬼附的主要原因，一言以蔽之就是『被動。』被動的意思，就是意志不再活潑的管理他自己的靈、魂、體、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並不用意志揀選一切與自己有關係的事，應當如何。被動的意思就是與主動相反的。信徒的被動是有二方面的：（一）失去自治—不能管治自己的全部或局部；（二）失去自由—不能自己作主，以與神的旨意相合。信徒的被動就是信徒不用自己各種的本能，而任之陷入被動的地步。他雖然有口，他自己卻不肯說話，要聖靈用他的口說出話來。他雖然有手，他自己卻不肯使用，要神用他的手。他不肯動他自己的任何部分，乃是要神來動他。他以為自己是完全奉獻給神的，所以，他不再用自己的任何部分。他就是這樣的陷入被動，使邪靈能彀欺騙他，而附在他被動的肢體上。

許多的信徒接受了我們在上一章所說的與神意志的聯合。他們誤會了以為這樣的與神聯合，體會神的心腸，而不要自己的意思，乃是要被動的順服神。他們自己的意志應當取消，叫他們變成一個好像機械的人。他們以為順服神的意思，就是自己不應當再用自己的意志，也不應當藉著自己的意志使用身體的任何部分。他就不再（一）揀選，（二）定規，（三）運用自己的意志而行動。在外面乍看之下，好像這是一件極大的勝利，因為一個本來是固執己意的，現今忽然變作非常的順服—像水那樣的軟弱。在一切的事情上，他竟然連意見都沒有了，完全聽從命令。他不用自己的心思，不用自己的意志，也不用自己良心的分別，乃是作一個完全聽命的人—神甚麼時候動他，他甚麼時候就動。但這是鬼附的動機。

信徒即這樣奉獻給神，他就天然的陷入一種被動的狀態裏。信徒現在自己甚麼都不動，終日就是安靜的等候外來的力量來動他。當有這外面的力量來動他時，他纔動，不然，他就依舊寂靜。這樣的情形繼續到很久的時候，他就要看見，就是在有的時候，他是應當動的，只因著沒有那外來的強制力量，他竟然不能動。或者他自己也愛動，但是，卻因沒有外來催促的力量，就也不能動。這樣遲之又久，

信徒要看見，如果沒有一種外來的力量來動他，他自己是一步不能動的；就是有時意志好像也是愛動的，但是，好像是受了甚麼壓制一般。（在身上有了一種的捆綁，叫自己不能照著所愛動的而動。）必須等到那一種外來的力量催促時，他纔會動。在這樣的情形中，信徒以為他自己是最順服神的；他自己並沒有一點的活動，就是愛動也是不能。

### 信徒的愚昧

當信徒深深陷入被動的時候，在他看來，他乃是順服神。但是豈知邪靈就是利用他被動的狀態，來成功牠們的詭計。信徒以為他必須這樣的被動纔真是順服神，纔真是完全與神在意志上聯合。他並不知道神並用不著他們的被動，用得著他被動的乃是黑暗的權勢。不特如此，神是要信徒用他自己的意志活潑的與祂同工。這是聖經所常說的：『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約七 17，）『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約十五 7。）神並不抹煞我們的意志。

我們人是自由意志的。神從來不侵犯這個，也不改變這個。祂要人活潑的與祂同工。祂雖然要我們順服祂，但是，祂並不抹煞我們的人格。（註：在這一本書內所用『人格』二字，都是指著『人的位格』說的，並非指著『人的品格』說的。讀者應當注意。）祂乃是要我們出主張來要祂所要的。祂並不代替我們要，而叫我們的意志陷入死寂的狀態。祂需要我們最活潑的同工。神喜歡人達到他受造者至高的登造，就是他的意志完全自由。神的創造是定人為自由意志的；神的救贖是叫人自由意志的。神在創造時既不要人機械式的服從祂，因此，在救贖之後，就也必定不是要人變作機械，聽祂指揮。實在，神的偉大並不需要人變作木石來順服祂。祂的方法，乃是藉著祂的靈在我們裏面運行，使我們願意服從祂，但是，祂絕不代替我們出主張。這裏的分別真是不可以道里計的。

總之，神和撒但在人裏面作工的規則都是一樣的。當神造人的時候，祂喜歡人是自由意志的，所以，就使人自由意志。意思就是人是有權柄揀選、定規一切關乎自己的事。神雖然是宇宙之主，但是祂卻喜歡受限制，而不侵犯人的自由意志，強迫人忠心於祂。照樣，如果沒有人的同意——不論其有心無心——撒但也是不能佔據人的任何部分的。神和鬼需要人意志的允許，纔能在人裏面作工。當人『要』一件善事時，神如何為之成功；照樣當人『要』一件壞事時，邪靈也如何為之成功。這就是我們在伊甸園所看見的。

當人未重生時，他的意志是作撒但的奴隸，不能自由。但是，重生而又得勝的信徒，他的意志是自由的，能以揀選一切屬神的。但是，撒但對於這一種的人是不肯罷休的，所以他就想法子來得著他們。他知道，他是不能得著他們明白允許邪靈進入他們裏面，而管治他們的。所以，他就用詭計來得著這個必須的允許。注意：撒但必須得著信徒的允許，但是，信徒又是必定不肯允許的，所以，他只能藉著欺騙的手段而偷得這允許。邪靈如果沒有得著人意志的允許是不能進來的；至於牠們進來多深，也是著人意志的規定的。

邪靈知道那一位的信徒是完全順服神的，是肯跟從神到路終，願意出代價的；所以他就假冒作神的自己，假冒神的聲音，假冒神的工作，和神的同在來欺騙信徒。在一班與靈界有了接觸的信徒中，多是因為接受了感覺上的超凡經歷，以為這些都是出乎神的，因而也接受了許多邪靈的假冒，以致陷入危險。信徒就是這樣的受欺，接受邪靈的假冒以之為真，以致允許其繼續在他身上作工；起初不過是受欺，但是允許之後，就被動的讓其作工了！邪靈就是這樣的得著人意志的允許；就使信徒往下再受牠的欺騙，而在心身的那一部分受牠的依附。被動是鬼附的頭一步。

信徒如果知道邪靈作工的條件，和屬靈生命的原則，就不至陷入這樣的危險。都是因為信徒不知被動是與邪靈以便利的，也不知道屬靈的生命需要活潑的意志以與神同工，就讓自己的意志變作被動。我們所當特別注意的，就是神從來沒有用祂的旨意代替人的意志。人所作的，人自己應當負責。神並不肯替他主張。

實在說來，如果沒有邪靈在那被動的人身上作工，就『被動』不過是懶惰、不活動而已。在平常的『不活動』裏，（意思就是沒有邪靈在那裏作工，）就這樣不活動的人，無論何時都是能以活動的。但是，當他陷入被動，而被鬼附時，就他雖然要一自己的意志要一活動，也是不能的。

在這裏，我們可以看見撒但和神在人身上作工不同的地方。神雖然要人奉獻給祂，然而要人用他全人所有的本能，與祂的聖靈同工。撒但乃是要人的意志完全被動，停止所有的動作，讓他的邪靈代替他動。神要人主動的、有意識的，願意、揀選、遵行祂的旨意，叫人的靈、魂、體都是自由的；撒但乃是要人作他一個被動的奴隸和囚虜。神是要人自主—自由，有意識的作自己的主；撒但乃是要人作他的傀儡、機械、和工具。神從來用不著人停止他的活動，纔能作工；撒但卻要完全被動，停止活動。神要我們有意識的與祂同工；撒但要人被動，他纔好強迫人順服他。神所要求的乃是人停止他罪惡的—無論是出自性情或是生命—活動，因為惟獨如此，人纔能與聖靈同工；但是撒但要人停止所有的活動—連魂的功用都在內—因為他要替人活動，人除了作沒有意識的機械之外，是甚麼責任都不負的。

最可怕的，就是信徒不知道神在人裏面，和神藉著人作工的原則。他們以為神要他們變作木石那樣的死，隨著神的調動。他們應當完全陷入被動的狀態中，自己不會主張甚麼，就是毫無意見的隨著神的支配。他並不知道，神造人時，是神使人自由意志的。神不喜歡人的意志在祂之外，有所要求，有所活動；但是，神也並不要人沒有主意，變作機械來順服祂。如果信徒的意志是要神所要的，神就滿意了；神並不要求人變作一個沒有意志的人。有許多的事是信徒自己應當作的，神並不替信徒作。現今有一個錯誤的教訓，就是以為我們應當把所有的事都交託祂，讓祂替我們作；以為我們連手也不必自舉，腳也不必自動，神要替我們舉動。以為我們應當完全順服我們裏面的聖靈，讓祂替我們安排一下。此中並非沒真理，但是，此中所攙雜的錯誤，恐怕比真理還要多！（下章要說其詳）

## 危險

因為信徒這樣無知的緣故，他就受黑暗權勢的欺騙，因而不知不覺的接受了撒但的詭計，同時，履行了邪靈作工的條件，就被鬼附了。我們應當注意這裏的次序，因為這是最緊要的。（一）無知，（二）受欺，（三）被動，（四）鬼附。這樣看來，信徒的無知是鬼附的最初原因。都是因為信徒不知邪靈作工的原則，和聖靈的要求，所以，撒但纔有欺騙的可能。如果信徒知道甚麼是真理，知道如何與神同工，知道神作工的章程，就不至於接受撒但的欺騙了。因為受了邪靈的欺騙，就以為全人應當被動，讓神從他身上活出來，工作出來；就接受了許多邪靈超凡的表顯，以為這些是屬神的了。因此，就受欺更深，得著邪靈依附在身上。

信徒（一）每一次將地位給邪靈，都是招請邪靈進來的；（二）邪靈進來之後就必定有牠們的表顯；意即有牠們的活動；（三）信徒如果誤認了這些活動，而不知其是出自魔鬼，信徒就是將更多的地位給邪靈，因為信徒已經相信邪靈更多的謊言了。這是一個圓周的：自始至終，週而復始，叫信徒被鬼附的程度一過深過一天。信徒一陷入被動一將地位給邪靈之後一他的危險是不可盡言的。

當信徒陷入被動，自己不揀選一切關乎自己的事時，他就要被動順服一切從環境臨到他身上的事。他以為神現在代替他在環境裏，和在與他有關係的人身上出主張，他只要被動的順服。一切臨到他身上的事，都是神的旨意，是神所安排的，是神所給他的，所以，他就是靜默的接受一切。過了一時，在他日常的生活中，他竟然不能揀選甚麼；在許多應行的事上，他竟然不能決定甚麼，也不能主動甚麼。他懼怕說出他自己所喜歡的，更不願意說出他自己所定規的。別人能毅揀選、定規、主動、行為，但是他卻如水上的浮萍，任憑風浪的吹送。他最盼望就是有人代替他出主張，或者環境所為他安排的，只有一條路好走，並用不著他出主意揀選。他受人的強迫去作甚麼，反倒是他所願意的，因為這樣免得他操心。他寧可受環境的強制去作甚麼，勝似環境給他自由，讓他揀選，因為他覺得揀選是甚難的。

當他這樣被動之後，就是要他稍微決定一件極小的事，在他看來也是極重的擔子。他總是四向尋助，要得著外面的幫助，使他能以定規一件事。他自己覺得非常難過，因他在日常生活的小事上好像都不能應付一般。人對他說話，他好像是難以理會的；如果要記一件事，或憶一件事，他就覺得甚苦；如果要他決斷一件事，他就手足無措；如果商議要作一件事，他就非常覺得恐慌，因為他被動的意志是不能負這樣的重責的。他自己的意志就是這樣的薄弱，他不是等環境的幫助，就是要人的幫助。但是，如果都是一人幫助他，他一方面雖然喜歡這人這樣的替他主張，同時他卻要覺得這人是擄掠他的意志的！在這樣等候外來力量幫助的時候，也不知道有多少的光陰是空花了的。然而，我們的意思並非謂這樣被動的信徒是不喜歡作事的。在受了一種衝動的時候，他就要作某件事，或者以為他能作某件事；但是，當他應當動工的時候，那衝動停止了，他就覺得他的力量是不毅的。許多有始無終的工夫，大概都是因著意志是被動的。

這樣被動的狀態是何等的不便當呢！在這樣的時候，信徒必須有許多的字條，纔會使他記憶；必須開口出聲纔會幫助自己思想，還有其他百十的『拐杖，』為信徒個人所發明的，用以扶助自己過日。到了最終，信徒就要看見自己的感覺逐漸麻木，在不知不覺中有了許多希奇的嗜好和習慣；與人說話，不敢直目看人；彎著腰背走路；如果不是極端顧念身體的需要，就是極端壓制身體的需要；作事不必用，或不必要全用自己的心思、意志、理性、和想像。

信徒因為愚昧的緣故，不知這些的病症，都是從被動和鬼附而來，就以為這些不過是自己天然的軟弱。信徒自慰，以為這是因為他沒有人所有的『恩賜，』他的『秉賦』與人不同，他的『本能』不及人，所以，他如此是無足怪的。豈知道不過都是邪靈的謊言，要使他受欺更深而已。他不敢作工，不敢承當甚麼事，因他以為自己是『畏事』的，『神經軟弱』的，『沒有口才』的，『不會思想』的，從前『作工過度』的，或者『身體力量』不足的。他從來沒有問過，為甚麼別的信徒不會如此呢？恩賜比他更不如的人都不會如此呢？為甚麼他自己從前並非如此呢？他以為這些都是『先天』的、『自然』的、『秉性如此』的，豈知這些不過是邪靈的工作而已。這樣的愚昧，叫邪靈可以得著更多的地位，而使信徒受更多的苦。

黑暗的權勢知道信徒現在的情形，就在他的環境中造出許多難處，來纏擾信徒。信徒的意志既是被動，不能作工，邪靈就常把信徒放在必須用意志的地位上，來挫折信徒，使他在人前鬧笑話。信徒此時是籠中之鳥，邪靈好像頑童，隨著自己所喜好的來戲弄。牠們總是興風作浪，用許多的事來與信徒為難。信徒現在竟然沒有力量題出抗議並抵擋。他的環境越變越壞，也越沒有意思。信徒是有權柄對付的，但是，他卻一聲不響，黑暗權勢逐漸得手，使信徒從無知、受欺、被動，後被鬼附，而受鬼的苦。然而，神的兒女竟不知這樣的光景必定不是神給他們的，反被動的接受。

在信徒達到這樣的光景時，他在不知不覺中也許要倚賴邪靈幫助他！我們已經知道信徒自己（裏面）是如何的沒力量來出主張，乃是靠外面的力量來扶助他。在許多的時候，信徒因著被邪靈所磨難，（自然他自己不知是邪靈，）反倒盼望平常幫助他的外面力量趕快來幫助他！邪靈要信徒被動就是為著這個目的。信徒身上各種不用的本能都是在邪靈的手中，現今如果用出來，就是叫邪靈有機會從信徒身上顯明牠們的自己。邪靈是最喜歡代替人出主意的。人既這樣的仰望牠們，牠們自然是不拒絕的，牠們就常在這樣的時候，將已經想好的思想注入信徒的心思，將各種的異象、奇夢、聲音、亮光、火焰、和斷章取義的經文更多的給信徒；藉著這些代替信徒出主意定規。信徒不知個中的情形，反倒以為這真是神的啟示，是合乎神的旨意的，並且用不著自己苦痛來定規決斷的，便貿然從之。邪靈是最喜歡幫助人，不用思想，不用意志，而糊里糊塗的隨著外面的啟示去行；所以，他們最常將這樣神奇的事情給信徒。

最可憐的，就是信徒因為不知神作工的原則並非如此的緣故，在他這樣受欺騙的中間，反以為他是順服神的。在這樣的時候，信徒可以（一）相信邪靈，（二）倚靠邪靈，（三）順服邪靈，（四）奉獻

自己給邪靈，（五）聽邪靈說話，（六）向邪靈禱告，（七）受邪靈引導，（八）接受邪靈的信息，（九）接受邪靈所給的經文，（十）與邪靈同工，（十一）為邪靈作工，（十二）幫助邪靈成功其心願與工作，而以為自己是這樣的對神，這樣的為神。一件事是應當注意的，『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羅六 16。）我們在名義上雖然是奉獻自己給神，而在實際上若是將自己奉獻給邪靈，我們就難免作邪靈的奴僕了。我們雖然是受欺騙的，然而，我們明明是自己獻給這假冒的神，所以，我們沒有法子卸責。信徒應當知道：他如果不照著與神交通的條件，而與神來往，並且，反照著鬼附的條件，而與神來往，就他的禱告，乃是禱告給邪靈聽，他的奉獻，乃是奉獻給邪靈，他的倚靠乃是倚靠邪靈。雖然他的心裏以為他乃是與神來往，他所得的乃是從神來的；但是，在實際上，他是與邪靈來往，是接受邪靈的『恩賜。』

我們應當知道此中的手續。信徒因為貪求感覺上的與神同在，和其他的經歷（像我們在第三、第七兩卷裏所說過的）的緣故，邪靈就欺騙他，以假冒的給他。他因無知的緣故，便貿然受之，以為是出自神的；因而使自己陷入被動。當信徒陷入被動的時候，他以為他自己不必動，有神為他動，所以，他就不動，相信神他要為他動。但是，神並不來動他，因為神是要人活潑與祂同工的，神不要人變作一個沒有意識的機械。邪靈因著信徒是履行牠們作工的條件，就來動他。人自己不動，神也不動，所以邪靈來替人動。信徒必須知道，當他在靈的直覺裏清楚明白神的旨意之後，需要他的全人都活潑的來遵行神的旨意，並不可被動。當信徒被鬼附之後，他雖然自己不知自己的實情，也許以為自己是最屬靈的，有許多超奇的經歷；但那些在主裏經過訓練，有屬靈鑑別力的人，就知道這樣的信徒在別的事上雖然是超奇的，但是其人必定是有『二重人格』的。二重人格就是人被鬼附的明徵。

## 二重人格

二重人格，意思就是一個人裏面有兩個人格，或者兩個主人。這與我們平常所說的新我與舊我是不同的。在一個深被鬼附的人身上，我們能看清楚看見這『二重人格』的作用。當人被鬼附到極端的時候，我們看見好像另外有一個頭腦管治這個人，他要作出與他天性相反的事，他的身體上好像是被一種外來的力量所抓住，神經和肌肉不從心的伸縮發抖，口裏說出本人所不知，或稍知的話語，聲音好像是另一人的。在許多外教人被鬼附的身上，我們能以看見，鬼在人身上的表顯，（常人稱之為『來，』）是隔了一時纔有一次的。在鬼沒有『來』的時候，人是安靜的、如常的；但是，當鬼『來』時，就立刻改變了常度，如同瘋狂一般。在這裏我們能看見一件事，就是：當人被鬼附時，他是有二重人格的。意思就是：在他本人之外，還有一個人在他裏面使用他的魂和體的各機關。當鬼表顯的時候，幾乎是鬼操了全權，在那裏活動，人自己的人格並沒有加入。所以許多被鬼附的人，在鬼去的時候，並不知道他剛纔在鬼來的時候，所作、所說、所表顯的是甚麼。這是因為剛纔是鬼的人格在那裏活動，人的人格沒有活動，所以人的人格就不知或不全知剛纔的經過如何。

但是，鬼的『表顯』有時是很文雅的。在不少的時候，鬼使人說話行事一如常人一樣，其實乃是鬼的

人格在那裏活動，人的人格依然是冷靜的。在這一種的表顯之中，我們很常誤會以為這是人自己作的，難以知道乃是鬼在那裏活動。乃是當鬼有一種反常的表顯時，我們纔知道這二重人格是如何在一個人身上發現。

在鬼附信徒的身上，也是有這二重人格的。不過因為信徒被附的程度不同，所以，這二重人格也就也隱顯不同。在那受欺最深的，邪靈竟然能支配其人身體的全部，使之發抖，使之火熱，使之有各種奇異的感覺，摔之倒地，使其口說人所不知道的方言，使其耳聽人所未聽的聲音，使其眼見人所未見的異象。同時其人依然在靈裏可以非常平安，可以與神交通。信徒不察，以為自己依然會這樣的與神接觸，所以，這種的表顯必定是出自聖靈的。

豈知（一）聖靈從來不代替人而用人身體的任何部分。當保羅看見異象時，他還能管治自己，所以，他自己還能說話。（徒九5。）彼得看見異象的時候，也是心思清楚明白，自己會自治的。（徒十9~17。）就是約翰看見異象的時候，也是能自治的，所以，他纔能把啟示錄寫出來。他起初的仆倒在地，乃是因他受不住主的榮光；但當主加他力量之後，他就起來，他會記得他所看見的，並不像今日自謂被聖靈摔倒在地的人，不知當他倒地時作甚麼，是有甚麼經歷。

（二）（甲）這是因這位信徒是有聖靈住在他的靈裏的，（乙）同時他的身體乃是被邪靈所附的。所以，他有這二重人格的經歷。他在靈裏與神交通，邪靈卻在他的身體上表顯牠們的工作。信徒絕對不可因為他自己在靈中是會與神交通的，就以為外面身體的作為，乃是神所賜的。當知因他是已重生的，所以，他的新生命是會長久與神交通的。一件事是定規的，真正被聖靈充滿的生命，並沒有這二重人格的經歷。所有的『二重人格』都是表明其人是被鬼附的。

在那受欺更淺的人身上，這二重的人格，並沒有像以上的明顯。不過，信徒有時看見，好像在他自己之外，還有別的人抓住他的本能。許多自己沒有思想的思想會源源而來。自己的意志好像是痿痺的、麻木的，不能出主張、揀選、定規。自己的想像力、和記憶力好像是被人封鎖了，甚麼都不能記憶思想。自己的理性好像有點冷硬，不知道如何推敲。許多不從心的話語、舉動、和態度竟然完全出乎意志之外，不能支配。這些是二重人格更隱藏的表顯。

二重人格的意思，是有兩個獨立，像人，成位的意思。意思就是不必人用他自己的意志主張甚麼，人的魂和體的全部或局部，竟然會活動。意思就是在人的意志之外，還有一個意志會直接管治人的魂和體的。被鬼附的信徒，就是在自己意志之外，還有邪靈的意志在他裏面。被鬼附的信徒，乃是自己的意志被壓制，而靈的意志掌權。這就是二重人格。

當信徒有這二重的人格時，在他身上就有兩種不同的能力：有時聖靈從他裏面的人發出祂的能力，有時邪靈卻從他外面的人發出牠們的能力。有時聖靈在他身上表明祂的恩典、祝福、和亮光；有時，邪

靈卻從他身上發出假冒屬神的作為，使人看見異象、狂笑、高歌、哀哭，或覺得有一種麻醉的快樂經過他們的身上。今日這樣二重人格的工人真是不少！但是，會鑑別靈的人卻不多！撒但就是利用這樣的人來成功他的工作。信徒只因其有許多是出乎神的，有許多是屬靈的，就不敢拒絕撒但藉著那人後來所加入的。他們就是將其中屬神的拿出來說，以為這豈不好麼？而忘記了就是在這裏，有了邪靈攙雜的工作。

撒但都是作攙雜的工作。撒稗子在麥子中，乃是他一切工作的原則。他不專傳謊言，他也傳真理；他用真理來鼓吹他的謊言。並他肯傳真理多過謊言，免得他的詭計敗露。當他得手之後，他就要將當初的成分倒過來！在多少的聚會中，我們都能看見這樣的攙雜。信徒必須學習如何分別，並試驗萬事，不然，就要受二重人格工人的傳染，也陷入被動，也被鬼附。——倪柝聲《屬靈人》

## 93 第三章 信徒的誤會

我們不要誤會以為這樣被邪靈欺騙的信徒乃是最污穢的、卑下的、罪大惡極的。要知這些人都是完全奉獻自己給神的人，乃是比平常的信徒更高一等的。他們是拚命似的順服主，願意出任何的代價來跟從主。因為他們是完全奉獻給主的人，而又不知如何與神同工，所以纔陷入被動。不是他們這樣的人還沒有被動的可能。有許多人自以為是完全奉獻給神的，然而，其行事為人不過仍然照其血氣生命的思想和理性，還是隨著己意而生活；這等人是不會陷入被動，而被鬼附的。他們可以在別的事上給邪靈以地位，但是，在順服神的意志上是不會以被動的地位給邪靈。都是那些真實奉獻的人，不顧自己的利害，而願意聽從神一切命令的人，纔有被動被附的可能。因為惟獨這一等人的意志最易陷入被動，纔肯完全順服所有命令他的，纔有被動的可能。

許多的人問說，神為甚麼不保護他們呢？他們的存心豈非最純正的麼？神竟然讓忠心尋求祂的人，被邪靈所欺騙麼？許多的人以為在任何光景中，神都是應當保護祂的兒女的，豈知要得著神的保護，必須履行神保護的條件。信徒如果履行了邪靈作工的條件，神就不能禁止邪靈不作工。神是一個遵守律法的神。信徒既然將自己一不論其有心無心一交在邪靈的手中，神就不能攔阻邪靈有管治信徒的權利。許多的人以為存心純正就可以免欺騙。豈知世上最受欺騙的人就是存心純正的人。誠實並非不受欺的條件，知識纔是。信徒如果不顧聖經的教訓，而做醒祈禱，以為只要存心純正，就不會受欺騙，他就必定受欺騙。他如果受欺騙，而履行了邪靈作工的條件，他怎能盼望神保護他呢？

許多的信徒以為他們是屬主的，所以，他們必定不會受欺騙；或者以為他們是完全奉獻給主的，是有不少屬靈經歷的，就以為自己是不會受欺的。豈知信徒這樣的自視其穩，就是已經受欺了！信徒如果不是自卑一點，他就要受欺到底一被鬼附，反以為是充滿聖靈。被附並不是生命的問題，也非存心的問題，乃是知識的問題。都是因為信徒在他生命起初的時候，接受了太多理想的教訓的緣故，就叫聖



靈難以將他所需要的真理指點他；或者因為信徒自己有了成見—對於解經的成見—就叫別的信徒難以將他所缺乏的亮光給他。信徒這樣的在危險中自詡安全，若非叫邪靈有作工的機會，就是叫邪靈可以繼續作工。

我們已經看見這鬼附的原因，是在乎被動，被動的原因，是在乎無知。信徒若非無知，就不至於被鬼附。實在，『被動』不過是誤會的順服，誤會的奉獻而已。也可說是過度的順服，過度的奉獻而已。信徒如果有了知識，知道邪靈是喜歡，也是需要人被動的，牠們纔能作工，他就不至於讓自己陷入被動，給邪靈以工作之機。信徒如果知道神是需要人與祂同工，不要人將自己化作機械，就不至於讓自己陷入被動，而望神來動他。今日的信徒，多是因為無知，纔弄到這個田地。

信徒需要知識來分別神的作為，和撒但的工作。信徒需要知識來認識神作工的原則，和撒但作工的條件。惟獨有這樣知識的人，纔能保守自己脫離黑暗的權勢。撒但所藉以攻擊信徒的，乃是謊言，所以，必須有真理來代替。撒但要將信徒留在黑暗裏，所以亮光必須照耀。我們所必須緊記在心的，就是邪靈和聖靈所有工作的原則是不同的，但是，他們每一次作工，總是照自己的原則而作。雖然邪靈是最會改頭換面的，但是，把牠所作的工合起來看就能看見，外面雖然不同，裏面的原則，總是一樣的。所以，當我們知道了其中的分別之後，我們只要查驗我們已往的經歷到底是從那一個原則得的。從此，我們就能分別甚麼是聖靈，甚麼是邪靈。按著那一個原則而行的，必定是那一個靈。

因為信徒今日所以陷入鬼附的地位，都是因著無知，所以，我們要詳細的看信徒平常所最誤會的件事。

### 與基督同死

信徒的被動，有許多是因誤會了『與基督同死』的真理。使徒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加二 20。）信徒因之就以為最高的靈命就是無我。他們就以為他們應當失去他們的人格，不再有意志，不必有自治，讓『我自己』完全死，變成一種的機械來順服神。他們今後對甚麼都不應當再有感覺，應當消滅自己的人格，抹煞而有人生的欲望、興趣、和愛好。他們應當真變成死屍一般。從今以後，沒有『他們』了，他們這個『人』已經沒有了。他們以為這裏的命令是要他們自磨、自滅、『自殺，』叫他們不覺得自己，和自己的需要，自己的情形、感覺、欲好、環境、狀態、安舒、苦痛等。他們只要覺得神在身上運行、作工、活動。他們以為向自己死，意思就是不再有自覺，所以，他們就將他們的『自覺』交給死，要死至甚麼都不覺得，只覺得神的同在的地步。他們知道死是應當實行的，他們就在每一次有自覺時，專一的將自己交給死，每一次自己覺得有欲望、缺乏、需要、興趣、感覺時，都專一的克制使之死。

他們以為『我已經與基督同釘』了，所以，我已經沒有了。『基督活在我裏面。』所以，我已經不活

著了。『我與基督同釘死，』所以，我已經死了，所以，我現在應當實行死，意思就是我自己不再有思想和感覺，『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所以，我的人格已經沒有了，現在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替我想，替我覺得，所以，我就是被動的服衲，讓衲在我身上思想、感覺。但是，他們並不注意保羅在這裏所說的另一句話：『我如今在肉身活著！』保羅死了，但是，保羅並沒有死！這個『我』已經同釘十字架，然而，這個『我』還是活的。保羅經過十字架之後，說，『我如今活著！』

在這裏我們看見十字架並不將我們的『我』消滅。我是永遠存在的。後來進入天還是我這個『我，』並非別人替『我』去的；不然，救恩有甚麼意思呢？我們接受基督的死的意思，就是我們向罪死，並且也將自己的魂生命交給死，就是那些最美好的、最善義的、最清潔的，也應當交給死。這個我們以前已經說過許多了。神在這裏的意思，乃是要我們拒絕靠著自己天然生命而活的心，乃是要信徒靠著神而活，時時刻刻吸取神的生命以供給全人生活的需要。並非謂要消滅這人的各種功用，要全人陷入被動。反之，這樣的生活，需要信徒逐日的、專一的、活潑的、相信的，運用意志拒絕自己血氣的生命，支取神屬靈的生命。人今日身體的死，如何不是消滅的，將來火湖的死，如何不是消滅的，照樣今日靈性與基督同死也並非消滅的。人的自己應當存在，人自己的代表—意志—也應當存在。人所靠著而活的自己生命應當死。這是聖經的教訓。

當信徒這樣的誤會，並這樣的讓自己陷入被動之後，（一）他自己不再使用自己，（二）神因為這樣的情形是違反衲作工的原則的，就也不使用他，（三）邪靈因為這樣的狀態是與牠們作工的條件相合的，就利用這個機會，而憑依在信徒身上。所以，信徒這樣誤會死，而實行死的結局，並沒有別的，不過就是被鬼附，而假作是神充滿了他而已。就是因此，在許多的地方我們看見，都是在信徒接受加拉太二章的教訓之後，便被鬼附，而有許多奇異的經歷。

當信徒這樣的『死』了之後，邪靈就使他自己沒有感覺，也不知為自己感覺。當他與人接觸時，人要覺得他是鐵石打成的，好像沒有覺官一般。他不覺得別人的苦痛，也不覺得他自己如何使人苦痛。他沒本事來知道、分別、感覺、察看一切在他外面和裏面的事。他絲毫不覺得他自己的態度、形容、和行動是怎樣的。他並不用意志來思想、推求、決斷便說話了，行事了。他自己並不知道話語、思想、感覺是從那裡來的，他自己的意志並沒有這樣的定規，卻有許多的話語、思想、和感覺，藉著他作一個運河發表出來。他所有的動作和行為，都是機械式的，他自己並不知其原因，也莫名其妙，不過就是因為受了一種不知來源的命令和迫力便作了。他雖無『自覺，』但是，當人家稍微不慎的對待他，他是最會誤會，最會覺得難過的。他就是這樣的沒有感覺過日子。他以為自己是與基督同死了，所以，連自己都不覺得了。但是，豈知『沒有知覺』是邪靈依附的條件，也是邪靈依附的結果。這叫邪靈憑依、攔阻、攻擊、感動、題議、思想、扶助、催促，毫無阻擋，因為信徒自己尚是毫無所覺的。

所以，我們應當記得，人們普通所說的『死己，』乃是對己的生命、能力、意見，和己在神之外的活動死，並非對己的位格死。我們並非抹煞自己而使之不存在。這是必須分別的。我們說沒有自己，意

意思是說沒有自己的活動，並非謂沒有自己的存在阿！信徒若以為他們應當消滅自己人格的存在，自己不應當思想，不應當覺得，不應當有意見，不應當有身體的轉動，一天到晚就是在夢裏作人，也不知道自己跑到那裏去了，他就要被附，他雖以為這是真實的死己，他真是一個無己的人，他屬靈的經歷是比任何的人都高；但是，其實他這樣的奉獻，不是奉獻給神，乃是奉獻給邪靈。

## 神的運行

『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3。）這也是最被誤會的一節聖經。在有的信徒看來，立志的是神，行事的也是神，乃是神將神所立的志，和神所行的事放在他裏面。乃是神替他立志，神替他行事，所以他自己不必立志，自己不必行事，神替他立志、行事。他已經是超人的信徒，所以他並不必立志行事，乃是神立志行事，除了作一種無知覺的機械之外，他們對於立志行事是沒有關係的。

豈知道這一節的意思，不過是神在我們裏面作工到我們肯立志、肯行事的那一點。神並不往下再作，只作到那一點。神並不替人立志行事。神乃是作工到人肯照著祂的美意而立志，而行事的地步。立志行事的仍是人自己。使徒在這裏是最謹慎的，所以，他說，『你們立志行事！』不是神立志行事，乃是『你們』—你們的人格尚在，你們自己還應當立志行事，立志行事還是你們自己的事。神雖然運行，但是神並不代替。立志行事是人自己的事。這裏運行的意思，就是神在我們裏面作工，感動我們，溶化我們，策勵我們，叫我們有一個傾向遵行祂旨意的心。祂並不替我們立志來遵行祂的旨意，祂只使我們傾向祂的旨意，然後自己立志來遵行。這裏的教訓是人的意志需要神能力的扶助。他離開神，自己所定規的，隨著自己意志所作為的，是沒有用處的。神不要替人立志，神也不要人單獨立志，神要人倚靠祂的能力而立志—不是神代替立志，乃是靠神的運行而立志。

但是信徒不知道這個，他以為既是神在我裏面運行，我就連動都不必，就是被動的讓祂運行，行出去也好，在裏面行也好，都隨著神。乃是神運行立志，所以，我並不必立志—不必運用我的意志，就是讓另外的一個意志在我身上用我這個人。因此，他就不敢定規甚麼，揀選甚麼，抵擋甚麼，乃是被動的『等候神的旨意降臨，』當外面有一個意志替他定規的時候，他就接受。一切出乎他自己意志的，他都撲滅。這樣作的結局，就是：（一）信徒不用自己的意志；（二）神也不用祂的意志來替他出主意，因為神要信徒活潑的與祂同工；（三）邪靈便趁著機會抓住這個被動的意志來替信徒行動，不是叫信徒痿痺不前，就是叫他充滿了『鬼火』發熱；（四）在這樣的時候，信徒相信乃是神代替了他出主意，豈知實是黑暗的權勢作了他的主。

我們必須看見神代替我們主張『立志，』和我們用意志與神同工的分別。如果是神代替我們主張，就這件事與我們完全無干，雖然是我們手作的，但是我們的心並沒有如是主張，我們在清楚的時候，知道這事並不是我們作的；如果是我們用意志活潑的與神同工，我們要看見這事雖然都是靠著神的力量

作的，但是，卻是我們作的。一個被鬼附到極端的人，並不知道他在鬼『來』時，他所有的舉動；他雖然一時瘋狂，但是過後，他對於剛纔所作毫無所知。這就是對我們說，那些瘋狂的事都是鬼用他的意志替他作的。雖然信徒在受欺的時候，以為他現今所有的事都是自己作的，話都是自己說，意思都是自己想的，但是，當他被神的光一照，問自己到底有否真『要』如此行、說、想，他就知道這些與他自己毫無關係，乃是附在他身上的替他作的。

消滅我們的意志並非神的旨意。我們若說，『今後我再沒有自己的意志了，就是讓神的旨意從我身上顯明出來，』我們就不是是把自己奉獻給神，乃是與邪靈立約了，因神不以祂的旨意代替我們的意志。正當的態度乃是我有我自己的意志，不過，我意志所要的乃是神的旨意。我們當把我們的意志放在神這一邊，然而這並非我們自己的力量，乃是靠神的生命作的。實在的真理就是：從前使用我們意志的生命現在是被交在死地，我現今靠著神的生命使用我的意志。現今我並非消滅了意志，意志仍是有的，不過換了生命罷了。死的是自己的生命，意志的功用是仍然存在的；不過是被神所更新過的而已。新生命現在用著牠。

## 聖靈的工作

信徒因為不明白聖靈的工作的緣故，以致陷入被動和被附者的數目真多。有幾件事是最普通的：

### 一 等候聖靈

現今的教會在經歷上真是太不明白聖靈了！所以，有許多好意的信徒，就多在各地方注重聖靈的教訓。其中有一種最普通的教訓，就是應當『等候聖靈充滿，』『等候聖靈降臨在你個人身上，』『等候聖靈的浸禮。』在實行方面，就有人在家裏徹夜的禱告，長期間的禁食，『等候要得著他個人的五旬節；』有的聚會，就在講道完畢之後，將其聚會改作『等候的聚會，』凡要求聖靈的，都可在其中等候。結果：真有许多人得著奇異的經歷，有超然的靈降臨在他們身上，叫他們有奇美的感覺，看見異象、奇光，聽見聲音、說方言、震動、以及別的現象。從那時以後，主耶穌變為更寶貴，他們明顯的罪惡也除去不少，更為喜樂，更為熱心。他們以為他們已經得著聖靈的浸禮了。他們這樣作，是根據於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九節：『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裏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和行傳一章四節：『耶穌…囑咐他們說，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

但是，在這裏我們應當注意幾個重大之點。主耶穌在這裏真是命令門徒等候聖靈降臨；但是，從五旬節之後，我們沒有在使徒行傳裏或書信裏看見使徒命令信徒『等候』來得聖靈的。他們現今乃是用『受』（徒十九2）字，不是用『等』字了。

並且，當日門徒等候十日時，聖靈並沒有說，他們是被動的『等；』他們乃是同心合意的禱告祈求。

今日被動的等候，和深夜等候，（有的竟然還不只十日，）與門徒所作的並不同。

並且，在五旬節之後，我們每次讀到信徒得著聖靈充滿時，都是立即得著，並不像使徒們在當初是需要等候的。（請看徒四 31，九 17，十 44 等。）

聖靈是不可以直接向之呼求的，也不能求之來的，因為祂不過是另一位的恩賜，（看路十一 13，約十四 16，）並且已在五旬節時降臨了。全部新約中從來沒有一個直接向聖靈呼求的。直接求聖靈降臨的，要祂為信徒施浸的，乃是聖經所沒有的，因為聖經是說，『祂（主耶穌）要用聖靈…給你們施浸。』（太三 11。）

還有，我們從前已經說過了，聖靈只降臨在『新人，』就是裏面的人的上面。想要聖靈降臨在身體上面，要在感覺上覺得，豫先定規好，身體上有如何的感覺時，纔算得聖靈的降臨，乃是受欺的根源。

所以，今日『等候聖靈』這樣的作為，並不合乎聖經。因為狀態完全是被動的。在這樣的等候中間，居多都是在深夜裏的，身體已經疲倦了，禁食已經很久了，等候的日子已經很多了，就叫信徒的心思天然的很混沌。並且，長久坐著或跪著的禱告，以『等候』靈降臨在身上，叫意志最易陷入完全的被動。信徒沒有抵擋、分別、揀選甚麼，就是被動的等候一個靈臨到他的身上，來把他摔倒在地，來使用他的口舌，來給他奇妙的感覺。這樣的等候，都是以便利給邪靈的。自然怪不得在這樣的光景中，信徒得著超凡的經歷。超凡者就是要等人如此的被動，而後將自己顯現出來。聖靈不作工，因為那是違反祂作工的原則的。邪靈利用機會便大活動起來。把許多假冒的給信徒。此時所有獻上給聖靈的禱告、應許、信心，都是獻給邪靈的。雖然在這樣的聚會中，佳美的空氣好像充滿了屋子，眾人都覺得安靜快樂，過後，也許有許多的犧牲和工作，但是，那天然的生命依然是沒有經過對付的。

## 二 順服聖靈

信徒根據行傳五章三十二節的話，『神賜給順從祂之人的聖靈，』就以為他們是應當『順從聖靈』的。他們因為沒有按著聖經的命令來試驗分別真理和誤謬的靈，就以為凡降臨在他們身上的靈，都是聖靈。所以，他們就被動的順服他們身上的靈，他們整個人不過變成一種機械。他們身上的靈所吩咐他們的，他們都一一遵從。當他們要有所舉動時，就是回轉到自己的身上來等候命令。遲而又遲，這樣被動的狀態就逐漸加深。就叫在他們身上的靈可以直接使用他們的口、手等機關。信徒以為這一種的順從聖靈乃是神所喜悅的。豈知這裏始終沒有叫我們順從聖靈。我們乃是藉著聖靈順服父神的。並且使徒在前幾節（29）纔對我們說，應當『順從神。』信徒如果把聖靈當作他順從的目標，而忘記了父神，就叫信徒順從他裏面，或在他四圍的靈，而不藉著聖靈順服在天上的父神。這是被動的起頭，也是給邪靈以假冒的機會的。只要比聖經過了一點，便有許多的危險的！

### 三 聖靈作主

在別的地方我們已經說過，神藉著聖靈管治我們的靈，我們的靈藉著魂（就是意志）管理我們的身體，全人。乍看這一句話，好像是無關緊要的，豈知其中屬靈的關係正大。聖靈只影響我們的直覺，使我們知道祂的旨意；聖靈充滿時，也只充滿我們的靈。祂並不直接管理我們的魂或體。祂也並不直接充滿我們的魂或體。這是最應當注意的一點。因此，我們不能盼望聖靈藉著我們的心思來思想，情感來感覺，意志來主張。聖靈乃是將祂的旨意在直覺裏顯明，使信徒自己照著祂的旨意來思想、來感覺、來主張。許多的信徒以為他要將他的心思（頭腦）獻給聖靈，讓祂從裏面思想出來，豈知這是一個最大的錯誤。因為聖靈從來不如是直接代替人，用人的心思。聖靈從來不要人被動的奉獻給祂；祂要人與祂同工。祂不替人作工；祂的感動，信徒是有能力可以消滅的。祂並不強迫信徒去作甚麼。

聖靈也不直接管治人的身體。人要說話須自己用口，要行動須自己舉足，要工作須自己動手。神的聖靈是絕對不侵犯人的自由的，祂除了在人的靈裏——就是神的新造裏——作工之外，祂並不在人意志之外來動人身體的那一部分；就是人自己願意了，祂也不肯代替人來動他身體的那一部分。因為人是自由意志的。人必須作他自己的主人，必須使用自己的身體。這是神的律法，神不願自己犯法。

我們常常說，『聖靈管治人。』我們的意思如果是聖靈在我們裏面作工，使我們順服神，這一句話的意思，就是不錯的。如果我們的意思是聖靈直接管治我們的全人，就是完全錯誤的。在此，我們可以分別邪靈和聖靈的工作。聖靈住在我們靈裏為要表明我們是屬神的；邪靈附在我們身上為要驅使我們如同機械一般。聖靈徵求我們的同工；邪靈尋求完全、直接的管治。所以，我們與神的聯合乃是在於靈裏，而非在身體上，或魂裏；我們若誤會了，以為我們的心思、情感、身體、和意志都當直接的受神的『動，』邪靈就要假冒作工了。信徒不應當隨著自己的思想、情感、和意志而行動，但是當信徒在靈裏得著啟示之後，就當用自己的心思、情感、和意志來執行靈的命令。自己放棄魂和體不用，盼望聖靈直接用的，乃是鬼附的初步。

#### 屬靈的生活

現今信徒對於屬靈生活的誤會有許多，我們現在只能略看幾件：

（一）言語。『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裏頭說的。』（太十 20。）信徒以為這個意思就是神要代替他說話，他們不必說話，神會從他們口中將話說出來。他們將口『奉獻』給神，自己不再作主，盼望作神的『舌人，』叫自己的嘴唇和音帶都陷入被動，讓外面超凡的力量來使用他。有的為主傳信息的，以為當聚會時，他自己都不必用心思用意志，不過將口被動的獻給神，讓神從他口中說出話來。這樣作的結果就是：（一）信徒自己不說話；（二）神也不說話，因為神不把人當作一種留聲機；（三）邪靈利用信徒的被動，就從他的口中說話。這樣就叫信徒時常得著一種的能力，

在他們口中說話，叫他們時常得『天上的消息。』信徒因為所說的是非常美好的，就以為這些話語乃是出乎神的。

自然我們不必說，馬太這裏所說的，不過只說到被迫受審的事，並且，不是謂聖靈要代替信徒說話。使徒彼得和約翰後來在公會中的經歷，就是應驗這個。

（二）引導。『你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賽三十 21。）信徒不知這節是特別說到千年國猶太人一神肉身的子民一所要經歷的；那時並沒有邪靈的假冒。他們以為這樣聽見超然聲音的引導，乃是最高上的。他們以為他們高人一等，所以，常有超然的引導。他們並不使用良心，也不隨從直覺。他們就是被動的等候超然的聲音。他們以為他們不必思想、考慮、揀選、定規，不過就是被動的『順服。』他們就是將這聲音代替他的直覺和良心。結果：（一）信徒不用良心和直覺；（二）神不願命令他，叫他順服一若機械然；（三）邪靈就用超凡的聲音，代替直覺的啟示。這樣一來，邪靈就可以附他們了。

從今以後，信徒不再顧念自己直覺的感覺，良心的聲音，自己所明白、所感覺的，或者別人所說的；他就是頑固的，隨從超然的聲音，而不稍微思想一下。這樣一來，就叫他的道德標準，逐漸墮落，他自己還不覺得。這是因為他乃是讓邪靈代替了他的良心，而不再分別善惡。

（三）記憶。『保惠師…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十四 26。）信徒不知這話的意思，是聖靈要光照心思，使他們記起主的話，以為這裏是說，他們不必再用他們自己的記性，神要叫他們記得一切的事。因此，信徒就讓他的記性陷入被動，自己再不用意志來使用記性。結果：（一）信徒不用自己的記性；（二）神也不用，因為沒有人與之同工；（三）邪靈就進來，將許多給他便利的，都羅列在眼簾前，而不能拒絕。意志被動了，所以，沒法支配自己的記性。

（四）愛心。『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羅五 5。）信徒誤會這節的意思，以為這是說，他們自己不愛，聖靈會將神的愛給他們。他們求神藉著他們來愛，將神的愛充分的供給他們，好叫他們能滿有神的愛。他們自己現在不再愛，乃是要神使他們愛。他們不再使用自己情愛的本能，讓自己情愛的功用，陷入麻木不仁。結果就是（一）信徒自己不愛；（二）神不抹煞人，和他天然情愛的功用，而將超凡的愛給人；（三）邪靈就代替人作人，而隨著牠們的意思，發表牠們的情愛和恨惡。因為信徒這樣的被動，不用意志來支配自己的情愛的功能，就叫邪靈將一種情愛的替換品給信徒。後來，信徒要見得自己好像木石一般，好像對於甚麼都是冷淡的，並不知甚麼是愛心。這就是許多信徒雖然是聖潔的，卻是非常剛硬難親的緣故。

主耶穌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可十二 30。）這個是誰的愛呢？誰的心，誰的性，誰的意，誰的力呢？自然是我們自己的。我們自己的生命應當死，但是，我們這些的功

能，依然是應當存留的。

（五）謙卑。『我們不敢將自己和那自薦的人同列相比。』（林後十 12~18。）信徒因為誤會了謙卑的意思，就以為無論如何，他總當隱藏自己，以致神所允許一種正當的自重心，竟然也沒有了。有不少的自卑都是被動和被附的變相。結局：（一）信徒抹煞自己；（二）神不充滿他；（三）邪靈利用被動，叫他更『謙卑。』

當信徒這樣的被附而自卑的時候，他的四圍好像都是黑暗、絕望、和軟弱，叫與他接觸的人覺得有一種的冷凍、沉悶、和憂傷。他自己也是極易灰心、失志、難過的。在最關鍵的時候，他卻要潔身引退，與別人以難堪。神的工作，在他看來，亦無關緊要。在言行之中，他在在注意要把這個『我』隱藏起來，但當他正這樣的時候，他的『我』反弄得更顯露，並且叫真屬靈的人難過。當神的國度有大需要的時候，只因其過分的看自己不起的緣故，便袖手旁觀。在他身上所表顯的，就是一種長久的『無能為、』無希望、不可為、和易受人傷的感覺。信徒以為這是真實不看自己的謙卑，豈知這乃是邪靈使他過量看自己的結果。真實的謙卑是會仰望神而進前的。

#### 神的安排

我們知道在這世界裏，除了人的意志之外還有二個完全相反的意志。神不只要我們順服祂而已，並且祂要我們抵擋撒但。因此我們兩次在聖經裏看見神將此二者聯合起來說。雅各書四章七節上一句對我們說，『你們要順服神；』下一句就說，『務要抵擋魔鬼。』彼前五章六至九節也是如此。『你們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後來就說，『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魔鬼。』這是真理的持平。信徒必須在所遭遇的一切的事上順服神，承認神為他所安排的都是最好的，他雖然受苦，但因這是神的旨意，也就甘心的順服。這是我們第一章所說的，這是一半的真理。使徒們知道我們有偏頗的危險，所以，立即對我們說，我們順服之後，應當抵擋魔鬼。這是因為除了神的旨意之外，還有魔鬼的旨意。在許多的時候，他可以假冒神的旨意，特別在我們的境遇裏假冒。我們如果誤會了，以為只有神的旨意在這世界裏，我們就要上魔鬼的當，以他的旨意作為神的旨意。因此，神要我們順服祂，同時抵擋魔鬼。抵擋就是意志的一種的工作。抵擋就是意志反對、不肯、不願、不贊成。神要我們用意志，所以，祂說，『務要抵擋。』神不代替我們抵擋，我們應當自己抵擋。我們還有意志，該應用這個意志，不過當聽神的話而已；這是聖經的教訓。

但是信徒誤會，以為神的旨意是從神的『安排』中彰顯出來的；所以，一切臨到他身上的事，都是神的旨意；自然用不著他自己的意志再來揀選、思想、決定、抵擋，或者再作別的了。他不過就是靜默的接受一切罷了。這自然是很好聽的，也好像是不錯的，但是，此中仍難免有了誤會。不錯，我們承認神的手是在一切事情的後頭的。我們也知道我們應當完全順服神的手。但是，這裏更是一個『態度』過於一個『行為。』問題是：如果臨到我們身上的，是神命令的旨意，我們有否話說？這是我們存心



的態度。當我們看見我們肯順服神之後，我們就可以進一步查問：到底這些事是否出自邪靈？或者不過是神允許的旨意而已？如果是神命定的，我們就沒有話說，不然，我們就應當與神同工來抵擋。並非謂我們逐日不必查察、試驗，便順服了一切的環境。態度是無論何時都是一樣的。實行只當在明白之後。不然，就要連魔鬼的旨意都順服了。

信徒不應當像沒頭腦的人，完全的被動，隨著環境的支配，乃是當遇見每件事時，都是活潑的、主動的、有意識的，查考其來源，試驗其性質，明白其究竟，而定意去取。順服神是緊要的，但是並非謂盲從。這樣的活潑查考，並非說我們可以在環境裏違背神，乃是說，我們是存心順服神的，不過要知道我們如果順服了，到底是否順服神而已。今日信徒的態度少有順服的，意即就是明知是出乎神的，也少有順服的。當他們被神打碎的時候，他們又不管其是否出乎神，只要臨到他們身上了，他們就不問而接受。中庸的真理，就是存心順服，明白來源而後接受。

但是，許多完全奉獻的信徒，並不知道這樣的分別，就是被動的順服環境，以為一切都是神的安排。這樣就叫邪靈有了機會來利用並苦害信徒。牠們豫備環境—牠們的陷阱—使信徒成功牠們的旨意。或者興波作浪，使信徒受了牠們的苦害。牠們就是這樣的使信徒受別人罪惡的傷害，以為這是『不與惡人作對，』豈知神也是要他們與罪惡竭力爭戰，（來十二4。）藉著勝過環境，而勝過今世的靈。

他們這樣作的結果就是：（一）他們不用自己的意志揀選和定規；（二）神不在環境裏壓迫他們；（三）邪靈利用環境以代替他們被動的意志。他們此時乃是順服了邪靈，而他們反以為他們是順服神的。

### 受苦與軟弱

信徒因為完全奉獻的緣故，就以為是應當行走十字架的道路，為基督受苦的。他也以為自己天然的生命是沒有用處的，他要得著從神而來的力量，他就自甘軟弱，盼望因之而剛強。這受苦和軟弱兩件事都是神所喜歡的，只因信徒的誤會，以致也常變作邪靈作工的根據。

對於受苦，信徒以為這是最高的利益，所以，自他奉獻之後，就被動的順服一切臨到他身上的苦難，無論其是藉著甚麼而來。他相信這樣的受苦是為主的，所以，是有賞賜的，也是有利益的。他並不知道，如果他不是專一用他的意志揀選神所要他受的，而抵擋一切邪靈要給他的，而被動的接受苦難，就邪靈有好機會，使他受牠們的苦。被動的受苦使邪靈有以苦給信徒的可能；當信徒受苦之後，相信這苦是從神來的一相信邪靈的謊言—就叫邪靈有長久使信徒受苦的可能。但是，信徒並不知道他所受之苦，乃是履行邪靈作工條件所致，並非從神來的。他以為他是為教會受苦的，補滿基督苦難之不及處。他以為自己是殉道者，豈知他不過是個受害者。他以受苦為榮耀，豈知不過是被附的一個病態！

一件事是堪以注意的，就是這樣從鬼附而來的苦難，都是沒有意義的。是絕對沒有結果的，是無目的

的。除了光受苦之外，其他的意義都沒有。並且，也沒有聖靈在我們的直覺裏見證這是從神來的，不過是信徒自己在那裏想而已。

如果信徒稍微查考一下，也許他要看見：從前他並沒有這樣的經歷，乃是當他奉獻給主，揀選受苦之後，纔有的。並且，當他這樣揀選之後，他曾接受所有的苦難，以為都是從神來的。其實，其中若非全是從黑暗權勢來，也有大多數是的。他既將地位給邪靈，又信牠們的謊言，就使他一生充滿苦難，沒有理由，不知原因，也無效果。信徒如果知道了鬼附的事，就可以明白這樣的事。多少不能除滅的罪如何是因著鬼附而有的，多少不知來源的苦也是因著鬼附而有的。知道了鬼附的真理之後，可使信徒除罪，也可使信徒除苦一無意義的苦。

對於軟弱，信徒也有類似的誤會。他以為他應當長久軟弱，好叫他得著神的力量。他以為使徒是『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十二 10，）所以，他也『要』軟弱，好叫他也剛強。他不知使徒並沒說，『我要軟弱，好叫我剛強，』他不過告訴我們以他的一個經歷，說到神的恩典如何當他軟弱時，便使他剛強，能以成功神的旨意。這樣的軟弱，並非保羅要來的，他本來實是軟弱的，但是，神使他剛強。這裏並非勸勉信徒去揀選軟弱，並非要剛強的信徒特意去揀選軟弱，然後讓神使他剛強，乃是要指示已經軟弱的信徒以為他們是可以剛強的！

這樣特意的揀選軟弱，乃是錯誤，是以可趁之機會給邪靈的。揀選軟弱，和揀選苦難，都是履行邪靈作工的條件，因為都是專一的將人的意志放在邪靈那一邊。因此，有許多的信徒，當初他的身體是很康健的，但是，他揀選軟弱，以為從此之後，他乃是在神裏剛強了，豈知他所揀選的軟弱一天過一天在他身上越顯明，而他所盼望的剛強，竟然沒有看見，竟成功為別人的累贅。在神的工作上毫無用處。這樣的揀選軟弱，不特不能使神將力量給他，反倒使邪靈有機會來攻擊他。如果信徒不是專一的抵擋、反抗、推辭他這樣的軟弱，他要長久的軟弱。

#### 最要點

我們所說的，自然有許多都是論到那些極端的人是如何行為的；自然有許多人並沒有如此極端的舉動；但是無論如何，其中的原則都是一樣的：凡在意志上被動，或履行邪靈作工的條件的，鬼都是要作工的。許多的信徒雖然沒有專一的揀選，但是，他們在不知不覺之中，總是陷入被動，把地位給了邪靈，以致陷入危險的地位。讓每一個有上文所說的經歷的人，查問自己曾否有履行邪靈作工的條件。這個要拯救他們脫離許多假冒的經歷，和無謂的苦痛。

我們知道邪靈所利用的都是真理，不過真理伸得太長，過於其本來的地位。拒絕己、順服、等候、神的安排、受苦等，那一樣不是真理呢？不過只因信徒不知靈命生活的原則，就叫邪靈利用信徒的愚昧，使之履行牠們作工的條件。我們如果不在所有的教訓上察看其中的原則，到底是合乎聖靈作工的，或

是合乎邪靈作工的，我們是要受欺的。一切的真理只要伸長一點，都是大有危險的，所以，不可不小心。

現在我們應當清楚明白神和撒但在我們身上作工原則的根本分別。（甲）神要信徒藉著自己的意志，使用他全人所有的本能，以與神同工，以被聖靈充滿。（乙）邪靈要求信徒意志被動，放棄全人所有本能的全部，或局部，以便利其工作。

前者，是聖靈充滿人的靈，在人的靈裏賜生命和能力，釋放、張大、更新、加力給全人，使人自由，而不作奴隸。後者，是邪靈佔據人被動的機關。如果人沒有察出，牠們要使人失去其人格、和意志，作牠們的傀儡，被牠們監禁、壓制、擄掠、強迫、包圍，牠們要征服人的魂和體，使人受捆綁，而不自由。前者使信徒在直覺裏知道神的旨意之後，還能用心思想明白，還能自由運用意志以使用全人，以成功神的旨意。後者使信徒外來能力的催迫，以為這能力就是神旨意的代替，不能思想，不必決斷，就是像機械一般去行這能力所催迫的。

現在也不知道有多少神的兒女，在不知不覺中，都是讓自己陷入被動，停止自己意志和心思的工作，以致被附、受苦。被動的程度，無論何等的低，都足以使邪靈作工；如果程度高，就叫邪靈在他的身體上能顯出許多超凡的奇事，一若牠們在扶乩者身上所顯的一樣，不過這個有基督徒的外殼而已。我們不要以為許多信徒的超凡經歷，如說方言、見異象、聽聲音等為希奇，這不過都是按著定律的。在天然界裏如何每一件事都是有定律的，在靈界裏亦然。有某種的狀態和舉動，必定有那一種狀態和舉動的結局。定這些律的神，是守律的神。所以，無論人是有意或是無心犯了這定律，他就必定得著當有的結局，無論你是一個基督徒，或是一個扶乩者，只要你被動，邪靈就必定附在你身上。人如果用他的意志、心思、力量，與神同工，神的聖靈就要作工，這也是一個定律。——倪柝聲《屬靈人》

## 94 第四章 到自由之路

奉獻的信徒可以這樣愚昧的、受欺的陷入被動好幾年，而仍不知自己地位的危險，以致越過越被動，直至被動的範圍廣大無邊，使信徒在心思裏、情感裏、身體裏、和環境裏受了不可言宣的痛苦。所以，將奉獻的真意傳給這樣的信徒是頂要緊的。我們在已往的篇幅中，已經很注重說過知識緊要，這是因為在解救被動中，知道真理是絕對需要的。沒有真理的知識，就解救是不可能的。我們知道被動的信徒，所以陷入這樣的地位，是因為受欺，受欺的原因是因為愚昧無知識，不然就無受欺的可能。所以要

認識真理

認識各樣事的真理，認識與神同工的真理，認識邪靈作工的真理，認識奉獻自己的真理，認識超凡事物的真理，乃是解救的第一步。信徒必須認識關乎自己所有經歷的來源和性質的真理，他纔有得著解救的盼望。這是因為信徒是先（一）受欺，然後（二）被動，（三）被附，（四）更受欺被動；所以，信徒若要得著自由，免去被附、和被附以後所發生的受欺和被動，他就必須先除去當初（一）的『受欺。』因為如果（一）的『受欺』撤除，就（二）（三）（四）的『被動、』『被附、』以及被附之後的『受欺、』和『被動』都要次第瓦解。受欺為邪靈開門，使之有進來的可能，被動為邪靈留地位，使之有站住的可能。這樣作的結果就是被附。要撤除依附，必須撤除被動；要撤除被動，必須撤除受欺；要撤除受欺，惟有認識真理。所以，認識真理是得著釋放的頭一步。真的，惟有真理能使人自由！

在我們這部書起首以來，就很常警告信徒以一切超凡經歷（如異象、聲音、神蹟、奇事、火焰、方言、感覺等）的危險。我們並非謂所有超凡的經歷都是應當拒絕、厭棄、反對的。如果這樣，就非聖經的教訓。因為聖經告訴我們，神也曾作許多超凡的事。但是，我們的目的要信徒明白超凡經歷的來源，不只一個，神會作，邪靈也會做。分別甚麼是出於神的，甚麼不是，乃是最緊要的。信徒如果未向情感的生命死，而熱切貪求感覺上的經歷，他就要在這裏受欺。我們並非謂信徒應當拒絕一切超凡的事，但是我們勸信徒應當拒絕一切撒但的超凡。我們在這一卷裏所說的，就是要將聖靈作工，和邪靈作工的根本不同處，指明出來，好叫信徒知道分別。

現今信徒的受欺，可以說，在超凡的事上，是特別的多。就是因為受欺的緣故，就叫邪靈依附。我們所切望的，就是信徒在對付超凡的事上，應當先下一番分別的工夫，以免受欺。信徒所應當緊記不忘的，就是如果是聖靈以超凡的經歷給他，他是依然能用他自己的心思的；並且並不需要他完全或局部陷入被動，纔會得著；就是得著之後，也還是可用自己的良心來分別善惡，而定去取的，並無一種強迫的情形。邪靈若以超凡的經歷給人，人就必須陷入被動，心思必須空白，一切舉動都是受外來力量的強迫的。這是根本上不同的地方。使徒在林前十四章說出聖徒屬靈的超然恩賜。其中有啟示，有豫言，有方言，和其他超然的表顯。使徒承認這些都是從聖靈來的，但是，他在三十二節將這樣屬神恩賜的性質告訴我們：『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使徒以為先知（信徒）所得的如果真正是出乎聖靈，就他所得的靈是順服他。如果是聖靈在人身上將各樣的超凡經歷給人，使徒說，祂乃是順服那人的，祂並不違反那人的意思，而使用其身體的任何部分，那人仍是能以自治的。一切順服先知（信徒）的靈，纔是從神來的。一切要先知順服牠的靈，都不是從神來的。所以我們不應當拒絕一切超凡的事，不過當看這超凡的靈有沒有要人被動的順服祂而已。如果我們看見人在得著方言，和其他類似的恩賜時，竟然自己不能作主—自己要說不能說，自己要靜不能靜，不能安坐，強制被摔在地，有了外來的力量管治他—就是表明他所得的靈乃是邪靈。這就是聖靈和邪靈作工根本不同的地方。前者要人完全自主；後者要人完全被動。所以，信徒如果要知道他自己的經歷，到底是從那裏來的，他就應當在這裏察看一下。被動與否，就足以解決一切的問題。信徒所以受欺，就是因為他不知道這根本的真理。

所以，信徒若要自由，他的愚昧必須除去；換言之，他必須認識真理。認識真理的意思無他，就是知道一件事的真相而已。撒但的謊言捆綁信徒，神的真理釋放信徒。但是，難處就是在此。認識真理是需要代價的。因為這樣的真理要動搖信徒從他已往經歷所得的榮耀。他以為自己是比別人加倍長進的，已經屬靈了，乃是不會誤謬的。如果要他承認他是有被鬼附的可能，或者要證明他實是已經被鬼附了，是何等的難呢！如果信徒不是願意忠誠於神所有的真理，就很難接受這一種叫他苦痛，叫他謙卑的真理。接受自己所喜歡的自然無難；接受要叫自己失去虛榮的真理，真是不易。但是，抵擋這樣真理最厲害的人應當小心，恐怕他就是被鬼附的。自然，知道自己是可以被欺的，還容易一點；知道自己是已經被附的，並且要這樣承認，是何等的難呢！神必須施恩，不然，信徒就是知道了真理，還是要抵擋的。接受真理是得救的第一步。信徒必須肯知道一切關乎他自己的真理。不過願意知道自己屬靈和超凡經歷的真相，是需要謙卑和誠實的。

被附的信徒得著真理的程途不同。有的是因受捆綁太厲害，以致在凡事上都失去自由，因而醒悟過來知道真相；有的是因信徒的經歷中雖然九成九都像出乎神的，但是，卻有一點點不當有的夾雜在內，使信徒疑惑其到底是否真從神而來，就明白了真相；有的是因別信徒將真理傳給他，使之明白真相。但是，無論如何，信徒總不可拒絕頭一線的亮光。

疑惑是得著真理的第一步。這並不是疑惑聖靈，也非疑惑神，和祂的話語，這乃是疑惑自己已往的經歷。這樣的疑惑是需要的，也是合乎聖經的，因為神要我們試驗靈。（約壹四1。）既相信了就不必試驗；要試驗，必是不能決定其從何而出。信徒常有一種錯誤的思想，以為如此試驗，恐怕得罪聖靈。豈知要我們這樣試驗的，就是聖靈。如果是聖靈，就經過試驗不失其為聖靈。如果是邪靈，就可以揭穿其偽。真的，是神叫你陷落到今日的地位麼？真的，聖靈工作中也有相反的麼？真的，你在甚麼事上都不會錯誤的麼？

當信徒得了一點真理的亮光之後，他就要承認他是有被欺的可能的。這個叫真理有作工的機會。信徒最錯誤的，就是以為自己是永不會錯誤的；別人會，自己不會，這個叫他要受欺到底。但當他這樣的自卑之後，他就要看見他自己是被欺的。他現在將神作工的原則，和邪靈作工的條件比較一下，就看見他已往的經歷，都是在『被動』裏得著。他乃是履行邪靈作工的條件，而得著許多奇異的經歷一起初是使他快樂的，後來是使他苦痛的。他將自己已往的態度，和神作工的原則，並邪靈作工的條件對照一下，他知道他是沒有活潑與神同工的，乃是被動的隨神主張。因此，他所有美好或苦惱的經歷，都必定是從邪靈來的。到了這地步，他就要承認自己是受欺的。信徒不只應當接受真理，並且應當承認。惟獨如此，撒但的謊言，纔得消滅。信徒在這裏的經歷，就是（一）相信信徒是有被欺的可能；（二）我也有被欺的可能；（三）我是被欺的；現在他應當追問（四）我是為甚麼被欺的？

地位的發現

現在自然可以斷定的說，信徒是曾以地位給邪靈的。現在就是要查問說，到底這個地位是甚麼。當信徒還未查問他自己裏面到底有了甚麼地位，讓他重新查考，地位到底是甚麼。因為不然，他就要將被附算為別的甚麼，或者將別的甚麼算為被附。也許他要將平常在靈中與黑暗權勢的爭戰，與要求自由，脫離鬼附的爭戰相混，因而給邪靈以便利。

信徒應當知道除了罪惡之外，凡接受邪靈的假冒，容讓意志被動，和相信牠們所注射的思想——這一點上一卷已經論過——的，都是以地位給牠們。我們目下所最注重的被動，就是說，讓自己的心思或身體陷入死寂的狀態——不用自己各種的本能，停止有意識的管理心思，停止使用意志、良心、和記性。這被動是一個主要的地位。不過信徒們被動的度數是不同的。被動程度的深淺，定規其人被附的深淺。不過無論信徒被動的程度如何，他若有『被動，』就當除去這地位。信徒應當堅決的、專一的、長久的反對邪靈在他身上得著甚麼地位。特別應當反對他所受欺過的那幾點。被欺的信徒最緊要的，就是知道他的地位是甚麼，而將這地位收回。

普通的思想，就是以為對於鬼附的事，不過只要奉主的名，把鬼趕出去而已。但是，對於信徒的被鬼附，這個方法，還不是完全的。這是因為信徒被附的原因，和『外教人』被附的原因是不同的。外教人的被附乃是為著罪；信徒的被附，乃是因著受欺。所以得著拯救的方法，就是不再受欺。如果鬼附的原因是在乎受欺，而我們只命鬼出去，就我們所對付的，不過是果，而非因。這樣作雖有一時的效力，但是，並無長久的自由。因為被附的因——地位——如果沒有對付過，就鬼雖然一時聽命出去，不久因其裏面尚有地位，仍可以回來。這個並非一種的理想，因為主耶穌在馬太十二章四十三至四十五節所說的，就是這個意思。如果鬼先前所住的『屋』未曾拆毀，就雖然鬼可以一時出去，但不久還是要來的；並且要使這人比先前還不好。這『屋』就是人所給邪靈的地位。

所以，趕鬼雖然是緊要的，對付地位也是不可少的。進而言之，鬼就是趕了，地位如果沒有對付過，就趕鬼也是沒有用處的，因為鬼還要重來。就是為著這個緣故，我們看見許多信徒，雖然奉主的名趕鬼了，但是，竟不會使自己，或別人有長久的自由。我們應當注意，鬼是可以趕的，但是，地位是不能趕的。地位是需要收回的。受欺的地位，被動的地位，如果不是專一，並繼續的收回，就其人斷無長久的自由。

信徒如果不對付他所給邪靈的地位，就是叫邪靈可以進來，可以站住的原因，就雖然奉主的名趕自己身上的鬼，或者別人奉主的名為他趕鬼，鬼也好像去了，他還不是真正自由的；因為這不過是說，鬼某種的表演是沒有了，也許牠們要換一種的表演。或者這一種的表演不過要暫且一停，免得繼續受更重大的攻擊，等到信徒稍懈時，還要重新顯明。總之，地位若未對付過，鬼總是有所憑依的。心思必須接受真理，意志必須活潑、主動、堅決的反對一切的地位，纔是辦法。

所以，當信徒看見自己是因著受欺，而被鬼附的，就應當尋求亮光，知道自己的地位是在那裏，而將

這地位撤除。邪靈所以得進來的，是因地位，所以，撤除地位，就可叫牠們離開。

所以，當信徒看見自己曾在甚麼事上，以地位給邪靈，就應當收回地位。他既是因著不自主、不自治，陷入被動，以致被附；他就應當活潑的使用他的意志，藉著神的能力，在諸般的試探和苦難中，反對黑暗的權勢，以取消當初所給牠們的允許。被動是逐漸而來的，所以，也要逐漸而除去。當信徒發現多少時，他纔能棄絕多少。如果被動的期間已長，就解救的期間也甚長。下山容易上山難，因此，被動容易自由苦。這個需要信徒全人的同工，收回以前所給的一切地位，纔會自由。

信徒必須禱告求神指明他是在那裏受欺的，並且還要誠心願意，愛慕神將他全人的真相都指明給他看。普通說來，信徒所懼怕聽見的，和聽見人家題起就難過的事，最多就是他所給邪靈的地位。如果信徒懼怕對付甚麼，信徒就應當對付那件事，因為十九邪靈在那裏是有地位的。信徒必須從神那裏得著亮光，來查驗自己的症候，和其原因；既知之後，就要專一的從邪靈手中收回。光照是必須的，不然信徒就要以超然的，當為天然的；屬（邪）靈的，當作屬身體的。這樣就叫邪靈可以長久依附，而無阻礙。這樣的態度，就是對鬼附說，『阿們。』

#### 收回地位

在一切給邪靈的地位中，都有一個共同的原則，就是被動。意思就是意志不活動。所以，現在要將地位收回來，意志必須活潑過來纔可以。信徒此時必須（一）順服神的旨意，（二）反對撒但的旨意，（三）運用自己的意志，並與聖徒們的意志聯合。收回地位的責任，都在意志身上。因為被動的是牠，所以，反被動的也應當是牠。

意志最初一步的工夫就是定規。定規就是把意志安定向著一個方向而去。信徒因著受邪靈苦害，被真理光照，蒙聖靈激動的緣故，就再受不住繼續被邪靈所依附。因此他就天然的被神引導到一個恨惡邪靈的地位。因此他就天然的定規要反對邪靈一切的工作。他定規要得著自由，定規要自己作主，定規要驅逐邪靈。神的聖靈在他裏面作工，使他對於邪靈發生忿恨的心，越受苦害越恨，越覺得不自由越恨，越想越恨，越過越恨。因此他就定規要完全脫離黑暗的權勢。這樣的定規乃是收回地位的第一步。如果這個定規是真的，就將來無論因收回地位，而被邪靈如何反對，都是不肯反顧的。定規就是說，全人決斷今後要反對邪靈。

信徒還應當用意志來揀選，意思就是要，並定規他的將來。在爭戰的日子中，信徒的揀選是有功效的。信徒應當時常宣告說，我揀選自由，我要自由，我不要被動，我要用我自己的本能；我要認識邪靈一切的詭計；我要邪靈失敗；要與黑暗權勢完全斷絕關係；我拒絕邪靈一切的謊言，和推諉。這樣用意志的揀選，並且時時如此宣告，在爭戰上是大有利益的。我們應當知道，這樣的宣告，不過是表明信徒如此揀選而已，並非謂信徒定規要作這些事。黑暗的權勢並不受信徒『定規』的影響，但是信徒如

果靠著神的能力，用自己意志專一的揀選來反對牠們，牠們就必定奔逃。這都是與人是自由意志的原則有關。信徒當初雖然允許其進來，但現在卻能揀選與當初所允許者相反的事，因此就叫邪靈沒有立足地。

在這樣的爭戰中間，意志各方面的工作，都應當活潑的進行。除了定規、揀選之外，還應當抵擋，意思就是意志發出力量以與邪靈相擯抗。但是，也當辭絕。辭絕就是意志把自己關閉起來，不願再以甚麼給邪靈。信徒雖然應當抵擋邪靈在他身上的工作，但是，也當辭絕邪靈。抵擋不過叫邪靈不得往下作工；但是，辭絕是取消從前所給邪靈的允許，就是引起牠們作工的允許；所以，抵擋再加上辭絕，就叫邪靈不能作工。我們前面應當抵擋，但是，後面應當有辭絕的態度。例如：我們辭絕邪靈說，我要『決斷，』這意思就是我們用意志抓住自由；但是我們還應當有抵擋，意思真用力量以與仇敵周旋，要保守意志藉著辭絕所得的自由。這樣的辭絕和抵擋必須繼續到完全自由為止。

抵擋是一種的確的爭戰。抵擋需要靈、魂、體的力量都來，但其中主要的力量就是意志。定規、揀選、和辭絕，多是在態度方面，但抵擋卻是在實行方面。抵擋就是表明態度的行為。抵擋就是靈中的摔跤，就是意志用靈力將邪靈推出牠們現今所站立的位置。就是向黑暗權勢的陣地進攻。抵擋就是用意志的力量來趕、來驅逐。來推開。邪靈站立在信徒所給牠們的地位上，雖然看見了信徒反對牠們的態度，卻要霸佔其當初所站立的位置，不肯引退。抵擋就是信徒用『實力』以驅逐邪靈。抵擋就是信徒用靈力『押』邪靈，而使之『搬』離。所以，信徒在抵擋的時候，必須用力運用意志出來驅逐邪靈。不然就徒在態度裏宣告是少有用處的。態度和實行當同時並行。但是，徒有抵擋，而無辭絕也是少有用處的。因為當初給邪靈的允許，必須收回。

在收回地位中，就是信徒一方面用意志來定規，一方面（甲）揀選，並（乙）辭絕，（拒絕，）在另一方面用意志來抵擋。定規爭戰，揀選自由，辭絕地位，抵擋仇敵再霸佔地位，捆綁自由。在定規、辭絕、揀選、抵擋的中間，信徒就是為著自己的主權而爭戰。自由意志這件事是永不可忘記的。神將自由意志賜給我們，所以，我們是我們自己的主人，現今邪靈竟然霸佔了我們的肢體和本能，而作我們『人』的主人，我們的主權竟然失了。當信徒收回地位時，他就是反對邪靈如此的『代替』了他，所以，出來爭戰。信徒應當時常說，我不願意邪靈佔了我的主權。我不願意邪靈侵犯了我的人格。我不願邪靈依附了我的…。我不願瞎著眼睛跟隨邪靈。我不願邪靈利用我這個人。我不願阿，我真不願阿！我要作我自己的主人。我要知道我自己是作甚麼。我要自己管治自己。我要我的全人順服我自己。我拒絕邪靈在我身上所有的作為。我拒絕牠們所有作工的權利。當信徒用意志這樣的說他自己的定規、揀選、和辭絕時，就叫邪靈沒法往下作工。意志既如此的定規、拒絕、並揀選，信徒就應當用意志來抵擋。

信徒這樣的用意志收回地位，就是說，他的生命有一個新的起首。已往的已經錯誤了，現今應當重新起首，所有從前奉獻給邪靈的，現在應當都討回來，全人的靈、魂、體要從仇敵手中要回來，重新完



全奉獻給神。從前因著無知所給邪靈的地位，現在逐一都推翻。從前給牠們的主權，現在都撤回。法子如下：

從前所接受的，今當拒絕。 從前所相信的，今當不信。  
從前所接近的，今當遠離。 從前所已作的，今當拆毀。  
從前所約定的，今當註銷。 從前所已說的，今當收回。  
從前所應許的，今當反背。 從前所聯合的，今當解散。  
從前所順服的，今當抵擋。 從前所靜默的，今當出聲。  
從前所同工的，今當反對。 從前所給與的，今當不與。

從前所有的考慮、商議、允許，都當推翻。所有的禱告、答應、和醫治，也都當拒絕。

這些都是對邪靈而發的。從前誤將邪靈當作聖靈，所以，竟然與邪靈有了那樣親密的往來。現今知道了，所以，要撤回從前在無知中所給牠們的一切。將地位給邪靈，乃是在一件一件的事上，逐一給牠們的；所以，收回來也是一件一件逐一撤除的。最大攔阻信徒得著完全自由的，就是信徒只願意籠統的、包括的、含混的，用意志將所有的地位都收回來；卻不肯逐一的、仔細的、一點過一點的將地位收回來。籠統的反對邪靈得著地位，不過使信徒的態度不錯而已；若要得著自由，他就必須仔細的將所有的地位都收回來。這好像是甚難的，但是，如果意志是要得著自由，並用禱告以求神的光照，就當聖靈將過去的一切，逐一指示信徒時，只要他一一的抵擋之後，甚麼就都消散了。信徒若肯忍耐的進前，他要看見這是一個實在的解救，一件過一件，他是向著自由而去的。籠統的抵擋表明我們是反對牠們的；仔細的抵擋叫邪靈不得不撒手，棄其所已得的地位不已。

信徒意志的被動，好像是下山一般，一級過一級的下降，直到陷入最卑下的地位。現在他要收回地位，好像就是回轉過來，再拾級而升一般。從前走下來是經過多少階級，現在回頭再上，也要再經過多少階級。沒有一級是可以留下不走的。從前是逐漸受欺，逐漸被動的；現在要逐漸明白，逐漸活潑的。從前所有被動的地方，現在當一推翻過，一一收回來。他的腳現在多回頭向上升一級，就是多收回一級的地位。他從前是多走一級，就低降一級；現今是多走一級，就上升一級。一件事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我們最新給邪靈的，多是我們最先收回來的。好像我們所走下的末了一級，乃是我們上升的頭一級一般。

信徒這樣的推翻地位，必須達到當初自由的地方纔可以。信徒必須知道他自己乃是從甚麼地方下降的，所以，他現在應當回到當初的情形纔可以。他應當知道他自己的常度如何一本來意志是如何活潑的，心思是如何清明的，身體是如何強壯的一和現今的情形如何。兩相比較，就會知道自己因著被動，究竟下降了多少。現在他就應當時常把他這個常度擺在面前，總要以上升到常度為最低的限度。如果他的意志不會活潑到再會管理他全人的任何部分，他就不應當滿意，因他還未回到當初的常度。在信徒

要得著自由的程度中，他應當把他自己的常度看得最分明，纔不至沒有回到常度，就以為自己自由了。

所以，無論是我們的思想、記性、想像力、是非之心、裁決力、愛心、揀選力、抵擋力、或者我們身體的那一部分，陷入被動，失了常度，叫我們不能自己作主，好像是在我們主權之外，不能再為我們所用的，我們應當完全收回一用我們的意志反對這樣的被動，用我們的意志使用這些的本能。信徒一陷入被動，邪靈就抓住他被動的機關，代替他使用，或者與他一同使用；當信徒看見自己的實在情形，而要收回地位，自己使用自己的機關時，他要覺得非常之難。這是因（一）他自己的意志還是軟弱，不足主使一切，（二）邪靈用盡其力量以與之相抗。例如：他是在『決斷』這件事陷入被動，他現今雖然註銷這個地位，不再許邪靈作工，自己定規要自己來『決斷，』不再受邪靈的管轄，他就要看見（一）他自己不能決斷，（二）邪靈不讓他決斷行動。當被附的信徒推翻邪靈的主權時，邪靈便不讓牠們的囚犯行動甚麼。

現在信徒必須揀選看，到底他自己永遠不動呢，或者讓邪靈繼續動他呢？自然他不願讓邪靈這樣的使用他。所以，雖然他一時還不能『決斷』甚麼，但他不准邪靈來用他的決斷力。為著自由的爭戰，就在此時起首。這個的爭戰完全是意志的爭戰，因為意志陷入被動，所以，也就容讓全人的各機關都陷入被動，以致意志（人）失了主權，不能再自由的管治並支配全人的各機關；以致邪靈進來代替意志（人）管治，並支配全人的各機關。所以，現今若要得著自由，就必須意志起來，（一）反對邪靈的主治，（二）收回已失的地位，（三）自己活潑的與神同工，而使用自己的全人。現在甚麼都在乎意志。當意志反對邪靈，而不准邪靈再霸佔其機關時，邪靈就要退出。我們從前已經說過，是因信徒允許的緣故，邪靈纔得進來，所以，信徒現今的辭絕，就取消了當初的允許，叫邪靈失去其侵犯的根據。當信徒再仔細的在所有的地位上抵擋，就叫邪靈失去工作的可能。

地位的每一寸都應當收回，欺騙的每一點都應當揭穿。信徒應當忍耐的在每一件事上與仇敵爭戰，並且應當爭戰得『透。』應當知道辭絕一切的地位，並非謂已經收回一切的地位了。因為不一定在辭絕的時候，所有的地位便立即收回了。邪靈還要作最後的掙扎，信徒的意志還應當經過最劇烈的爭戰，纔會強壯，纔會充滿能力，纔會自由。所以，對於推翻地位，信徒必須繼續進行。並且要恆忍的推翻，一直等到地位的每一點都揭露、都辭絕、都清除，好叫全人的機關能隨著人的意志而轉動。所有被動的機關，都應當恢復到牠們作工的常度。心思必定應當會思想得清楚，以致能思想意志所要思想的題目，並且沒有思想是出乎意志管治之外的，記憶力必須會記憶自己所要記憶的，而不充滿了自己所不願意有的思想。他如身體的舉動—唱詩、說話、誦讀、祈禱，都必須被意志管治。意志必須活潑，以致能作全人的主人。所有全人的各種才幹，必須都會照著常度而工作。

信徒不只應當拒絕邪靈所立的地位，並且，也當拒絕一切邪靈的工作。信徒就是運用自己的意志，取一種反對邪靈所有工作的態度。這個要叫邪靈受虧。再後就求神賜給亮光，使他知道甚麼是邪靈的工作，因而逐一拒絕之。邪靈在信徒身上的工作，（一）是代替信徒動作，（二）是影響信徒去動作。

因此信徒應當拒絕邪靈（一）代替他動作，（二）影響他動作。信徒不只應當拒絕引導邪靈進來的地位，並且也當拒絕保守邪靈常在裏面的地位。當信徒這樣抵擋的時候，他要看見邪靈要多方阻擋，所以，他若非竭全力與之周遊，他就不能回到常度，而得自由。當信徒這樣爭戰的時候，他要看見他一時竟然不能用自由的本能。但是，當他竭全力以攻擊邪靈的全力時，他的意志就從被動完全回到活動來；就能管治他自己的全人。被動和被附都是在爭戰中消滅的。

當信徒這樣的爭戰以收回地位時，他就要經過非常苦痛的日子。信徒要因著黑暗權勢的反抗，和自己堅決要自由的緣故，而感受重大的苦楚，並且發生非常的奮鬥。當他要用自己的意志（一）以抵擋邪靈的主權，並（二）行使自己的職權時，他要看見霸佔在他裏面的邪靈是如何抵擋他的。當他起首爭戰的時候，也許他還不知道自己的墮落有多深；乃是當他起首一點過一點與邪靈爭戰，把地位收回，而感受邪靈的反對與捆綁時，他纔知道自己墮落原來已有這麼深。就是因為邪靈這樣的抵擋他，不願他脫離牠們的捆綁，信徒就要看見當他起首爭戰收回地位之後，他的病狀是比從前更壞的。好像越爭戰意志越沒有力量，被附的地方也越見其紛亂，難以作主。這種的情形就是得勝的標記。信徒雖然要覺得更壞，但是，在實際上是更好。因為這樣的病狀是對我們說，抵擋已經發生效力了，邪靈已經覺得我們的攻擊了，所以，牠們起來反抗，但這不過是最後的掙扎，我們如果堅持，就牠們必定應當離開。

在爭戰的時候，最緊要的就是信徒時常站立在羅馬六章十一節上面。承認他是與主合而為一的人，所以，主死了，他也是死了。這樣的信心叫我們脫離了邪靈的權柄；因為對於已死的人，邪靈是沒有權柄的。這樣的地位必須站立得牢。也應當學習運用神的話語以攻擊仇敵所有的謊言。因為在這樣的當兒，邪靈最會告訴信徒：他已經墮落太深，不能挽救了。或者在爭戰受苦的時候，特別在邪靈末後的掙扎使信徒經歷空前的苦楚時，使信徒灰心，以為他已絕望，不能再自由了。信徒如果聽牠，就真要陷入最深的危險。信徒在此應當知道各各他已經敗壞了撒但和他的邪靈。（來二 14，西二 14~15，約十二 31~32。）救恩已經完成，叫每一個人都能在經歷上，脫離黑暗的權勢，進入愛子的國裏。（西一 13。）並且，因著收回地位，而受更大的苦，就可知收回地位是邪靈所懼怕的了；因此你所作的已經是不錯的了，地位更是應當收回的。所以，邪靈無論在你身上有甚麼新的表顯叫你受苦，或者別的，你只要認得其出乎邪靈，便專一的辭絕這些的表顯，不要再顧牠們。不要為之難過，也不要談論及之。推辭之後，就可不理。

如果信徒這樣忠心的不顧暫時的苦惱，而奮勇用意志收回地位，他就要看見他身上的自由逐漸恢復了。地位如果逐一的辭絕，逐一的收回，就鬼附也逐一的衰微下來。信徒如果不再以新的地位給邪靈，就鬼附的權力，要照著地位的縮小而減少。雖然也許還當有一時信徒纔得完全自由，但是，信徒現在已是向自由之路去了。從前也許不顧自己怎樣，不顧自己的感覺、外貌、和飲食，現在都要逐漸覺得了。信徒此時不要誤會以為他的靈命現在必定是退步了，所以纔覺得這些事；他應當知道，這是因當他深被鬼附時，他失了自覺，現在他起首自由了，所以，又覺得這些事。這樣的知覺，不過是表明邪靈從

前依附在知覺裏，現在已經離開了。到了這步的信徒，應當忠心的進前，因為他要完全得著釋放。若未回到常度，信徒不應當以已見小效，便自足了。鬼若要趕得乾淨，地位必須收得乾淨。

### 真正的引導

我們現在應當明白甚麼是神真正引導人的方法，並人的意志，和神的旨意，到底是如何關係的。

我們應當知道：信徒順服神是應當無條件的，並且，當他靈命達到最高點時，他的旨意與神的旨意完全是一致的。但是，這並非謂信徒今後就沒有意志了。意志的本能還在，但是，火氣已經失去了。神還是需要意志的本能與祂同工，成功祂的旨意。我們看主耶穌的榜樣，就知道一個完全與神聯合的人，他意志的本能還是存在的。『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約五 30；）『我…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約六 38；）『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二二 42。）在這裏我們看見主耶穌—祂是與父合而為一的一—在父的意志之外，是還有祂自己個人的意志的。這裏並非說，祂沒有祂自己的意志，乃是說，祂不求、不行、不要成就而已。所以，一切與神真實聯合的人都非謂其人應當取消其個人的意志機關；乃是說，他應當把他的意志放在神旨意那邊而已。

所以，真正的引導，並非要求信徒變作機械來順服神，乃是信徒活潑的遵行神的旨意而已。神不要信徒盲從祂，神要信徒有意識的運用自己的全人，以遵行祂的旨意。懶惰的人就是喜歡神代替他活動，他就是被動的跟隨。但是神不要信徒懶惰。神要信徒活潑的豫備了自己的肢體，用工夫查考明白神旨意之後，就主動的順服。我們從前已經說過如何在直覺中認識神的旨意了，所以，現在就不再說。信徒要實行順服神，他的經過如下：（一）願意要遵行神旨；（約七 17；）（二）在直覺中蒙聖靈啟示神旨；（弗五 17；）（三）蒙神加力使其決斷遵行；（腓二 13；）（四）蒙神加力使其執行。（腓二 13。）神並不代替信徒遵行神的旨意，所以，信徒在明白神旨之後，他就應當立志遵行；立志之後，就應當支取聖靈的力量以實行遵行。

信徒所以必須支取聖靈的力量的緣故，是因信徒自己的意志如果是單獨的，乃是非常軟弱的。『立志…由得我，…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 18）常是真實的。所以必須有聖靈加增我們裏面的人的力量，好叫我們能毅實行順服神。先是神在我們裏面運行使我們立志，後是神在我們裏面運行，使我們行事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3。）

神乃是在我們的直覺裏啟示祂的旨意，信徒的意志如果與祂是聯合的，祂就要加增信徒的力量使之能照其旨意而意志，也能實行出來。祂要求信徒與祂旨意聯合一致，但祂並不肯代替祂的兒女使用他們的意志。神創造和救贖人的目的，就是要人的意志完全自由，因著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救恩的緣故，信徒今能自由的揀選神的旨意而遵行。因此，在新約中我們看見有許多的命令，（都是關乎生

命和敬虔的，) 都是要信徒運用自己的意志來揀選或拒絕的。如果神要取消意志的本能，就這些命令有何意思呢？

屬靈的信徒乃是有全權足以使用自己意志的人。他應當時常揀選神的旨意，辭絕撒但的旨意。雖然在許多的時候，他還不知道甚麼是出乎神的，甚麼是出乎撒但的。但是，他還能揀選，還能推辭。他可以說，『我雖然不知甚麼是屬神的，甚麼是屬鬼的；但我要揀選神的，我要拒絕鬼的。』他雖然不知，但他可以『存心』要神的，無論那一件是神的；他可以本著態度不要鬼的，無論那一樣是鬼的。在每一件事臨到身上時，信徒都應當有這一種的揀選和拒絕。不知道不要緊，不過你總當定規揀選神的旨意。你可以說，『當我一明白甚麼是神的旨意我必定要。我總是揀選神的旨意，我總是拒絕撒但的旨意。』這樣作法，叫神的聖靈能在你裏面作工，使你反對撒但的意志一天更剛強過一天，使撒但一天過一天更失去勢力。這樣就神在一個背叛的世界裏，又多一個忠臣了。當你這樣的繼續在存心上拒絕撒但的旨意，並且求神證明甚麼是出乎祂的時候，祂在不久的時候就要叫你在靈中知道意志的態度在靈命上最大有用處的。

#### 自治

信徒屬靈生活達到最高點時，就是他能自治。平常所說，聖靈在我們裏面作主的意思，並非謂聖靈自己直接的管治我們這個人的任何部分。有了這樣誤會的人，結局若非被鬼附，就是在生命上看不見聖靈這樣作主，因而灰心。信徒如果知道聖靈是帶領人到自治的地步，他就不特不會陷入被動，並且，在靈命上還要大大的長進。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節制。』（加五 22~23。）節制原文的意思就是自治。聖靈的工作，就是帶領信徒外面的人完全順服信徒的自治。聖靈就是藉著信徒更新的意志來管治信徒。當信徒隨從肉體而行的時候，外面的人是反叛靈的，並且不是整個的反叛，乃是四分五裂而反叛的。當信徒真正屬靈結聖靈的果子時，他不只在他身上（魂）表明仁愛、喜樂、溫柔等，並且，也是顯明他自治的能力。外面的人雖然紛亂，現今完全被征服，完全順服人的自治—照著聖靈的旨意。

信徒要管治（一）自己的靈，使自己的靈常是在合宜的情形裏，不至於太熱，也不至於太沉，乃是在正當的地位上。靈是需要意志管治的，像人其他的部分一般。惟有當信徒的意志更新，滿有聖靈能力的時候，他纔能支配自己的靈，不讓其失去正當的地位。有經歷的信徒都知道，有時靈發狂時，他是應當怎樣的用意志制止牠；當牠發沉時，他是應當怎樣的用意志提舉牠。惟獨這樣，信徒纔能逐日行在靈裏。這與我們從前所說，靈管治全人的話不是相反的。我們說靈管治全人，是靈的直覺是表明神的旨意的，所以，靈因著神旨支配了全人（意志在內）。我們說，意志管治全人，意思是意志按著神的旨意，而直接轄制全人（靈在內）。此二者在經歷上，完全是相合的。箴言說：『人不制伏自己的靈，好像毀壞的城邑，沒有牆垣。』（二五 28。）

(二) 信徒也得管治自己的心思，和其他屬魂的本能。各樣的思想都當完全服在意志管治之下。一切流蕩的思想都當一一受意志的節制。『將人所有的思想奪回，使牠們都順服基督；』(林後十5；)『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西三2。)

(三) 身體也得管治。身體應當作人的工具，不應當藉著其狂野的嗜好和私慾竟然作了人的主人。信徒應當用意志節制、訓練、征服自己的身體，使之能完全順服，等待行神的旨意，而不阻擋。『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九27。)當信徒的意志能完全自治的時候，他就能不受自己那一部分的攔阻，一知道神旨，就能立即遵行。聖靈和人靈需要一個能自治的意志來執行神的啟示。所以，一方面我們應當與神聯合，另一方面我們應當攻克自己的全人，使之完全順服我們。這是屬靈生活的最要者。——倪柝聲《屬靈人》

## 101 第一章 信徒與他的身體

### 卷十 — 身體

身體在神的眼光中，到底是站立在甚麼地位，乃是我們所應當知道的。誰也不能否認身體和靈性的關係。除了靈與魂之外，我們還是有身體。所以，我們靈的直覺、交通和良心，雖然都是非常強健的，我們魂的情感、心思、和意志，雖然都是經過更新的，如果我們最外面的身體，沒有與我們的靈和魂一致的強健和更新，就我們還不能成功為一個屬靈人，還不能算得完全，還是有缺乏的。因為我們人並非光有靈、魂而已，也是有一個身體的。我們不能不顧身體，只顧靈、魂；因為這樣，生命就要偏枯。

身體是需要的，也是要緊的，不然，神就必定不以身體給人。我們若謹慎讀過聖經，我們就能看見神是如何重看人的身體的；因為其中的記載，幾乎都是論到身體的事。最明顯的，最令人啞口無言的，就是道成肉身，神的兒子取一血肉之體，雖然死過，還是披戴這個身體直到永遠。

### 聖靈與身體

羅馬八章十至十三節將我們(信徒)身體的情形，聖靈如何幫助我們的身體，我們對待身體的正當態度，都一一告訴我們。明白了這幾節聖經，就不會錯看一個信徒的身體在神救贖法裏的地位。

十節：『基督若在我們裏面，身體就因罪而死，靈卻因義而活。』本來我們的身體和靈都是死的。但是，當我們信主耶穌之後，我們就接受祂進入我們的裏面作我們的生命。基督(藉著聖靈)住在信徒

裏面，乃是福音中最緊要的真理。每一個信徒，無論他如何軟弱，都有基督住在他的裏面。這一位的基督就是我們的生命。當祂進入我們裏面的時候，就叫我們的靈活過來。這是我們從前所看見的。因為得著基督住在我們裏面的緣故，便叫我們本來體和靈都是死的，現在靈卻是活的；從前靈和體都是死的，現在靈活過來，只剩下體是死的。這是每一個信主的人的普通情形一體死靈活。

這個經歷（每一個信徒所共有的）叫信徒的外面和裏面有了極大的分別。我們裏面的人充滿了生命，外面卻充滿了死亡。我們是活潑的人，充滿生命的靈，住在死的身體裏。換一句話說，我們靈裏的生命，和我們身體的生命是完全不同的。靈裏的生命真是生命，身體裏的生命不過就是死亡。這是因為我們的身體還是那一個『罪的身體，』因為無論一位信徒的靈命如何長進，他的身體依然還是『罪的身體；』復活的身體，榮耀的身體，屬靈的身體，我們還沒有得著。『身體的得贖』還是在乎將來。今日的身體不過是一個『瓦器，』是『地上的帳棚，』還是『卑賤』的而已。罪雖已從靈裏、意志裏，趕出去了，但是，身體的得贖還是將來的事，所以，罪尚未從身體裏被趕出去。因為罪還是在身體裏，所以，身體是死的。這是『身體就因罪而死』的意思。但是，同時，我們的靈卻是活的，或者，更準確說，我們的靈就是生命。這是因為我們的靈因著基督的義的緣故，得著生命。當我們信基督的時候，我們同時得（一）基督的義，並（二）神的稱義。前者是基督將祂的義分給我們；這是一個實在發生的事情，並非甚麼比方的話；基督將祂的義分給我們，像分世上實在物質的東西一般。後者是神因基督的緣故，算我們為義；這不過是一個律法上的手續。如果沒有分義，就沒有稱義。當我們接受基督的時候，我們得著神在地位上稱我們為義，並在實際上將基督的義分給我們，進入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使我們已死的靈又活過來。所以，這裏纔說『靈卻因義而活。』

十一節：『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裏面，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裏面的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上一節說到神怎樣使我們的靈變作生命，這一節說到神怎樣使我們的身體得著生命。上一節只說到靈如何活著，身體還是死的；這一節繼續下去，說到靈活之後，身體如何可以也活。從前說，靈活是因著基督住在我們裏面；現在說，身體活是因聖靈住在我們裏面。聖靈要賜生命給我們的身體。

我們已經看見過了，我們的身體如何是死的。雖然不是在軀殼上死了，但是，乃是向著墳墓而去。照著靈意而說，這身體也算是死的了。雖然照著人的話說來，身體是有生命的，但是，照著神看來，那一個生命，就是死亡，因為其中充滿了罪惡。『身體因罪而死。』所以，一方面身體雖然有力量，但是，我們卻不能讓牠表顯牠自己的生命。牠不應當有任何舉動，因為牠生命的舉動不過是死亡而已。罪是身體的生命，而罪就是屬靈的死亡，所以，身體乃是靠著一種屬靈的死亡而活。在另一方面，我們知道我們是應當為神作見證，事奉神，並作神的工作的。這些都是需要身體的能力的。身體在靈意上既然是死的，牠的生命也不過是死的，就我們應當怎樣纔能使用我們的身體，以供給屬靈生命的要求，而不利用其死亡的生命呢？我們的身體是不肯，也是不能，按著裏面生命的靈的意思而行的；反之，乃是與之反對、爭戰的。聖靈應當怎樣纔能使之照著牠們的要求呢？就是聖靈要將生命給我們這

必死的身體。

『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就是神。然而這裏不直接說神，而稱之為那『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是因為在這裏特意要注重神叫主耶穌復活的工作。目的是要叫信徒注意神若能叫耶穌已死的身體復活過來，就神也能叫信徒必死的身體活過來。使徒說，這位神的靈，就是聖靈，就是復活的靈，『若住在你們裏面，』神就要藉祂『使你們必死的身體活過來。』這是使徒第二次說『若』字。他並非疑惑信徒裏面或者有沒有聖靈的。他在九節纔已經說過凡與基督有分的人，都已經有聖靈了。他的意思就是：你們是有聖靈的，你們若有聖靈住在你們裏面，你們必死的身體就應當得著祂的生命纔可以。這是每一個有聖靈住在裏面的人所共有的權利；他不願意有一個信徒不知道這個，而不相信支取，因而失去這一分的福分。

這一節的聖經就是說，神的靈若住在我們裏面，神就必定藉著這位住在我們裏面的靈，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這裏並非說到將來復活的時候。這裏完全與復活無關。神不過將主耶穌的復活，和我們現在身體的得著生命，作為比較而已。這裏並非說到『已死』的身體；如果是這麼說，那就是指著復活說的。不過是說『必死』的身體，尚是未死，不過必死而已。信徒的身體在靈意上是死的（與死了有別），但是在實際上是必死的，是向墳墓而去的。聖靈住在我們裏面如何是一個今世的事情，聖靈使我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也如何是一個今世的經歷。這裏也並非說到我們的重生。因為聖靈在這裏並非以生命給我們的靈，乃是以生命給我們的身體。

神在這一節聖經，將信徒身體的權利告訴了我們。就是祂要藉著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使我們必死的身體得著生命。並非謂『罪的身體』變作聖潔的身體了，或者『卑賤的身體』變作榮耀的身體了，或者『必死的身體』變作不死的身體了，這個是今生所不能的，這個非等到主提接我們，使我們的身體得贖的時候不可。我們身體的性質，在今生是永遠不會改變的。聖靈使我們身體得著生命，意思就是（一）如果我們的身體曾生了毛病，祂要使我們復原；（二）如果我們身體是沒有毛病的，祂要保守我們不遇見甚麼毛病。總之，聖靈要使我們的身體變作剛強，能以合乎神的工作和生活所有的要求。叫我們不因著身體的緣故，而使我們自己的生命，或者神的國度受了甚麼虧損。

這是神為祂每一個兒女所豫備的。但是，有多少的信徒真是有主的靈使他必死的身體天天得著生命的經歷呢？許多的信徒豈非還是受他們生理組織的影響，而危害及自己的屬靈生命麼？豈非常因身體的軟弱，而使自己墮落麼？豈非尚是受疾病的捆綁，因而不能為神作活潑的工作麼？今日信徒的經歷和神的豫備尚不能一致。這個原因很多，有的是因為愚昧，不知道神在聖靈裏是有這樣的豫備。有的是因為不信，以為這是不可能的。有的是因為不要，以為這個與他並無多大關係。有的也知道了，也相信了，也要了，但是，他並沒有將自己的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乃是盼望神藉著聖靈賜給他力量，好為自己而活；所以，也得不著。信徒如果真願為神而活，用信心來到神的面前支取這個應許和豫備，他要看見聖靈使身體充滿了生命，乃是一件實在的事。（這個我們在下文還要說。）



十二節：『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這一節的聖經，將信徒與身體的正當關係，說得淨盡無遺了。今日也不知道有多少的信徒是完全作身體的奴隸的。多少信徒屬靈的生命，乃是完全關閉在他身體的裏面！他們好像是兩個人一般：當他們『回到自己』裏面的時候，他們要覺得自己是很屬靈的，與神很親近的，生命很高的；但是，當他們活在外面的肉體時，他們要覺得自己是墮落的，屬乎肉體的，與神隔斷的，他們順服他們的身體。身體好像是他們的重擔。只要稍有不適，他們的生活就改變了。只要稍有軟弱，稍有疾病，或者稍有苦痛，他們就要手足無措，自愛自憐，心裏忐忑不安。在這樣的光景中，自然屬靈的生活是不可能的。

使徒在這裏所說的『這樣看來，』乃是承上文而言的。我相信這一句話是承著十節和十一節而來的。十節說到身體是死的，十一節說到聖靈使身體得生；使徒就承著身體這兩種的光景，發言說，『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著肉體活著。』（一）身體既然是因罪而死的，就我們斷不可順從牠而活；不然，我們就要犯罪。（二）聖靈既然使我們必死的身體得生，就我們已經不必順從肉體而活，因為我們的肉體已經沒有權柄再來捆綁我們的靈命了；藉著聖靈的豫備，我們裏面的生命可以直接使令外面的身體無阻了。從前我們好像欠肉體的債，牠的要求、嗜好、和私慾，是我們所沒法制止的；所以，我們纔順從牠而活，而犯許多的罪。但是，現今有了聖靈這樣的豫備，不只肉體的情慾不能勉強我們甚麼，就是肉體的軟弱、疾病、苦痛等，也不能支配我們甚麼。

許多的人以為肉體有牠合法的要求與欲好，是我們所應當補滿的。但是，使徒告訴我們說，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甚麼債我們都不欠。除了保守肉體在一種正當的情形裏以作神的器皿之外，我們並不欠肉體甚麼債。自然，聖經並沒有禁止我們稍微照顧身體，因為不然，若發生了毛病，反要給牠更多的工夫。衣、食、住宿，都是需要的。有時休息也是不可少的。但是，我們所注重的，就是不要讓你的生命專向這些。飢當食，渴當飲，倦當息，寒當衣。但是，我們必定不應當讓這些深深的進入我們的心，也不應當使之變成我們生活目的的一部分。我們不應當愛慕這些。這些事情應當隨著需要而來，也隨著需要而去，絕不可久留在我們的裏面，如果一變為欲好，就是不應當的。就是有時，身體有了這一類的需要，但是，因著神的工作，或者別的更重大的需要，我們也應當能以攻克自己，不受其支配。門徒們在客西馬尼園的貪睡，和主耶穌在敘加井旁的忍飢，就是表明合法的要求也是應當勝過的，不然也是一個失敗。這是因為我們是不欠肉體的債的。所以，我們不應當因著肉體的情慾去犯罪，也不應當因著肉體的軟弱而減少了屬靈的工作。

十三節：『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行為必要活著。』神既然有了這樣的豫備，信徒如果不肯接受，反要順從肉體活著，就他們必定要受刑罰。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這裏的『死』和下句的『活，』乃是有好幾個意思的。我們在這裏只題起一個，就是身體的死。照著罪來說，我們的身體是『死的；』照著結局來說，我們的身體是『必

死的；』但是，我們如果順著肉體活著，就必死的身體要變作快死的身體。（這裏的『必要死，』原文就是『快要死。』）這是因為隨從肉體而活，一方面我們要得不著聖靈將生命賜給身體；另一方面要催促身體的壽數。因為所有的罪，都是害身體的。所有的罪，都要在身體裏彰顯其效力，這個效力就是死。我們信徒必須靠著聖靈賜生命給我們的身體，以與身體裏的死亡反抗。不然，死亡在身體裏就要趕快結束牠的工作。

『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行為，必要活著。』我們不只應當接受聖靈作我們身體的賜命者，並且應當接受祂作我們身體行為的治死者。如果我們忽略了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行為，就我們不能盼望聖靈將生命賜給我們的身體。因為惟獨靠祂治死身體的行為，我們纔會活著。身體若要活著，就身體的行為必須先死。不然，死是快來的結果。我們在這裏可以看見許多人的錯誤。信徒以為他可以為著自己活著，用自己的身體，作自己所喜好的，而得著聖靈賜生命給他的身體，叫他的身體強壯，不生毛病。聖靈賜生命和能力給人，使人好為自己活著！這那裏是可能的呢？神所賜給我們身體的生命，乃是為著祂自己的，要我們自今之後為著祂活著，如果我們沒有將自己完全獻上，而聖靈卻將康健、強壯、和能力賜給我們，就是叫我們更為自己活著！許多追求聖靈作他身體生命的信徒，都要看見，如果他們沒有注意這一點，他並不能得著他所求的。

我們的身體本來是我們自己所管治不了的。然而我們如果藉著聖靈就能。祂叫我們有能力治死身體的行為。信徒都有經歷，看見自己肢體中的私慾怎樣鼓動身體，叫牠再起來，使用牠的肢體來滿足自己私慾的要求；也看見自己是如何沒有力量來對付這個的。但是，他如果藉著—或說由著—聖靈，就能。這是最重要的一點。自己釘死自己，無論在何時都是沒有用處的。現今在信徒的中間，明白十字架同釘真理的人也算不少了；但是，實在彰顯這個生命的實在很少。幾乎同釘的真理，在許多人的生命裏不過是一種的教訓而已。這就是因為沒有看清楚聖靈在救恩裏的地位—不知道聖靈是如何與十字架聯合作工的。我們必須看見，如果光有十字架，沒有聖靈，就十字架是一點用處都沒有的。十字架所成功的一切，惟獨聖靈能穀『引用，』能穀使之成為信徒的經歷。我們如果聽見了十字架的真理之後，而不『藉著聖靈』使這真理成功在我們的生命裏，我們要看見甚麼不過都是理想而已。

知道『舊人與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固然是好；但是，如果沒有『藉著聖靈』—藉著聖靈的能力，而在聖靈裏—『治死身體的行為；』就知道了這種真理，也是不會使我們脫離肉體行為的。我們也不知道看見了多少的信徒，都是頂清楚的明白，並接受十字架的道，但是，竟然得不著一點的效力。這個叫他們疑惑，十字架在實行方面的拯救，到底是否實在的。這自然無怪，因為他們忘記了那一位會使十字架變成經歷的聖靈。惟獨祂會使救恩變為實在，然而祂卻被人忘記。所以，信徒今日如果不是完全遺棄自己，而完全藉著聖靈的能力—乘著聖靈的能力—來治死身體的行為，就他所認識的真理，不過都是理論。因為惟有藉著聖靈能力的治死，纔會以生命給身體。

林前六章十二至二十節，一段的聖經，對於信徒的身體，加增不少的亮光，我們現在逐節略為一看。

十二節：『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那一件，我總不受牠的轄制。』使徒在這裏是論到身體的問題。（這是下文就表明的。）他以為一切的事，都是可行的；因為照著天性來說，身體所有的要求都是天然的、應當的、合法的，如飲食、性慾等。（13。）但是，他以為這些事（一）『不都有益處，』（二）不應當轄制人。換一句話說，信徒對於他的身體，雖然有許多的事，照著他『為人』方面說來，是可以作的，但是因為他是屬主的人，他可以不必作來榮耀神。

十三節：『食物是為肚腹，肚腹是為食物；但神要叫這兩樣都敗壞。身子不是為淫亂，乃是為主；主也是為身子。』這節的上一半就是與前一節的上一半相對。食物是可行的，但是食物和肚腹都要敗壞，所以，不都是有益的。下一半就是與前一節的下一半相對。對信徒能以完全不受性慾的轄制，而將身子完全歸給主。（七 34。）

『身子乃是為主』這一句話，乃是非常緊要的。使徒纔對我們說到食物的問題。飲食叫信徒有一個機會可以實行『身體是為主』的教訓。人類的墮落原是為著食物；主耶穌在曠野裏也是受食物的試探。許多的信徒並不知道在喫喝的事上來榮耀神。他們並不以為喫喝不過是要使身體能以合乎主用，乃是為著他們的欲好而喫喝。我們應當知道『身子乃是為主』的，並非為自己的，所以，我們並不應當使用身子來使自己喜歡。飲食總不應當攔阻我們與神的交通，不過要使身子不失常度而已。

使徒也說到淫亂的問題。這一種罪是污穢身體的，所以，乃是與『身子是為主』完全相反的。在這裏所說的『淫亂，』不只包括婚姻之外的放縱，並且，連夫婦之間的都包括在內。身子乃是為主的，身子乃是完全為主的，不是為自己的，所以，就是合法的縱慾，也是在所當禁的。

使徒在這裏就是要我們看見，一切的過度與無度，無論是關乎那一件的事，都應當絕對的抵擋。身子既是為主的，就除了主之外，沒有人是應當使用這身子的。一切使用身子，無論那一部分，來娛樂自己的，都非神所喜悅的。除了作義的器皿之外，身子不應當再作別的了。身子像我們全人一般，是不應當服事兩個主的。雖然事之天然如食、性二者，也不過只容其在有需要時，得著補滿。雖然滿足了牠們，然而，身子還是為主的，並非為著食、性。現今許多的信徒，只為著他的靈與魂，來追求聖潔；卻不知道靈與魂的得聖潔，也不知道有多少的地方是靠著身體的聖潔的。他們忘記了他們身體上所有的神經、知覺、舉動、生活、工作、飲食、話語等等都是應當完全為主的。不然，就不能達到完全的地位。

『身子乃是為主的，』意思就是身子是屬乎主的，然而，又是交在人的手裏，要他為主來保守。但是，今日知道這個，或者說，實行這個的人是何等的少呢！多少神的兒女現今所以軟弱、患病、痛苦，乃

是神責打他們，要叫他們的身體完全獻上，然後，纔醫治他們。祂要他們知道，身子不是他們自己的，乃是主的。如果他們今日還是隨著己意來生活，他們就要看見神的鞭打還不能離開他們。如果我們中間有人害病的話，真應當注意這裏的話。

『主也是為身子，』這是一句頂希奇的話！我們平常以為主來是只救靈魂的，但是，這裏竟然告訴我們說，『主也是為身子』的。真的，許多的信徒太輕看身體了。他們以為主耶穌只來拯救靈魂而已，身體是沒有用處的，所以，不特在靈命上沒有甚麼價值，就是在神的救贖法裏，也是沒有恩典之豫備的。但是，這裏告訴我們說，『主也是為身子的』人所輕看的身子，神說，主也是為著牠的。

因為信徒這樣輕看身體的緣故，他們就以為主耶穌只救靈魂的罪惡，並不救身體的疾病，所以，當身體軟弱和疾病的時候，是只可以人世的法子來補救的。雖然，他們一讀四福音書，就能看見主耶穌拯救身體是比拯救靈魂更多，但是，他們卻將那些事完全靈然解了。他們以為那些疾病都是指著靈性的疾病。他們承認主耶穌當日在世是醫治人身體的疾病，但是，他們卻相信主耶穌今日只醫他們靈性的疾病。他們肯將自己靈性的疾病交託給主，求祂醫治，但是，他們卻以為身體的疾病是主所不過問的，是他們自己應當尋求法子來醫治的。他們卻忘記了『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8；）所以，他們以為主耶穌在世時是醫治身體疾病的，今日只醫治靈性疾病而已。

在今日普通的信徒中，我們能以看見，身體是完全抹煞的，神並沒有為著信徒的身體豫備甚麼似的。所有基督的救贖都限定在靈魂裏，身體一點的分都沒有。當日主耶穌如何在世醫病，使徒們如何繼續經歷醫病的權能，都是他們所不顧的。自然，這些的原因，除了不信之外，並沒有別的。神的話語，在這裏是對我們說，主也是為身體的。主是為身體，主的一切都是為著我們的身體。

這一句話是接著上文說的，我們的身子是為主的，同時，主也是為我們身子的。在這裏我們看見神和人的連環關係。神所以將祂自己完全給我們，就是要叫我們也完全將自己給祂。當我們把自己給祂之後，祂又照著我們怎樣給祂，把祂的自己又給我們。神要我們知道祂曾為我們捨去身體。祂也要我們知道，如果我們的身子真是為祂，就我們要經歷祂是為我們身子的。身子為主的意思，就是我們將自己的身子完全奉獻給主，為主而活。主為身子的意思，就是我們的奉獻，主已經悅納了，主要將祂的生命和能力賜給我們的身體。祂要照顧、保守、培養這個身體。

我們的身體是軟弱的、污穢的、罪惡的、必死的。好像很難以相信主怎樣是為我們身體的。但是，當我們看神的救法的時候，就可以明白。主耶穌降生時是道成肉身的。祂有一個身體，當祂在十字架上時，乃是親身（身體）擔當我們的罪。我們用信心與祂聯合，就叫我們的身體也已經與祂同釘了。因此，祂便釋放我們的身體脫離罪的權能。在基督裏，這個身體現今已復活升天了。現今聖靈住在我們裏面。所以，我們能說，主是為我們身子的一不只為靈，為魂，也是為身子的。

這個主為身子是有好幾個意思。第一，主為身子就是主要拯救身子脫離罪。幾乎所有的罪都是與身體發生關係的。有許多的罪都是從生理上的特別構造而生的。例如：人的醉酒，是因著他的身體有這個嗜好；宴樂，是因著他的身體有這樣的要求。許多人的忿怒，乃是因著受他們身體構造的影響。過敏的神經和易受刺激的生理組織，叫人容易發生冷硬、厲害、傷人的話語。許多人的性情特別，乃是因他們生理的構造特別。許多特別污穢、放蕩、淫亂、不法的人，多是因為這些人身體的組織和常人不同，所以，他們因為受了身體的支配，就發出這些的罪惡來。但是，主是為身體的，所以，我們如果將身體先獻上給祂，承認祂是一切的主，並用信心支取祂的應許，我們就要看見，主是為身體的罪的，祂要救我們脫離罪。所以，不論我們生理的組織，有甚麼比別人軟弱的地方，都可藉著主得勝。

第二，主也是為我們身子的疾病的。祂怎樣除滅罪惡，祂也怎樣醫治疾病。凡與我們身體有關的，祂都是為我們的，所以，祂也是為我們疾病的。疾病不過是表明罪在我們身體上的權勢而已。主耶穌是要完全拯救我們的，所以，無論是罪惡，是疾病，祂都要拯救我們脫離。

第三，主也是為我們身子的生活的。主要作我們身體的力量和生命，使我們的身體也是靠著祂而活的。祂要使我們在日常的生活中，經歷祂復活的大能，看見我們的身子也是靠著祂而活在世的。（以上兩點，我們要有專章詳說，故不贅。）

第四，主也是為著我們身子的榮耀的。這是在乎將來。我們今日的身子所能達到的最高點，就是靠著主而活。但是，這並不改變我們身體的性質。日子到時，主要救贖我們的身體，使我們的身體和祂榮耀的身體一樣。

我們不能不注重說，身子為主乃是非常緊要的。如果我們真要經歷主為身子的話，我們就必須先實行身子為主。我們如果不奉獻自己的身子，完全為主活著，而隨自己的意思使用自己的身子，來使自己暢快，我們要看見主為身子的經歷是不可能的。乃是當我們將自己完全交在神的手裏，凡事聽神的吩咐而動，將自己的肢體獻給義作器皿，我們纔會證實主真是為我們身子的。祂要給我們生命和能力。我們的身子如果不是為主的，我們要看見主為我們的身子乃是我們所經歷不來的。

十四節：『並且神已經叫主復活，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活。』這是解釋上一節末了一句，『主也是為身子』那一句的話。主耶穌的復活是身體的復活，我們將來的復活也是身體的復活。神已經叫主耶穌的身體復活了，神也要叫我們的身體復活；這兩件是一樣的確的事實。主怎麼為我們的身體呢？藉著祂的能力，要叫我們復活。這是說到『主為身子』的最高點。這是在乎將來。但是，今日呢？我們就能豫先嘗著祂復活的大能。

十五節：『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基督的肢體麼？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麼？斷乎不可。』這裏第一個的問題是最奇妙的。在別的地方（十二 27）不過是說，『你們就是基督的肢體；』但是，

惟獨這一個地方說，『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不錯，『你們』整個人都是基督的肢體，但是，為甚麼在這裏特別題起身子呢？我們好像只能相信我們的靈命是基督的肢體，因為那是屬靈的。但是，這個物質的身體怎麼能，也怎麼是基督的肢體呢？在此我們看見一件極奇妙的事。

在這裏我們必須明白我們與基督的聯合。神並不單獨看甚麼信徒。神是把所有的信徒都包括在基督裏。沒有一個信徒能殼在基督之外，因為他日常的生命，乃是基督供給他的。信徒與基督的聯合，在神看來，乃是一件極乎的確的事。基督的身體並不是一個屬靈的名詞，乃是一個實在的事實。頭與身體怎樣聯合，基督與所有的信徒也是有同樣聯合的。我們與基督的聯合，在神看來，乃是完全的、無限的、絕對的。換一句話說，我們的靈與基督的靈相聯合，（這是最緊要的，）我們的魂與基督的魂相聯合，（這是意志的聯合，情愛的聯合，和心思的聯合，）我們的身子也是與基督的身子相聯合的。如果我們與基督的聯合是無間隙的，就我們的身體斷不能獨外。如果我們是基督的肢體，就我們的身體也是基督的肢體。

自然，這個在將來復活的時候，纔得圓滿，但是，今日因著我們與基督聯合的緣故，已是一個事實了。這個教訓是極乎緊要的，因為我們如果知道基督的身子為我們的身子的，就我們是有何等的安慰呢？所有的真理，都是可以經歷的。我們曾看見我們的身體有了甚麼生理上的缺點麼？疾病麼？苦痛麼？軟弱麼？但是，基督的身子為我們的身子的。我們的身子是與祂的身子聯合的。所以，我們可以從主耶穌身上得著生命和能力，來供給我們身子一切的需要。凡在身體上有缺乏的人，都應當有信心站住在與主聯合的地位上，承認你就是祂，祂就是你，支取祂的一切為著你的身體。

使徒很希奇以為像這樣明白的道理，哥林多的信徒竟然尚不知道。他以為信徒如果知道這個教訓，就不特他們可以有許多屬靈的經歷，並且，還有實行方面的警戒。就是：如果這個身體是基督的肢體，我們怎敢以之與娼妓聯合呢？

十六節：『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便是與她成為一體麼？因為主說，二人要成為一體。』使徒在這裏就把聯合的道說得最清楚。凡『與娼妓聯合的，便是與娼妓成為一體，』所以，就變為『娼妓的肢體。』信徒是與基督聯合的，所以，是基督的肢體。現在將基督的肢體，與娼妓聯合，叫之變成娼妓的肢體，就基督要居於何種地位呢？使徒以為這是斷乎不可的。

十七節：『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我們在這三節的聖經裏，能殼看見我們身體與主聯合的奧妙。這三節所最注重的就是聯合這一件事。這裏十七節的話意思是：如果人用身體與娼妓的身體聯合，會變成一體而成為其肢體，就我們信徒與主聯合的，是變成一靈的，我們的身體反不會變成祂的肢體麼？這是這裏最關鍵的思想。只以身體與娼妓聯合的，都會使二者的身體合一，就以全人與基督聯合的，他們二者的身體反不能合一麼？

使徒以為與主聯合的，最初『是與主成為一靈』的，因為這是靈中的聯合。但是，他並不以為信徒的身體乃是獨立的。他承認最初的聯合是在靈裏，但是，靈裏的聯合叫信徒的身體也成為基督的肢體。現在的話語就是證明他剛纔所說的，身子是為主的，主也是為身子的。

所有的問題就在乎聯合。神的兒女必須清楚知道自己在基督裏的地位，乃是絲毫無間與祂聯合的。因此，他的身體就是主的肢體。主的生命可以在他的身體上表顯出來。如果主是軟弱的、疼痛的、患病的，他就沒有話說，不然，他是可以藉著聯合，得著主的康健、能力、和生命的。

但是，在這裏，還有一件事要題醒，就是：並非謂因為身體是基督的肢體，所以我們當在身體上知覺一切屬靈的交通和事情。凡事都要在身體上看見證據。以為神的同在應當在身體上覺得的；神是在身體上震動的；神是震動身體的；神要直接管理身體；聖靈要充滿身體；聖靈要將祂的意思在身體上表明出來；聖靈要使用身體的口舌說話。這樣就是以身體代替靈作工。結果：靈竟然失去功用，身體竟然代替靈作工；有時因為受不住這樣勞碌，竟然衰頹下來。並且，邪靈，就是脫體的靈，是最喜歡人的身體的。牠們所有的目的都在乎依附人的身體上。信徒既然將他的身體張大到牠所不當有的地位，牠們就可以趁著機會作工了。這是按著靈界的定律的。信徒以為神和祂的聖靈乃是在身體上與他來往的，就盼望神和聖靈在身體上與他來往。但是，神和聖靈並不直接與信徒的身體來往，乃是藉著祂的靈而與之來往。然而，信徒卻依然追求在身體上的對神經歷。邪靈就趁著機會進來，因為這是正投其所好的。所以，結果沒有別的，就是邪靈依附在信徒的身體上。說到身體與基督聯合，乃是要表明身體也是可以接受神的生命，而使之強壯的，並因其地位尊貴的緣故，所以，應當謹慎使用，非謂其可以代替靈的工作阿。

十八節：『你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甚麼罪，都在身子之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聖經把淫行看得比甚麼罪都重。因為淫行是與身子特別發生關係的。而我們的身子又是基督的肢體。我們不要希奇為甚麼使徒是最注重的，不斷的，勸信徒們逃避淫行。我們所注意的，就是淫行在道德方面的污穢。但是這個還非使徒所以注重的原因。所有的罪都不會叫我們的身體與別人聯合，獨有淫行。所以，淫行是得罪身子的罪。這就是說，無論甚麼罪，都不會叫基督的肢體變作娼妓的肢體，惟有淫行。所以，淫行是得罪基督肢體的罪。因著信徒與基督是聯合的，所以，淫行變為加倍可憎。反過來說，我們看見淫行是這樣可憎的，就知道我們身體與基督聯合就必定是非常的確的。

十九節：『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這是第二個的『豈不知。』第一個的豈不知（15）是說『身子乃是為主』的。這裏第二個的豈不知乃是說『主也是為身子』的。使徒從前（三 16）已經告訴我們說，『你們是神的殿』了；但是他現今卻更專一的說，『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這就是說，聖靈的居住，是從靈裏發展到身體來的。我們如果以為身體乃是聖靈最初的住處，我們就是大錯了；因為聖靈最初乃是住在我們的靈裏，也是只與靈直接交通的。但是，這並不禁止聖靈從靈裏發出祂的生命來，叫我們的身體又活過來。我們如果以為聖靈是降臨在

我們身體上的，我們就要受欺。但是，同時我們如果限定聖靈只當住在我們的靈裏，我們就要受虧。

我們應當知道身體在神的救贖法裏，也是有牠的地位的。基督乃是要分別我們的身體為聖，被聖靈所充滿，來作祂的器皿。因著祂的身體已經死了、復活、得榮的緣故，祂現在能將祂的聖靈賜給我們的身體。我們的魂生命如何充滿了我們的身體，祂的聖靈也要那樣的充滿我們的身體。祂要流通到每一個肢體。祂要給我們生命和力量過於我們所能想的。

我們是聖靈的殿，乃是一件已經定規的事實。並且這個也是可以活潑經歷的。多少的信徒，像哥林多的信徒一般，好像忘記了這一件事。所以，聖靈雖然住在裏面，竟然雖有若無一般。我們需要信心來相信、來承認、來接受神的事實。我們如果用信心來支取，我們要看見聖靈不只將基督的聖潔、喜樂、公義、愛心帶到我們的魂裏；並且，要將基督的生命、能力、健康、強壯帶到我們軟弱、疲倦、衰病的身體來。祂要將基督自己的生命，和祂榮耀身體的成分帶到我們的身體來。當我們的身體肯完全順服基督，拒絕一切的己意和單獨行動，除了作主的聖殿之外，並不再要求別的，簡言之，真與主同死，就聖靈必定要在我們的身上彰顯出復活基督的生命來。如果信徒真能看見，主藉著祂的聖靈住在我們裏面，醫治我們，加力量給我們，作我們的康健和生命，那是何等的好呢！信徒如果看見他自己的身體怎樣是聖靈的殿，他要如何又驚、又喜，充滿聖潔和愛心的隨從聖靈呢！

十九至二十節：『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十九節的末了一句，乃是繼續十九節頭一句的問題。『豈不知你們不是自己的人麼？』你們是基督的肢體，你們是聖靈的殿，你們不是自己的人。你們是神用重價買來的。你們的一切都屬乎神，特別是你們的身體。基督與你的聯合，聖靈作印記住在你裏面，都是證明你的身體特別是屬乎神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弟兄們，神要我們在身子上榮耀祂。祂要我們在『身子為主』的奉獻上榮耀祂，並在『主為身子』的恩典上榮耀祂。讓我們謹守，讓我們儆醒，不要讓自己利用身體，也不要讓身體陷入不像主是為身體的樣子。這樣我們纔能榮耀神，讓祂自由的彰顯祂的能力，使我們一方面脫離自私、自愛、和罪惡，另一方面脫離軟弱、疾病、和疼痛。—— 倪柝聲《屬靈人》

## 102 第二章 疾病

疾病是人生中最常遇的一件事。我們如果要知道，如何保守我們的身體在榮耀神的情形裏，我們就必須知道，我們對於疾病該取何種的態度，應當如何利用我們的疾病，並如何醫病。因為疾病是這樣普通的，我們如果不知道如何應付，就在我們生活中，難免有了一個大缺欠。

疾病與罪



聖經啟示我們知道，疾病與罪是緊緊相連的。罪的最終結局是死。疾病就是介在罪和死二者之間。疾病是罪的結果，也是死的先鋒。如果世上沒有罪，就必定沒有死，也沒有疾病。一件事是定規的，亞當如果沒有犯罪，就世上今日必定沒有疾病。疾病像其他的患難一般，乃是罪把牠帶進來的。

我們是有屬靈和物質兩個性情的；此二者當人類墮落的時候，都受了影響。靈魂（我們在此姑把此二者合起來說）受罪惡的傷害，身體受疾病的侵犯。靈魂裏的罪惡，身體裏的疾病，就是證明人是應當死亡的。

當主耶穌來拯救的時候，祂不只赦免人的罪過，並且，也醫治人的疾病。祂救人的靈魂，也救人的身體。當祂起首作工的時候，就是醫治人的疾病；當祂工作結束的時候，就是為人的罪過在十字架上作挽回的祭。當祂在世的時候，祂所醫治的病人是何等的多呢！祂的手常是豫備好要摸病人，而使之起來。我們無論看祂自己的行為也好，或者看祂留給使徒的命令也好，我們總不能不看見祂所要施行的拯救，也是有醫病在裏面的。祂的福音是赦罪並醫病，二者並行的。主耶穌乃是要救人脫離罪惡並疾病的，好叫人認識父的愛。我們無論是讀福音書，讀行傳，讀書信，或者是讀舊約，我們都能看見醫病是和赦罪並行的。

我們都知道以賽亞五十三章是舊約講福音最清楚的地方。新約各處論到主耶穌救贖的工夫，應驗先知豫言的，多是指著以賽亞五十三章說的。其中的第五節說，『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在這裏我們明看見身體的醫治，與靈魂的平安是一樣的賜給我們。還有更明顯的，就是在這一章裏『擔當』兩字有兩種的用法，十二節說，『祂卻擔當多人的罪；』四節說，『祂誠然擔當我們的疾病（原文）。』主耶穌擔當罪，但是，祂也照樣擔當疾病。我們怎樣因為主耶穌擔當罪的緣故，就不必自己再擔當罪；照樣，因為主耶穌擔當疾病的緣故，我們自己就不必再擔當疾病。（不過主耶穌擔罪和祂擔病的範圍是有點不同的。）罪害了我們的靈魂和身體。主耶穌乃是要拯救此二者。所以，祂不只為我們擔罪而已，並且，也為我們擔病。所以，祂不特會救我們離罪，也會救我們脫病。現在的信徒也可以同大衛一同歌頌說，『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祂赦免你的一切罪孽，醫治你的一切疾病。』（詩一〇三 1，3。）可憐，有許多的信徒，因為只有一半的救恩，所以，也只能發一半的讚美。自己受苦，神也受損。

我們所應當在這裏注意的，就是如果主耶穌只赦免我們的罪孽，而不醫治我們的疾病，就祂的救恩還不完全。因為祂雖然救了我們的靈魂，還把我們的身體留著，聽疾病的支配。所以，祂在世的時候，都是二者並重。有時祂是先赦罪，然後醫病；有時是先醫病，然後赦罪。祂乃是照著人所能接受的給人。我們如果查讀福音書，就要看見主耶穌醫病的工作，好像比甚麼都多。因為當時的猶太人相信主的赦罪，好像更難於相信祂的醫病。（太九 5。）但是，現今的信徒與這個是完全相反的。當日人相信主耶穌有能力醫病，而疑惑祂赦罪的恩典。但是，今日信徒卻相信祂赦罪的能力，而疑惑祂醫病的恩典。今日信徒好像以為主耶穌不過就是來救人離罪而已，而忘記了祂也是醫病的救主。人的不信總要

把一個完全的救主分作兩半。但是，基督無論如何總是長遠的作人靈魂和身體的救主，能赦免，也能醫治。

在主耶穌看來，人如果得著赦免而未得著醫治，還是不彀的。所以，我們看見祂既對癱子說，『你的罪赦免了』之後，又對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罷！』在我們看來，好像我們雖然是罪病兼有的人，我們只要到主那裏得著赦免就彀了，讓我們自己擔當疾病，或者另想法子來醫治。但是，主耶穌並不是要甚麼癱子見了祂之後，雖然罪得赦免了，還是要人把他抬回家的。

主耶穌看罪孽和疾病彼此的關係，和我們是兩樣的。在我們看來，罪是屬乎靈界裏的事，是神所不喜歡的、所定罪的；疾病不過是我們人生的一種景況而已，好像與神甚麼關係都沒有的。但是，在主耶穌看來，靈魂裏的罪，和身體裏的疾病，都是撒但的工作；祂就是來『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三8，）所以，祂見鬼就逐，見病就醫。使徒被聖靈默示說到祂醫病的事，這樣寫道：『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徒十38。）罪與病，也像我們靈魂和身體一樣緊緊相連的。赦罪與治病是彼此相依輔的。

### 神的鞭責

我們已經很普通的看過了一點關乎疾病的事情了；我們現在要特別注意到信徒疾病的原因。

使徒說，『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睡的也不少。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林前十一30~32。）使徒在這裏以為『患病』乃是『主懲治』的一種。乃是因為信徒在主的面前，有了錯誤的緣故，所以，主使他們患病，懲治他們，要叫他們自審，除去他們的錯誤。神這樣的懲治祂的兒女，乃是恩待他們，要叫他們不與世人一同定罪。如果信徒悔改，神就要不再懲治他們。這樣看起來，我們如果肯自審，豈不是可以免去患病麼？

我們時常以為疾病不過完全是身體的問題，與神的公義、聖潔、並審判，是沒有關係的。但是，使徒在這裏已經最清楚的告訴我們說，患病是我們犯罪的結局，是神施行的懲治。信徒們多因約翰九章的瞎子的故事，以為他們的疾病，並不是因為犯罪的緣故，而受神的懲治。豈知主耶穌所說的話，並非謂罪與疾病是沒有關係的，祂乃是警戒祂的門徒不要以罪咎每一個的病人而已。當日亞當如果沒有犯罪，就這人斷不至於瞎眼。還有一點，就是這人是『生來』瞎眼的。這與信徒疾病的性質是完全不同的。一切『生來』就有的病，也許與自己的罪無關，但是，當我們信主之後而有的病，照著聖經看來，乃是與罪有關的。雅各書五章十六節說，『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罪必須先認，然後纔會得著醫治。罪是疾病的根源。

所以，無論如何，疾病常是神的鞭打，要叫我們注意並棄絕我們所輕忽的罪。神所以允許疾病臨到我

們身上，乃是要懲治我們，潔淨我們，使我們看見我們的錯處。也許是因我們有了不義，虧負了誰；或者得罪了誰沒有弄好；或者有了驕傲，和貪愛世界的心；或者在工作中起了自恃和貪利的心；或者在甚麼地方，神說了，還不順服，所以，神的手就重重的加在我們的身上，叫我們注意到這些事。所以，疾病就是神對於罪的明顯審判。這並非謂那一個患病的，就必定是比別人的罪加重。（比較路十三2。）反之，受神懲治的，多是那些最聖潔的；約伯就是一個例。

信徒每一次因著受神的管教，以至患病的，都有得極大祝福的可能。因為『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來十二10。）疾病叫我們有時候回想，有時候來查驗已往的生活，知道有甚麼隱藏的罪惡、強項、和己意，以致叫神這樣的懲治我們。在這樣的時候，我們纔會看見我們到底在那裏與祂尚是有間隔的。我們纔會搜求我們心裏最深的地方，纔會知道在已往的日子，我們的生命是何等的充滿了自己，並不像神聖潔的生命。因此，就能在靈命上進步，並得著神的醫治。

所以，患病信徒的第一件事，並非要急急尋求醫治，和醫治的法子。他不必慌，也不必怕。他所應當作，就是將自己完全擺在神的亮光中審查，誠心要知道，到底他是因為甚麼缺欠受了神的鞭打。他應當自審，自己定罪。這樣，聖靈就要將他失敗的地方指明給他看。凡他所已經看見的，他應當立即棄絕，應當對神認罪；如果這罪是有損害於人的，就是應當盡其所能來賠償；並且相信神是悅納的。應當將自己重新獻給神，願意遵行祂所有的旨意。

神本來『並不甘心使人受苦，使人憂愁』（哀三33）的；所以，當祂看見祂所自審已經達到了，祂就要停止祂的責打。當祂的懲治用不著的時候，祂是很喜歡將其收回的。聖經告訴我們，如果我們這樣自審，祂就不定我們的罪。神要我們脫離罪與己，所以，當這個成功的時候，疾病就要停止，因為疾病已經完成了祂的使命。今日信徒的大需要，就是知道神懲治我們乃是有一個專一的目的；所以，應當讓聖靈來指摘他的罪，好叫神的目的得以成功，當神的目的達到的時候，懲治已經無用了，神就能，也要醫治他。

當信徒認罪、除罪、並相信罪得赦免之後，他就能相信神的應許，坦然無懼的知道神要叫他起來。現在良心沒有甚麼控告他的了，所以，他有膽量來到神的面前求恩。乃是當我們遠離神的時候，纔覺得難以相信，或者不敢相信；但是，順服聖靈的光照，除去罪惡，和得著赦免，就把我們領到神的面前來。疾病的原因既然除去，就疾病也可以隨之而去。現在患病的信徒不難相信，主因罪鞭打他的身體，罪既得著赦免，他的身體也要蒙恩得著赦免。在這樣的時候，主的同在要特別的顯明，主的生命要進入身體，使之又活過來。

我們知道不知道天父對於我們有許多不滿意的地方，要更正我們呢？祂就是藉著疾病，幫助我們來明白自己的缺點。我們如果不壓制良心的聲音，就聖靈必定藉著良心將我們受懲治的原因一一告訴我們。

神是喜歡赦免我們的罪惡，醫治我們的疾病的。主耶穌救贖的大工原是包括赦罪與醫病的。不過祂不願意我們和祂的中間有了甚麼隔膜。祂要我們空前的倚靠祂而活著。所以，現今是我們完全順服投靠祂的時候。天父巴不得不要責打我們。祂何等的願意醫治我們，使我們因著多看見祂的愛心和能力的緣故，便與祂有更親密的交通。

## 疾病與自己

所有的不良，和仇視的環境，都是要表明我們的真相的。這些的環境並不會以我們所沒有的罪惡給我們，乃是將我們裏面所有實在的情形表明出來而已。疾病也是這些環境中之一。疾病也是要叫我們看出自己的真相來的。

我們從來不知道，我們到底為神活著是多少，為己活著是多少；乃是當我們患病，特別長久患病的時候，纔看出來。我們平日可以說，我們是完全願意順服神，無論神怎樣對待我們都是滿意的；但是，當我們患病的時候，我們纔知道我們平日所說，到底是否真實。神在祂兒女身上所要成功的，就是要他們以祂的旨意為滿足，以祂安排的旨意為滿足。神不要他們因為自己的甚麼感覺，而對祂的旨意——特別祂的安排——有了甚麼微言。因此，祂就不時容許疾病臨到祂最親愛的兒女身上，要看他們用甚麼態度對待祂所安排的旨意。

最可惜的，就是信徒受神的試煉的時候，因為有自己的欲好的緣故，便埋怨神為甚麼使他陷入這樣的地步。他不會以神所給他的為最好，（我們在這裏所說的神給疾病，意思不過是神允許疾病臨到人身上而已。直接給疾病的乃是撒但。不過疾病所以臨到身上都是經過神的允許的，也是有目的的。約伯的經歷，是一個最好的例子。）他的心中充滿了許多的欲望，要求早日痊愈。因此，神不得已就只得延長疾病在他身上的期間。因為神的目的若未成功，神是不肯除去祂的工具的。神所有與信徒來往的目的，就是要信徒無條件的順服祂，無論祂怎樣待他都好，他就是甘心樂意的順服。神不喜歡看見信徒在順適的時候，就讚美祂；在患難的時候，就埋怨祂，或者疑惑祂的愛心，或者誤會祂的作為。神要信徒順服祂到一個地步，就是把他擺在死地，也是不肯抵擋祂的。

神要祂的兒女知道，一切臨到他身上的都是祂所給的。無論身體的情形，環境的情形如何險惡，都是經過祂的手定的。凡於他有關的事，就是像一根頭髮的脫落，也有祂的旨意在內。他如果抵擋臨到他身上的事，他就不能不也抵擋那讓這些事臨到他身上的神。他如果因疾病太苦而生恨惡，他就也不能不抵擋容讓疾病臨到他身上的神。現在的問題，並不是信徒應當不應當患病；乃是信徒應當不應當抵擋神。神是要信徒在病中，忘記了病——忘記了自己的病——只仰目看祂。現在的問題，就是：如果是神要我這樣病，將來還要這樣病，我到底願意不願意？我能否順服祂大能的手，而不抵擋呢？我會不會在受苦的時候，起了貪求在祂（現時）旨意之外的健康呢？我們會不會順服到祂所要成功的已作成功了之後，纔順著祂的旨意來求醫治呢？我會不會在祂管教我的時候，不在祂之外去尋求醫治呢？我會

不會在極端痛苦的時候，並沒有發出甚麼惡心，盼望來得著祂這時所不給的呢？這些問題，應當深深刺入每一個患病信徒的心裏。

神本來並不喜歡祂的兒女生病。祂的愛心叫祂更願意讓祂的兒女經過順適的日子。但是，祂知道在這裏有一個危險，就是當信徒順適的時候，他們所有愛祂的心，讚美祂的話，為祂作的事，不過都是因為他們順適的緣故。祂知道我們的心是最會遠離祂和祂的旨意，而轉向祂的恩賜的。所以，祂只得允許疾病和其他類似的事臨到我們身上，使我們看見到底我們是要神，還是要神的恩賜呢？如果在諸般的逆境中，我們並不藉自己，也不為自己而怎樣追求，就我們真是要神的。疾病最會表明人是要自己的意思，還是要神的安排。

我們還有自己的意思。都是因為我們在平日的時候，真是太充滿自己的意思了；在神的工作上，在我們待人接物中，在我們的思想 and 主張上，真有太多牢不可破的意思；所以，神不得已帶領我們親近死門，使我們看見抵擋祂的真是無幸。神讓我們經過極深的痛苦，好叫我們破碎，捨棄祂最不喜歡的己意。也不知道有多少的信徒，在平日主對他說話，好像都是聽不見的；乃是當主叫他身體受苦之後，纔肯完全順服。主的法子是：如果愛心的勸勉失去效力，就惟有用鞭打了。祂鞭打的目的就是要把己意打碎。每一個患病的信徒，最好應當在這裏自審。

除了我們自己的欲望和意思之外，神所最恨的，就是我們自愛的心。自愛的心是危害屬靈生命，並破壞屬靈工作的。祂如果不能從我們裏面把自愛的心攆出去，就我們總不會在靈程上猛進騰飛。我們的自愛乃是與我們的身體特別發生關係的。說我們自愛，就是說，我們愛自己的身體和性命。所以，因為要滅絕我們自愛的心緣故，神也最多讓疾病臨到我們的身上。我們因為自愛的緣故，怕身體衰弱，神卻叫牠衰弱下來。我們怕身體苦痛，神卻叫牠苦痛。我們巴不得痊愈，但是，症候卻一天壞似一天。我們要保守性命，但是，至終連性命的盼望都沒有了。自然，在神這一種的對付中，是因人而異的，有的更重，有的甚輕；但是，神要除去自愛的心都是一樣的。也不知道有多少剛強的信徒，必須等到臨近死門的時候，纔會減少他的自愛。現在身體已經敗壞了，性命已經危險了，疾病已經蠶食了他的健康，疼痛已經消滅了他的能力，現在甚麼都是破碎的，還有甚麼是可愛的呢？信徒到了此刻，真是願死，真知道自己是絕望的，自愛的心已經無可存留了。所可惜的，就是他到了這樣的地位時，不知回轉過來支取神醫治的應許。

最難的，就是信徒和神太不同心。神的目的乃是要使信徒失去自愛的心，所以，纔讓他病。但是，信徒卻越患病越愛自己，越軟弱越顧念自己。神的目的乃是要他忘記他自己，但是，他卻念念不忘的想到自己的病狀，想到身體的苦痛，想到醫治的法子，想到症候是變好或者變壞。他所有的思想，幾乎都是自己！現在他是何等的注意自己的飲食，要禁這個，要忌那個！如果稍有不當，他是何等的憂愁呢！他是何等注意自己的冷暖和睡眠。只要發一點熱，或者著一點涼，或者有一夜睡不好，他是何等的難受呢！好像這些是會致他命的。他是何等的會想到別人如何對待他的。到底人思念他穀多與否，人看

護他穀好與否，人來看他穀常與否，都是他所極會感覺的。這樣，也不知道有多少的時候，都是花在思念自己的身體，和其情形裏，而不思念主，和祂所要成功在他身上的。真的，也不知道有多少的信徒，在病中，是完全『迷』在自己裏面的！真的，我們平日並不知道我們是怎樣愛自己的，乃是當我們生病的時候，我們纔知道我們是這樣愛自己的！

這豈是神所喜歡的麼？祂要我們知道自愛害我們是比甚麼都大的，祂也要我們知道我們是極乎自愛的。祂要我們學習在疾病中間，不看自己的症候，不顧自己的疼痛，專心仰望祂。祂要我們將身體完全交在祂的手裏，讓祂去看顧。每一次有不良的症候發現的時候，都是警告我們不要再思念身體，只要完全思念主。

但是，信徒因為自愛的緣故，所以，一生病就是尋求醫治。他從來不曾想到，他應當先除去心裏的惡行，然後再求神醫治。他的眼目只盼望得著醫治。他並不查問為甚麼神使疾病臨到他的身上，到底他應當悔改甚麼，應當除去甚麼，應當離棄甚麼，纔不枉費神這一番的工作。他就是顧念自己，捨不得自己衰弱，巴不得立即強壯。所以，他就到處尋求醫治的法子。他向人求問，向神求告，盼望早日痊愈。神在這樣的光景中，並沒有達到祂的目的。所以，我們時常看見這樣的信徒，雖然得一時的醫治，究竟不能長久。過了一時，舊疾還要復發。病的根源未曾除去，而想有長久的醫治，那裏是可能的呢？

疾病原是神對我們說話的一個法子。祂並不是要我們慌亂並求醫，乃是要我們順從並禱告。最可惜的，就是信徒並不對主說，『請說，僕人敬聽，』乃是仰望早日得著痊愈。我們的目的乃是要立時脫離痛苦與軟弱。我們盡力趕快的尋求最好的藥方。疾病好像催促我像去發明各種的治法。每一點的症候，都叫我們懼怕，都使我們的頭腦作工。神好像是離我們很遠。我們靈性方面的光景，都忘記了。我們所思想的就是自己的苦楚，和醫治的方法。如果遲延難治，我們就要誤會父的愛心。如果醫藥順利，我們也要讚美神的恩典。但是，讓我們問說，專心要脫離苦痛，真是聖靈的引導麼？這樣的用肉體的力量會榮耀神麼？

## 醫藥

自愛天然生出己法。就是因為信徒這樣自愛，而不在根本上和神解決的緣故，當他們病的時候，就去求人醫藥的醫治。我們在這裏，並非要斷定醫藥到底是否可用。我們現在沒有工夫來辯論這個問題。不過我們所能說的，就是主耶穌既然為著我們在十字架上，豫備好了救恩，叫我們的身體能以得著祂的醫治了，好像我們若再轉向人世尋求醫藥的幫助，若非不信，就是無知。

許多的人總要辯論以為醫藥到底是否可用，好像這個問題一解決了，就甚麼問題都解決了。豈知不然。屬靈生活的原則，並不在乎可否，乃是在乎神有沒有引導，是不是出乎自己的活動。所以，我們的問題是當信徒因著自愛而熱切尋求醫治，倚靠醫藥，這到底是出乎自己的活動，還是受聖靈的引導呢？

照著天性而言，人對於神的救恩，都是要倚靠自己的工作而得救的，乃是經過神許多的打擊之後，他纔肯由信心而得救。對於身體的醫治，人豈非也是如此麼？恐怕比罪孽赦免的掙扎還要厲害。這是因為他知道除了倚靠主耶穌的救恩之外，天堂的門是沒有法子可以開的；但是，身體的醫治還有許多醫藥的法子可用，他何必倚靠主耶穌的救恩呢？我們現在所注意的點，並非醫藥是否可用的，乃是我們使用醫藥是否出自『自己』的活動，是否辜負神的救恩。對於拯救人脫離罪惡，世人豈非有許多的法子麼？他們豈非有許多的哲學、心理、倫理、道德、禮教、規矩、和教育用以使人向上，脫離罪惡麼？我們信徒是否以為這些法子是完美的呢？我們到底是要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救恩，或者是要這些人世的法子呢？照樣，世人也有許多的醫藥，用以拯救人脫離疾病；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也已經成功了拯救人脫離疾病的救恩；我們到底是要照著人世的法子去得著醫治，或者是倚靠主耶穌呢？

我們承認，神有時也曾藉著甚麼媒介來彰顯祂的能力和榮耀，但是，從聖經的教訓，和信徒的經歷來看，自從人類墮落之後，我們的感覺支配了一切的生活，叫我們天然的傾向神的媒介，過於神的自己。因此，在生病的時候，我們就看見信徒注重醫藥，過於神的能力。雖然口裏也說倚靠神的能力，但是，他們的心幾乎是完全歸向醫藥，好像沒有醫藥，神的能力就發不出來一般。所以，在這樣的時候，我們所看見的，就是不安、煩躁、焦灼、慌忙，要四處尋求最好的法子，並沒有一種因著倚靠神而有的平安。因為醫藥這樣充滿我們的心緣故，便叫我們失去神的同在，而轉向世界。這樣一來，就神本來是要藉著疾病帶領我們與祂更親近，而結果適得其反。也許有人能彀使用醫藥，而不受其害，但是這樣的人恐怕很少。多數的信徒總不能使用醫藥而不殘害其靈命的；總是看媒介過於神的能力。

倚靠醫藥得著痊愈，和倚靠神得著痊愈，其中是有極大的分別的。醫藥的能力不過是天然的，神的能力乃是神聖的。得著此二者醫治的方法，也是完全不同的。使用藥物的醫治，乃是靠著其人的聰明；倚靠神的醫治，乃是靠著主耶穌的功勞和生命。並且，就是醫生是一位信徒，也曾求神賜給智慧，並祝福他所使用的藥物，他也不會使得著醫治的人，同時也得著屬靈的福氣；因為他們在不知不覺之中，已經讓他們的心轉向醫藥，過於主的能力了；所以，有時雖然他們在身體上得了醫治，但是他們靈命卻大受損害。如果信徒倚靠神，他就不用醫藥，只將自己交給神的愛心和能力。他就要在神的面前查考自己的病原，到底是因自己在那裏得不著神的喜悅。這樣，就叫他痊愈時，不只身體得益，就是靈性也是得福。

信徒多要以為醫藥都是神所給的，所以，他們是可以用的。但是，我們在此所要注意的，就是到底使用醫藥是否出乎神的引導。醫藥是否神所給的，我們不欲辯論；不過我們欲問，主耶穌豈非神所明給信徒，作信徒疾病的救主麼？我們到底是應當與世上不信的人，或者已信而信心軟弱的人，同去尋求醫藥，藉著天然力量的醫治，或林應當接受神所豫備的主耶穌，而完全倚靠祂的名呢？

倚靠醫藥與接受主耶穌的生命，乃是二件完全不同的事。我們承認醫藥也是會醫治人的。醫學和藥物學曾發明許多醫治人病的法子和東西。但是，這樣的醫治不過是屬天然的，並非神為祂兒女所豫備的

最好。信徒可以求神祝福醫藥，也可以得著醫治，痊愈後也可以感謝神，以為乃是神親自醫治他，但是，這樣的醫法並非接受主耶穌的生命。這是信徒因著貪求利便，離開信心爭戰的現象。如果得著痊愈乃是我們在疾病中與撒但奮鬥的所有目的，就無論何種的醫法都是可以的。如果我們在疾病中是要成功比光得痊愈更緊要的事，就我們怎可不安靜的在神的面前，等候祂的方法與時候呢？

我們並不願意強硬的說，神並不祝福醫藥；我們知道在許多的時候，神也曾祝福；因為祂是仁慈的，又是寬大的。但是，這樣的信徒並非站在救贖的地位上。他們不過與世人站立在同樣的地位上；對於疾病這件事，也像世人一樣，不能為神作一點的見證。吞服、敷塗、注射，並不會將主耶穌的生命給我們。我們倚靠神，不過是站立在一個比天然更高的地位而已，醫藥的醫治在許多的時候是痛苦的、遲緩的；神的醫治是迅速的、有福的。

一件事是定規的，我們如果是因著倚靠神而得著醫治，就我們在這樣的醫治中所得的屬靈的益處，斷非我們倚靠醫藥痊愈所可得的。在許多人的身上，患病好像比得治是更有益處的。當他在床上的時候，他也不知道是何等的懊悔已往的生活；但是到好了的時候，他要比從前更遠離主。如果他是倚靠神得著醫治，就不至如此；他就要認罪、捨己，相信神的愛心，倚靠神的能力；他就要接受神的生命和聖潔；他就要與神有一個不能分開的新關係。

我們所應當學習的功課，就是神在一切疾病裏的目的，就是要我們停止自己的活動，而完全投靠祂。多少的時候，當我們熱切尋求醫治的時候，不過是受自愛的心的默示。因為我們自愛的緣故，所以，我們乃是專一的要尋求醫治，而忘記了神，和祂所要教訓的功課。如果神的兒女沒有自愛的心，就他們怎會亟亟尋求醫治呢？如果他們停止了自己的活動，就他們怎會轉向人世去求醫藥的幫助呢？他們必定安靜的在神面前自審，要先明白神給疾病的意義，然後，因著父的愛的緣故，向祂尋求醫治。在這裏我們看見倚靠醫藥的幫助，和倚靠神的能力不同的地方，前者，信徒是急切要求痊愈；後者，信徒是安靜的尋求神的旨意。都是因為信徒自己有了強烈的欲好，又充滿了自愛的心，並要利用自己的力量緣故，所以在害病的時候，纔那樣的尋求醫藥。如果他是尋求神的能力的，就不如此。信徒若是要倚靠神得著醫治，他就要實在的認罪，並除罪，甘心完全奉獻自己給神。

現今患病的信徒真是不少，但是，主在他們身上，都有祂的目的。甚麼時候，『自己』失去了勢力，甚麼時候，主就要施行醫治。信徒如果不肯低下頭來，甘心樂意的害病，以為神所給他的是最美好的，乃是在祂之外去追求醫治，在心裏反抗神這樣的對待他，神不得已就得讓他再病。信徒如果不肯除去自愛的心，仍然是斤斤的顧念自己，體貼、憐惜、思念自己，而不在神裏面失去自己，就神還要給他許多可以使他自憐的。信徒如果不肯停止自己的方法和活動，而在主耶穌的救恩之外，去尋求醫治，就神還要讓他看見人世的醫藥並不會以長久的痊愈給他。神要祂的兒女知道，強壯的身體並非用以使自己快樂，並照著自己意思行的，乃是完全為著祂。醫治的靈就是聖潔的靈。我們所缺乏的不是醫治，乃是聖潔。我們所應當首先脫離的，不是疾病，乃是自己。



當信徒肯不用甚麼人世的法子和醫藥，而專心倚靠神之後，他就看見自己的信心比平常要強壯得多，叫他與神中間有了新的關係，叫他起首生活一個前所未有的倚靠和相信的生命。不特靈魂，就是身體也是交在神的手裏。他要看見神的旨意乃是要彰顯主耶穌的能力，和祂為父的愛心，叫我們運用，並堅固信心，證明主不只救贖我們的靈魂，也救贖我們的身體。所以我們不必『為身體憂慮；』（太六25；）我們交託主了，祂必定照顧。如果我們立時看見拯救，我們應當讚美神。不然，如果病症更為嚴重，我們也不可疑惑，只當注視神的應許，不要又像從前『自愛』起來。也許神要藉著這個，把你自愛的心涓滴都醉出來。你若顧念身體，就要疑惑；如果注視應許，就要親近神，加增信心，並且得著醫治。

不過在另一方面，我們也得謹慎，不然就要流入極端。雖然神要我們完全倚靠祂，但是當我們真是拒絕自己的行為，對祂有完全的信心的時候，祂也喜歡我們用一點天然的東西來幫助我們的身體。我們的意思，就是指著提摩太的酒說的。提摩太的胃口不清，屢次患病，保羅並沒有責備他缺乏信心，以致他不能得到神直接醫治他；反而勸他用一點酒，因為酒於他是有益處的。一件事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使徒竟然叫他用一件像酒這樣的東西，而這件的東西是個居在善惡之間的。

我們從這件事可以學一個功課。就是我們必須信神，倚靠神，（提摩太是如此的，）同時不應當趨入極端。如果我們的身體有點軟弱，對於我們身體有補益的東西，也是我們應當憑著主的引導而用的。這樣補益身體的物品，如果隨著主的引導而用些許，乃是會增加我們身體的力量的。在我們身體沒有得贖以前，我們還是一個人，還有一個身體，所以天然方面相當的注意也是應當有的。

這樣的用補品，是可以與信心並行不悖的。不過信徒不應當只知用補品，而不知如何相信神。

醫治是更好的

但是，有一班的信徒走得太過了。他們本來是最剛硬的，但是，因為神讓疾病臨到他們身上的緣故，他們便被神打碎了。他們因為順服神責打旨意的緣故，叫他們變作非常的溫柔、慈愛、和順並聖潔；他們就以為生病在他們的身上既是有這樣的效力，他們就喜歡病，過於健康；以為疾病會叫他們的屬靈生命飛騰。他們現在並不尋求醫治；如果他們是應當痊愈，就讓神自己來醫治他們。他們就是接受一切臨到身上的疾病。他們以為生病時比康健時是更易於敬虔的；寂靜與苦痛叫他們更親近神，過於活動的時候；躺臥床上的時候是比奔走各處更為佳美的；所以，他們就不願向神尋求醫治。他們以為：他們怎樣知道強壯是比軟弱更為有益的呢！我們承認許多的信徒乃是在病中纔離棄他們的惡行，纔有許多高深的經歷；我們也承認許多的廢人，和有殘疾者真有超人的敬虔與屬靈的經歷，但是我們不能不說，許多的信徒在這裏是有好幾點不清楚的。

病人雖能聖潔，但是，這不過是勉強的。也許如果他是強壯的，能以自由揀選的，恐怕他還要回轉到世界和自己裏。患病纔會使他聖潔，沒病他就要屬世。主必須叫他長久患病，他纔會長久聖潔。他的聖潔是靠著他的疾病的！我們應當知道，屬主的生活，是不限定於疾病的。不要讓人以為信徒除了受神用疾病制伏之外，在日常的本分中是沒有能力榮耀神的。信徒應當在逐日的生活，彰顯出神的生命來纔可以。忍痛固然是好，但是，在滿有力量的時候，若能順服神，豈非更好。

我們應當知道醫治—神醫治我們—乃是屬神的。我們如果去尋求人世醫藥的醫治，自然我們是要與神隔開的；但是，我們如果尋求神的醫治，就叫我們與神更親密。一位得著神醫治的人，要榮耀神過於長久患病。患病可以榮耀神，因為患病給神有一個彰顯祂醫治能力的機會；（約九 3；）如果長久患病了，就神那裏會得著榮耀呢？當我們得神醫治的時候，我們因著看見神的能力，也就看見了神的榮耀。

主耶穌從來沒有以為疾病乃是一個福氣，是信徒所當忍受到死的。祂也沒有說這是父神愛心的表顯。主耶穌要祂的門徒背負十字架；但是，祂並沒有說，病人應當長病。祂對他們說到他們要怎樣為祂受苦，但是，祂並沒有說，他們要為祂的緣故患病。祂說，在世界裏我們有苦難，但是，祂並不以為疾病就是苦難；祂真是在世受苦的，但是，祂並沒有患病。並且，當祂每一次看見病人的時候，都是醫治他們。祂都是以為疾病是從罪和鬼來的。

我們必須分別受苦與患病。雖然『義人多有苦難；但耶和華救他脫離這一切；又保全他一身的骨頭，連一根也不折斷。』（詩三四 19~20。）雅各說，『你們中間有受苦的呢，他就該禱告。』（雅五 13。）以得著恩典與力量；但是『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14，）使他得著醫治。

林前十一章三十至三十二節已經將疾病，對於信徒的關係，說得淨盡無遺了。疾病始終是神的懲治。信徒如果肯自審，神就要叫疾病過去。神始終沒有要信徒長久患病的事。信徒若肯除去神所定罪的，若再容讓疾病在其身上，就是不知道神使他患病的原意了。我們應當知道沒有一種的責打是長久的。責打的原因一除去，責打也就隨之而去。『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來十二 11 上。）信徒現在幾乎都忘記了神的『後來。』『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11 下。）我們在此看見，責打不是永久的，並且最美好的果子，乃是在經過責打之後，纔結出的。我們也不當誤會，以為神的責打，就是神的刑罰。嚴格說來，信徒是不再受刑罰了。林前十一章三十一節就是證明這個。我們千萬不要讓律法的意念存在這裏。並非謂我們犯了多少罪，所以必須受多少刑，纔得抵罪。這裏並非法庭裏的事，乃是家庭裏的問題。

我們如果回轉來看聖經直接的教訓，我們就要看見神到底是要我們的身體如何。我們只要讀一節的聖經，就可將許多人的理想完全推翻。『親愛的兄弟阿，我願你凡事興盛，身體健壯，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約參 2。）這是聖靈默示使徒的一個禱告，所以，這是表明神對信徒的身體，在永世裏是存著甚麼心意。神並不要祂的兒女一生總是疾病纏綿，不能為祂作活潑的工的。祂歡喜祂兒女的身體，

能穀同他們的靈魂一樣健壯，一樣興盛。這個叫我們毫無疑議的斷定，長久患病並非神的旨意。祂可以暫時責打我們，使我們失去健康，但是，祂並不喜歡我們長久軟弱。

保羅在帖前五章二十三節裏所說的話，也叫我們看見，長久害病並非神的旨意。靈與魂的光景應當如何，身子也應當如何。如果我們的靈與魂乃是無可指摘，全然成聖的，而我們的身子乃是軟弱、患病、充滿疼痛的，神就必定不滿意。祂的目的，原是要救一個完全的人，並非一個人的那一個部分而已。

主耶穌在世所有的工作，都是證明神對於疾病到底有甚麼旨意，因為祂一生除了遵行神的旨意之外，並沒有再作別的工了。特別那次醫治長大痲瘋的故事，叫我們看見天上神的心，到底是要怎樣對付疾病。長大痲瘋的說，『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在這裏我們好像看見一個人要叩天的門問看，到底醫治疾病是不是神的旨意。我們底下看見，『耶穌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罷。」』（太八 2～3。）醫治常是神的旨意。信徒如果以為神並不願醫治他，乃是要他長久患病，就是不知道神的旨意。主耶穌在世的工作，乃是『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16。）我們不能以為祂今天已經改變了祂的態度。

我們知道神在今日的目的，就是要祂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 10。）神的旨意是行在天上的；但是，天上有病麼？這樣看來，神的旨意絕對不是與疾病投合的。現今的信徒，也不知道有多少，當他們為著醫治禱告一時，好像神是不聽，已經絕望了之後，就說，願主的旨意得成，好像主的旨意就是疾病與死亡的代名詞一般。這是一個大錯誤。神的旨意並不是要祂的兒女患病。雖然有時祂允許的旨意曾讓他們患病，為要裨益他們；但是祂命定的旨意永遠都是要祂的兒女康健。天上沒有疾病，就是證明神的旨意，從來不是要祂兒女生病的。

我們如果回轉過來看到底疾病是從那裏來的，我們就要知道我們是應當尋求醫治的。行傳十章三十八節告訴我們說，所有的疾病都是『被魔鬼所壓制。』主耶穌論到腰彎的女人說，她是『被撒但捆綁了。』（路十三 16。）當祂醫治彼得的岳母的時候，祂『斥責那熱病，』（路四 39，）一若斥責邪鬼一般。我們若讀約伯記，我們就會看見，乃是魔鬼叫約伯生病，（一，二，）神叫約伯痊愈。（四二。）使保羅軟弱的刺乃是『撒但的差役，』（林後十二 7，）叫他剛強的乃是神。希伯來二章十四節告訴我們說，掌死權的乃是魔鬼。我們知道病一成熟就死。病不過是死的一種表示。如果撒但掌死權，就撒但也必定掌病權；因為死不過是進一步的病，病不過是後一步的死而已。

讀過了這麼多的聖經之後，我們不能不斷定說疾病是從魔鬼來的。都是因為信徒有了甚麼缺欠的緣故，所以，神纔讓撒但來攻擊祂的兒女。所以，神的兒女如果（一）不肯除去神所要求的，而讓疾病留在他的身上，或者（二）除去神所指示的，而依然歡迎疾病繼續留在身上，都是自動的將自己放在撒但的壓制之下。當我們照著神所啟示的而行之後，我們就當拒絕疾病，以為這是從魔鬼來的，那有自甘受他捆綁之理。我們應當清楚明白，疾病是屬乎我們仇敵的，並不是我們所應當歡迎的。神的兒子乃

是要我們自由，並非要我們受捆綁。

當信徒用不著患病的時候，為甚麼神不使疾病離開呢？這是許多人所要問的。讓我們知道，神乃是照著我們的信心為我們成全；（太八 13；）這永遠是祂對付我們的原則。多少的時候，神是願意醫治祂的兒女的，只因他們沒有這樣相信，也沒有這樣禱告的緣故，所以，神只得讓他們繼續患病。信徒如果就是容讓自己患病，或者更甚的歡迎疾病，以為疾病會使他脫離世界，更為聖潔，主就也只得照他們所求的賜給他們。神常是照著祂的兒女所能接受的對付他們。神也許是最喜歡醫治他們的，但是，只因其沒有信心來求，所以，他們就得不著這個恩賜。

我們不應當比神更有智慧，也不應當過於祂聖經所啟示的。雖然，病室有時很像聖所，使到裏面的人都受感動，但是，這個總非神命定的旨意，總非神的『最好。』我們如果就是照著我們情感的意見，而不顧神啟示的旨意，就神也只得讓我們自行其是。多少的信徒就是說，無論甚麼我都是交在神的手裏，痊愈也好，患病也好，我就是讓神主張，讓神對待我。然而，最常的就是這樣的人，並非不用醫藥的。這是甚麼都交在神的手裏麼？對於尋求神的醫治，就推諉是交在神的手裏，對於尋求人的醫治，就依然使用醫藥。這是太相矛盾了。其實多少的信徒因為臥床已久，已失去他意志的能力，所以，不能用力抓住神的應許。他這樣的順服，其實乃是一種靈性的懶惰而已。他心裏也是喜歡康健的，然而這個並不會使神作工。許多的信徒被動的順服疾病太久了，以致他好像病慣了一般，並沒有膽量來尋求自由。他最好就是別人代替他相信，或者神不顧他怎樣，而將信心給他，使他相信。但是，如果他的意志不活潑起來，不抵擋魔鬼，不抓住主耶穌，神所賜的信心是不會來的。多少的病人並非他們必須病，乃是他們沒有力量來支取神的應許。

我們應當知道，在疾病裏所得的靈性上祝福，是遠不及在醫治時所得著的。我們如果是靠著神，並且將自己奉獻給祂，而得著醫治，就自然的，當我們痊愈之後，我們還要繼續聖潔度日，纔會保守我們的健康。當主這樣醫治我們的時候，乃是祂得著我們的身體。這樣的喜樂真是不可述說；不是因為得著醫治，乃是因為與主有新的關係，對主有新的經歷，從主那裏得著新的接觸和生命。在這樣的時候，信徒要榮耀主，比他在疾病時更多。

所以，神的兒女們，應當起來尋求醫治。先在神的面前聽祂藉著疾病所要對我們說的話，然後專一照著祂所啟示的去行。再後讓我們把我們自己的身子專一交託在祂的手裏，並奉獻給祂。如果在我們旁邊有『教會的長老』能為我們塗油，（雅五 14~15，）就要請來，照著聖經的命令而行；不然，就讓我們在寂靜的中間，用信心抓住神的應許。神要醫治我們。（出十五 26。）——倪柝聲《屬靈人》

## 103 第三章 神為身體的生命

我們從前已經看見過了，我們的身體怎樣是聖靈的殿。最應當叫我們注意的，就是使徒在那裏是特別注重我們的身體。我們平常的理想，都是以為基督的生命，乃是為我們的靈的，並非為我們的身體的。豈知神的救恩，在我們的靈得著生命之後，也注入到身體來。如果神的意思只要聖靈住在我們的靈裏，只要我們的靈得著聖靈的益處，就使徒對我們說，『你們的靈是聖靈的殿』好了，何必明說是身體呢？我們現在應當明白，我們身體作為聖靈的殿不只是特別的權利，並且是一種發生效力的能力。聖靈住在我們裏面，不只要叫我們裏面的人剛強，叫我們心中的眼睛得著光照，並且叫我們的身體康健。

我們也已經看見過，聖靈怎樣叫我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了。祂並非等到我們死後，纔叫我們復活，乃是今日就賜生命給我們這個必死的身體。祂將來是叫那些朽壞的身體復活，今日乃是叫我們必死的身體又活。祂生命的力量進入我們全人的每一個細胞，叫我們在身體上經歷祂的生命和能力。

我們現在不再相信身體乃是一個可憐的監牢，乃是在身體上看出神的生命來。我們現在乃是更進一步的經歷『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的話。基督現在就是我們的命源。祂現今在我們裏面活著，好像祂當日在肉體活著一樣。現在我們就要更明白『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的話。現在我們看見這個豐盛的生命，供給我們身體一切的需要。使徒對提摩太說，應當『持定永生。』（提前六 12。）自然，提摩太並不需要永生使之得救。這一個『永生』豈非就是下文所說的『真正的生命』麼？使徒的意思豈非要他在今生就經歷永生是怎樣有力可以勝過一切死亡的現象麼？

我們並非不知道我們的身體乃是一個必死的身體，但是，我們要得著生命來吞滅死亡的能力。我們知道身體裏面原有死亡和生命兩個勢力：一方面有消耗，另一方面糧食與安息時常補滿所消耗的。消耗帶領我們親近死亡；糧食與安息的供給維持我們的生命。過度的供養，會使身體發生『堆積』的現象，因為生命的勢力太大；過度的消耗，會使身體衰弱，因為死亡的勢力太大。最好保守生命和死亡這兩種勢力在平均的地位。但是，信徒在身體上所感受的困倦，與常人還有許多不同的地方。他們的消耗還不只是在肉體的方面而已。因為他們與主同行，為別人背負重擔，與弟兄表同情，為神作工，向神代禱，與黑暗的權勢爭戰，並攻克己身的緣故，叫糧食和安息不能補滿他身體上所喪失的力量。這就是許多信徒在蒙召作工之前，身體是很康健的，但是，當他蒙召作工還過不久的時候，就覺自己衰弱下來的緣故。我們與靈界的接觸，所有的屬靈生活，屬靈工作，屬靈爭戰，都非我們身體力量所負擔得了的。我們這樣的與罪、罪人、和邪靈的接觸，叫我們身體的根源乾竭，不能應付許多的要求。所以，信徒若要靠著一切天然的方法來補滿一切身體上的要求，乃是作不來的。我們需要基督的生命來應付這樣的需要，因為惟有基督的生命會滿足我們的需要。我們應當知道，我們如果要倚靠物質的糧食、補品、和藥物來供給我們生命的需要，我們乃是錯了根源。惟有主耶穌的生命纔能滿足我們屬靈生活、工作和爭戰一切的要求。惟獨祂能補滿我們與罪惡和撒但爭戰的力量。當一位信徒真知道甚麼叫作屬靈爭戰，怎樣在靈中與仇敵摔跤之後，他纔知道主耶穌作他身體生命的寶貴地方。

每一個信徒都應當看見他與主聯合的實際。主是葡萄樹，我們是枝子。枝子和樹幹怎樣聯合，我們和主耶穌也是照樣的聯合。枝子和樹幹的聯合，就是接受樹幹的生命流通在枝子裏面。我們與主耶穌的聯合豈不也是如此麼？我們如果要以為這種的聯合，只限於靈，信心是不以之為然的。我們的主，就是呼召我們來看我們和祂聯合的實在；祂要我們相信並接受祂的生命流通在我們的靈、魂、和身體裏。我們如果與主斷絕了，就不特靈裏面失去平安，就是身體也要失去醫治。如果與主是不間斷聯合的，就祂的生命不只要在我們的靈裏充滿，就是在我們的身體裏也要流通。除了真與主耶穌的生命有分之外，我們是不能得著醫治和健康的。神現今的呼召，就是要祂的兒女與主耶穌有更深的聯合。

所以，我們應當看見，雖然這些事是在身體裏發生的，但是，卻是一件屬靈的事情。得著神醫治我們的疾病，加增我們的力量，實在並非一個屬物質的經歷，乃是一個屬靈的經歷，不過是在身體裏發生而已。這種的經歷，沒有別的，就是主耶穌的生命在我們必死的身體上彰顯出來而已。主耶穌的生命，從前如何使我已死的靈復活過來，現在也如何使我這必死的體又活過來。神現在就是要我們學習知道如何讓基督復活、榮耀、無往不勝的生命在我們全人的各部分，都表明出來。祂要我們逐日逐時從祂那裏重新得力量。這纔是我們的真生命。雖然魂生命依然是我們身體的生機，但是，我們卻不靠著牠而活，並且，乃是倚賴神兒子的生命，將生命給我們的肢體，就是魂生命所不能維持生活的地方。我們應當重看這『生命』兩個字，我們所有屬靈的經歷，就是有這一個奇妙的甚麼，叫作『生命，』豐富富的進入我們裏面。神就是要帶領我們知道，基督的生命就是我們的力量。

馬太四章表明給我們看，神的話乃是我們身體的生命。『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4。）在此明是以神的話是會養活我們身體的。照著天然而說，人要活著，必須靠著食物，但是，當神的話發出能力的時候，人也能靠之而活。在此我們看見超然和天然的兩種活法。神並不是對我們說，今後我們都不必食了；乃是要我們知道祂的話語能給我們以生命，就是食物所不能給的。神要我們知道，當食物在我們身上不能生出我們所盼望的效力時，祂的話是能給我們以食物所不能給我們的生命的。有的人他是靠著食物而活，有的人他是靠著神的話而活。前者有時要失敗，後者永遠不變。

神將祂自己的生命隱藏在祂的話裏。祂自己如何是生命，照樣祂的話也如何是生命。我們如果以神的話當作一種的教訓、信條、和道德的標準，就牠對於我們並不會發生甚麼能力。食物怎樣乃是要被我們消化，而與我們聯合，神的話也是。飢餓的信徒看見神的話乃是他們的糧食。當他們用信心接受的時候，這話要變作他們的生命。神說，祂的話是會維持我們生命的，所以，天然的食物失敗時，我們可以按著神的話來相信神。此時，我們要看見，神是不只作我們靈的生命，並且也是作我們肉體的生命。我們現在的損失就是並沒有注意神的話（聖經），對於我們身體的豫備是何等的豐富。我們就是將神的應許都留為我們的靈命，而忘記了肉體。豈知肉體的需要並不比靈命更少。

古聖的經歷

神的目的從來沒有要祂的兒女衰弱纏綿，祂的定旨乃是要他們健壯。祂並不要祂的兒女終生受軟弱的圍困，一直到死。祂的話是說，『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申三三 25，）這自然是指著身體說的。我們在世的生命多有一天，就主所應許的身體力量也多有一天。神從來沒有意思要多給我們一天的生命，而不給我們以那一天的力量。都是因為信徒不用信心來支取這寶貴的應許，所以，他們的力量遠趕不上他們所有的日子。神因為要祂兒女的力量，都像他們的日子一般，所以，祂就應許將祂自己作為他們的力量。所以，神活多久，我們活多久，我們所有的力量也必定有多久。因為神的應許的緣故，我們每天早起又見晨光的時候，都可以相信的說，因著神活著，今日的力量必定是有的，不只是屬靈的，並且是屬身體的。

對於神作人身體的力量，或者將祂的生命給人的身體，在古昔的聖徒中，是一個很常見的經歷。我們最初所看見的，就是亞伯拉罕。當『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羅四 19，）卻因相信神的緣故，得生以撒。在這裏我們看見神的能力怎樣在一個如同已死的身體中彰顯出來。這裏的問題，並非自己的身體如何，乃是神的能力在我們的身體裏如何。

當我們讀到摩西的時候，我們看見聖經記載說，『摩西死的時候，年一百二十歲；眼目沒有昏花，精神沒有衰敗。』（申三四 7。）這明是神的生命在他身上所彰顯的能力。

聖經也記迦勒身體的光景。當以色列人進入迦南之後，他說，『當日摩西起誓說，你腳所踏之地，定要歸你和你的子孫，永遠為業；因為你專心跟從耶和華我的神。自從耶和華對摩西說這話的時候，耶和華照祂所應許的，使我存活這四十五年；其間以色列人在曠野行走；看哪，現今我八十五歲了！我還是強壯，像摩西打發我去的那天一樣；無論是爭戰，是出入，我的力量那時如何，現在還是如何。』（書十四 9~11。）在這裏我們看見一位專心跟從神的人，神如何照著祂的應許，作他的力量，使他雖然經過了四十五年之久，竟然沒有喪失一點的力量。

當我們讀到士師記的時候，看見了參孫的力氣，就叫我們知道聖靈是能以這樣的力量給人身體的。雖然參孫有了許多不道德的事，聖靈也不一定都要以這麼大的力量給一切的信徒；但是一件事是定規的，我們如果倚靠祂的居衷，我們總可以得著祂的能力，來供給我們日常生活的一切需要。

我們若看大衛在詩篇上所歌唱的，我們就能知道大衛在身體上怎樣得著神的能力。十八篇一節說，『耶和華我的力量阿，我愛你！』三十二至三十四節說，『惟有那以力量束我的腰，使我行為完全的，祂是神！祂使我的腳快如母鹿的蹄，又使我在高處安穩。祂教導我的手能以爭戰，甚至我的膀臂能開銅弓。』二十七篇一節說，『耶和華是我力量的力量，我還懼誰呢？』二十九篇十一節說，『耶和華必賜力量給祂的百姓。』六十八篇二十八節說，『以色列的能力，是神所賜的。』三十五節說，『以色列的神，是那將力量權能賜給祂百姓的。』一百零三篇五節說，『祂用美物，使你所願的得以知足，』

以致你如鷹反老還童。』

在別的詩篇上，還有神作祂子民身體力量的記載。七十三篇二十六節說，『我的肉體，和我的心腸衰殘；但神是我心裏的力量，又是我的福分，直到永遠。』八十四篇五節說，『靠你有力量…的，這人便為有福。』九十一篇十六節說，『我要使他足享長壽，將我的救恩顯明給他。』

以利戶告訴約伯，論到神的懲治，和後來的光景說，『人在床上被懲治，骨頭中不住的疼痛；以致他的口厭棄食物，心厭惡美味。他的肉消瘦，不得再見，先前不見的骨頭，都凸出來。他的靈魂臨近深坑，他的生命近於滅命的。一千天使中，若有一個作傳話的，與神同在，指示人所當行的事；神就給他開恩，說，救贖他免得下坑；我已經得了贖價。他的肉要比孩童的肉更嫩；他就反老還童。』（伯三三 19~25。）這就是神的生命如何在一個臨近死門的人的身上彰顯出來。

先知以賽亞也為著這件事作見證說，『看哪，神是我的拯救；我要倚靠祂，並不懼怕；因為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是我的詩歌；祂也成了我的拯救。』（賽十二 2。）他又說，『疲乏的，祂賜能力；軟弱的，祂加力量；就是少年人也要疲乏困倦，強壯的也必全然跌倒；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他們奔跑卻不困倦，行走卻不疲乏。』（四十 29~31。）這些都是明顯的指著身體說的。神的力量要臨到等候祂的人，使他們能以如此。

當但以理看見神的異象時，他『便渾身無力，面貌失色，毫無氣力，』（但十 8，）但是，神卻差遣天使來加增他的力量。他題起這件事記載說，『有一位形狀像人的，又摸我使我有力量。他說，「大蒙眷愛的人哪，不要懼怕，願你平安，你總要堅強。」他一向我說話，我便覺得有力量，說，「我主請說，因你使我有力量。」』（18~19。）在這裏我們看得最清楚，神怎樣能將力量賜給人的身體。

神的兒女們現今所應當知道的，就是神是顧念到他們身體的。神不只是作我們靈的力量，並且也要作我們身體的力量。舊約的時候，恩典所顯明的，還沒有我們現在這麼多；然而，舊約的聖徒就已有神作他們身體力量的經歷，難道我們現今所得著的福分，反趕不上他們麼？我們在身體上的經歷，應當和他們一樣纔可以。我們如果不認識神的豐富，也許要以為祂只能將那關乎靈性的賜給我們。我們如果是有信心的，就必定不肯將神的生命和力量只限定在靈性裏面，而忘記了身體。

一件事是我們在這裏所特別注重的，就是神的生命不只醫治我們的疾病，也是在沒有疾病的時候，保守我們的健壯。我們從前已經說過神如何醫病了，我們在這裏是注重神作我們的力量，使我們不只勝過疾病，並且也勝過軟弱。神不只醫治我們的疾病，讓我們身體強壯了，又靠著天然的生命而活，乃是親自作我們身體的生命，使我們身體也靠著祂而活；以致常能供給神工作中所需要的一切力量。我們記得當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神對他們說，『你若留意聽耶和華你神的話，又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留心聽我的誠命，守我一切的律例，我就不將所加與埃及人的疾病加在你身上，因為我耶和華是



醫治你的。』（出十五 26。）後來我們看見這一個應許完全應驗。『祂支派中沒有一個軟弱的。』（詩一〇五 37。）讓我們知道，神醫治我們的意思，並不只是神醫治我們的疾病而已，乃是神使疾病不臨到我們身上，保守我們強壯不軟弱。我們如果完全順服，沒有在那一件事上存心違抗神的旨意，並用相信的心接受神的生命作我們身體的力量，就我們要看見耶和華還是醫治我們的。

### 保羅的經歷

當我們接受聖經對於我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的教訓之後，我們就不能不接受基督的生命是流通在我們身體裏的教訓。因為基督的生命乃是從元首流通到祂的身體，使之得著生命、生機、和生氣。我們的身體既是那一個身體中的一個肢體，就生命流通到我們的身體來，乃是一件定規的事。然而這一個生命是藉著信心接受的。我們用信心接受這個生命的分量是如何，我們得著這生命的分量也如何。我們從聖經裏已經看見過主耶穌的生命乃是信徒的身體所可得而支取的，但是，沒有信心就不行。自然有許多的信徒首次看見這樣的教訓，也許要詫異不置。但是，我們不能減少聖經所明顯教訓的。我們如果查看保羅自己的經歷，我們就要看見這件事的寶貴和實在。

使徒保羅在林後十二章說到他自己身體的光景。他最初告訴我們，怎樣在他肉體上有一根的刺；他怎樣三次求主叫這刺離開他；但是主對他說，『我的恩典殼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因此使徒就說，『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因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到底使徒肉體上的這根刺是甚麼，我們可以不問，因為聖經沒有告訴我們。但是一件是定規的，就是這根刺在使徒肉體上所生的效力，就是身體變成軟弱。這裏的軟弱，在原文是身體上的軟弱。馬太八章十七節就是用這一個字。就是哥林多人也知道使徒的身體是軟弱（氣貌不揚的正譯）的。（林後十 10。）使徒自己也說，當他首次和他們同在的時候，他乃是軟弱的。（林前二 3。）我們知道這裏必定不是說，使徒沒有靈力，因為前後兩封書信充足表明使徒是充滿靈力的。並且，這裏的『軟弱』與以上所說的身體軟弱是同樣的字，在別的地方曾有兩次用這字以表明身體將死的光景。

所以，照著這幾節的聖經看來，使徒保羅身體的光景是可知的。他身體本來的情形乃是非常軟弱的。然而，使徒是這樣長久軟弱麼？不，他告訴我們說，基督的能力覆庇他，使他剛強。在這裏我們所當注意的，就是一個『對抗的原則。』刺並沒有離開保羅，從此刺而來的軟弱也並沒有離開保羅；但是，基督的能力卻覆庇這個軟弱的身體，使牠能以應付一切的需要。基督的能力與保羅的軟弱相對抗。這一個能力並沒有使那根刺離開他，也沒有使軟弱離開這個身體，乃是住在保羅裏面來應付保羅軟弱的身體本來所不能應付的。這好像就是火燒燈芯，只因充滿膏油的緣故，燈芯並不消滅。燈芯仍然是那樣的軟弱，但是膏油卻代替牠供給火所要求於牠的。

在這裏看見神的生命作我們身體力量的原則。神的生命並不改變我們身體軟弱必死的性質，不過充滿

人的身體來供給人身體本來所不能供給的而已。所以，保羅照著他天然的情形說來，乃是最軟弱的，但是，照著他所得的基督能力說來，乃是最剛強的。我們應當知道，聖經這裏所說的剛強，乃是特別指著使徒的身體說的。我們知道使徒保羅所作的工是怎樣的晝夜不息，勞心勞力的，就是三四個最剛強的人尚是作不了的，如果他的身體沒有得著聖靈使他又活過來，就他那樣軟弱之軀，那能擔當這麼多呢？神把力量給他的身體，乃是一件的事實。

神如何使他剛強呢？他在上文（林後四）已經說到他身體的問題了。他說，『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10~11。）在這裏最叫我們注意的，就是十節和十一節好像是重複的，但是，實在並非重複。第十節是說到耶穌的生命顯在我們身上的問題；十一節是說到耶穌的生命顯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的問題。有許多人可以在他們的身上彰顯耶穌的生命，但是，他們並沒有更深一步的在他們必死的身上彰顯耶穌的生命。此中的分別是很大的。多少的信徒當他患病的時候，他真是順服，真是忍耐，沒有怨言，沒有焦灼，他覺得主的同在，他也在面容上、聲音上、舉動上表明主耶穌的美德。他藉著聖靈真是顯明耶穌的生命在他的身上。但是，他並不知道主耶穌是會醫治他的疾病，他並沒有聽見主耶穌的生命也是為他這個卑賤的身體的。所以他並不運用信心得主醫治他的病軀，一如他從前相信主的潔淨，得主復活他的死靈。因此，他沒有在他『必死』的身體上顯明耶穌的生命來。他蒙主施恩能以忍受痛苦，但是，他並沒有得著醫治。十節的經歷有了，但是十一節的還沒有。

我們在這節的聖經中能看見，神到底是怎樣醫治我們，怎樣使我們剛強有力量，就是用主耶穌的生命。這是最緊要的事。我們必死的身體得以剛強，並非謂今後這個身體的性質已經改變了，成為不死的了。這個身體的性質仍是如舊，但是，供給這個身體力量的生命已經換一個了。我們本來是靠著我們天然的生命作我們力量的根源，但是，現今乃是靠著基督的生命得著供給。因為我們得著基督復活生命維持我們身體的緣故，就叫我們能以剛強作工。

使徒並非謂當他這樣靠著主而活之後，他就不會再發軟弱了。甚麼時候，基督的能力不覆庇他，他還是軟弱如舊的。我們可以因著大意、獨立、或者犯罪的緣故，而失去主耶穌的生命在我們身體上的彰顯。有時，或者我們自己並無甚麼不好的原因，只因我們奮勇向黑暗權勢進攻的緣故，而在身體上受了牠們的攻擊。或者因為我們與基督身體的經歷是頂深的，我們就也會常因著基督身體的緣故，而時常受苦。不過末後此二者，若非頂屬靈的人，是不至如此的。但是，有一件事是定規的，我們雖然還是會軟弱的，但是，神的旨意總非要我們變成殘廢的人，不能為祂作工，使祂受虧。使徒保羅是時常軟弱的，但是，神的工作從來沒有因他的軟弱而受虧損。我們承認神無限的權威；但是，我們也不可推諉。

在這裏我們看見『耶穌的生顯明在必死的身體上，』乃是根據在『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換一句話說，我們自己的生命必須完全否認，主耶穌的生命纔會在身體顯明。在這裏我們看見屬靈無己的生活，

與身體康健的關係。神的生命乃是為著神的。神在我們身體上顯明祂的生命，乃是為著祂自己的工作。神斷不肯將祂的生命、和力量賜給我們，好叫我們為著自己而生活工作。祂並非將祂的生命給我們的身體，好讓我們來浪費祂的力量。祂並不肯供給力量以成功我們的目的。如果我們並沒有要完全為著祂活著，甚麼都是為著祂的，就祂是不肯以這個生命給我們的。在此，我們看見許多人尋求醫治並力量終久不能得著的原因。他們以為健康和力量乃是為著自己享福的。他們尋求神的生命為著他們的身體，乃是要叫他們自己更舒服、更快樂、更便當，要有甚麼舉動時，便沒有阻擋。所以，直到今日他們還是軟弱不能起來。神絕不肯將祂的生命給我們，作為自己的用處，叫我們更隨從己的生命而活，叫祂的旨意受更大的損失。神現在等候祂的兒女來到他們自己的盡頭，然後將他們所尋求的給他們。

『耶穌的死』是甚麼呢？就是主耶穌『繼續將己交於死地的生命。』我們看見祂的一生都是拒絕己的生活。祂從來沒有憑著自己作甚麼，祂乃是作神的工作，一直至死。使徒在這裏告訴我們說，他就是讓主耶穌的死這樣的在他身上作工，所以，主耶穌的生命就也在他必死的身體上顯明出來。我們受得住這樣的教訓麼？神現在就是等候願意接受主耶穌的死的人，好讓主耶穌活在他的身體裏。誰肯完全遵行神的旨意呢？誰能在凡事上都不自己發起甚麼呢？誰肯為著神不間斷的向著黑暗的權勢進攻呢？誰肯不利用自己的身體來為著自己成功一件事呢？這樣的人纔配得著主耶穌的生命顯在他們的肉體上。我們如果注意死這一方面，神要照看生那一方面。我們將軟弱奉獻給祂，祂將力量還給我們。

#### 天然的能力與耶穌的生命

我們如果完全將自己獻上給神，我們就會相信神曾經為了我們豫備一個身體。我們最常以為最好我們能彀自主我們的身體是如何作成的。我們最盼望的，就是我們身上沒有許多先天的缺欠，而有更大的抵抗力，好無痛無病的享受長壽。但是，神並不與我們商議。神知道我們所當有的是甚麼。我們不能怪我們祖宗的過錯與罪惡。我們也不當疑惑神的愛心與智慧。一切關乎我們的事，都是在創世之前定規好的。這個會受痛苦疾病支配的身體，乃是神有美意在裏面。祂的目的並不是要我們遺棄這個身子，以為是一種的累贅，乃是要我們藉著住在裏面的聖靈去抓住一個新的身體。祂豫備我們的身子時，明知其所有的限制與危險，好叫我們在痛苦的經歷中去尋求一個新的身體；不是藉著固有的力氣而活，乃是藉著神的生命。我們就是這樣的將我們的軟弱與祂的力量交換，看見我們的身體雖然沒有變新，但是，牠所靠著而活的生命已經是新的了。

主喜歡將祂的力量充滿了我們的每一根神經、血管與細胞。祂並非將我們的弱質改變為強壯。祂也不將一大股的力量賜給我們應用。祂乃是要作我們肉體的生命，使我們時刻靠著祂而活。有的人也許要以為得著主耶穌作我們身體的生命，意思就是神為我們行神蹟，將一大股的力量灌入我們的身體裏，使我們一生不再受苦，不再患病。這個並非使徒的經歷。因為他說，『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他的肉體乃是時常衰弱下來的。但是主耶穌的生命卻不間斷的流通，進入他裏面。他時時刻刻靠著主的生命而活。接受主耶穌作我們身體的生命

是需要長久的倚賴的。若是按著自己而言，沒有一時是能以應付環境的；但是，因著倚靠主，主要一刻過一刻將所需要的力量賜給我們。

神對耶利米所說的話，就是這個意思：『你無論往那裏去，我必使你以自己的命為掠物。』（耶四五5。）並非使我們因著先天的力量而自以為穩，乃是在一呼一吸之間，將我們的生命交託在主的生命裏。然而，這個是萬無一失的，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我們並沒有甚麼積蓄的力量，叫我們能穀隨意舉動，乃是在每一次要使用力量的時候，向著主來吸取。一刻的吸取，是為著一刻的生活的，並無堆藏的可能。這是一個與主完全聯合，並完全倚靠主的生命。『我…因父活著，照樣，喫我的人，也要因我活著，』（約六57，）就是這個生命的祕訣，我們如果可以脫離賜生命的主而單獨活著，就我們要怎樣的隨著自己，而失去倚靠的心呢！我們豈非要像世人任意花費自己的力量麼？神要我們有不斷的需要，而不斷的依賴。嗎哪怎樣只能一天收得一次，照樣我們的身體也只能時時順著神而活。

這樣我們就不再以我們固有的力量來限定我們的工作，也不因著身體的緣故，而時常罣慮。如果是祂的旨意，就雖然人的智慧以為是冒險，我們也敢順服。祂是我們的力量，我們就是等候受祂的差遣。我們自己並沒有力量來擔負甚麼，但是，我們的眼睛仰望祂。我們是完全無依無靠的，但是，因著祂，我們要一直進前得勝。我們都是太強壯了！我們並不知道如何不相信自己的力量，如何無依無靠的投靠祂。祂的力量，惟獨在我們的軟弱中顯明。我們越無依無靠，（指著態度而言，）祂的力量就越顯明。我們的力量斷不能與主合作。我們若打算利用甚麼出乎自己的來湊足神的力量，就除了失敗和羞辱之外，沒有別的結果。

主既是這樣的要求倚靠祂，就這一種的經歷並不只是為著先天軟弱的，也是為著先天強壯的。有的信徒也許要以為他的身體現在甚是強壯，所以用不著追求這個經歷，應當等到起首衰弱的時候，纔用得著。這是一個錯誤。先天的力量和先天的軟弱都是一樣的需要神的生命。我們在舊造裏所接受的，沒有一件是可以在神前滿意的。信徒如果深受過神的教訓，就雖然他的身體是最強壯的，好像用不著尋求神的生命，他也要放下自己的力量來接受神的。這並非說，他用意志來揀選軟弱，乃是說，他不相信自己的力量，一如不相信他的才幹一般。這樣的奉獻要叫他免去靠著肉體的氣力而自高一就是今日主的工人的通病。他就不敢行動過於主所命令的。他也要像那些天然軟弱的人一般，若無主的加力，就不敢舉足。他也就不敢過度作工，隨便飲食，任意暴露，一如天然軟弱的人一般。

在這樣的生活中，『自己』受聖靈的監禁，乃是緊要的。因為不然就失敗是定規的。有的信徒原也喜歡尋求這個生命，但只因其不能完全停止自己的工作，仍是不顧神的旨意，而任意作去，以致雖然博得人一時的稱羨，他身體的力量卻支持不來。神的生命不是作為我們己意的奴僕的。神不肯將祂的力量供給我們去作祂所沒有命令的工。如果我們在祂之外去活動，就我們要看見神的生命是會洩漏的，又是我們自己的殘軀在那裏負擔這個工作。我們如果靠著神而活，就我們不能任意妄為甚麼事，應當切實知道神的旨意，纔可起首。我們如果順服，我們要看見祂的生命實是為我們的；不然，就祂斷

不肯給我們力量來悖逆祂。

這個生命的福樂

我們如果接受主耶穌的生命作我們身體的生命，我們就要看見不只我們的身體，要因著主而健壯，我們的靈命也要因主而興盛。

照著知識而言，我們早已知道我們的身體乃是為主了的，但是，因為己意的緣故，叫主不能完全充滿我們。現今我們將一切都交在祂的手裏。無論祂如何對待我們，都是可以的。我們乃是將我們的身體獻上作活祭，不再支配其生活和將來。我們現今真明白甚麼叫作身體為主了。從前所叫我們罣慮的，現在不能再搖動我們了。仇敵雖然要試探我們，以為這個太冒險，那個太不自愛；但是，我們不再如前的恐懼了。我們所知道的，就是我們是完全屬乎主的。祂所不知道、不允許的，斷不能臨到我們的身上。無論有了甚麼攻擊來到，不過都是為要表明祂是有目的的，也是要保護的。我們的身子現在不再是我們的了。所有的神經、細胞、和器官都交給祂。我們已經不再自主了。所以現今不再是我們負責了。天氣如果要忽然改變，這是祂的事。夜裏如果忽然失眠了，也不會使我們急忿。無論撒但要怎樣的在不意之中來攻擊，我們總記得爭戰不是我們的，乃是神的。當我們這樣的時候，神就能在我們的身上活出祂的生命來。別人在這樣的時候，也許要不安、失志、憂愁，或者非常焦急的想法子來補救；但是，我們卻安靜的運用信心靠著神而活，因為我們知道，我們現今並不是靠著喫喝、安眠、或者寒暖適宜而活，乃是靠神的生命而活；所以，這些是不能危害我們的。

信徒現在知道神乃是為著他身體的，所以，神一切的豐富都是隨著他應用的。他知道無論何時，一有急需神總能供給，他因著神的豫備的緣故，就安息。他不要比神所供給的更多；他也不滿意比神所應許的更少。在神的時候未到之先，他總不肯用自己的力量來作甚麼幫助神的事。他仰望父的照顧。世人雖然在此時要因著肉體苦難的緣故而急切，而奔跑；但是，信徒因為與神聯合的緣故，就要安靜的仰望神的豐富和時候。他並不將生命放在自己的手中。這是何等的平安呢？

在這樣的時候，信徒就要在一切的事上榮耀神。無論有甚麼事情發生，他都是以為這是一個彰顯神榮耀的機會。他不忍用自己的法子，使神失去祂所當得的讚美。神出能力為他所施行的拯救，乃是他稱頌神的機會。

現在信徒的目的，並非只要得著神的祝福而已。神的自己比祂所有的恩賜都寶貴。如果醫治不是表明神的自己，他就不要。我們應當知道，我們如果不過貪求神的保護和供給；我們呼求祂，不過是要脫離我們的試煉，就我們已經墮落了。神作我們的生命，並不是要我們存著營業的心的。真實認識神的信徒，他所要求的並非醫治，乃是神自己。如果他的健康是不會榮耀神的，是使他遠離神的，他是不要的。信徒應當時常記得，當我們目的只在乎尋求神的恩賜，而不在于祂自己時，我們已是逐漸墮落

了。信徒如果乃是完全為神而活，他就必定不急切要求幫助，追求祝福，尋求供給，乃是將自己無條件的交在神的手裏。—— 倪柝聲《屬靈人》

## 104 第四章 勝過死亡

勝過死亡的經歷，在聖徒中並非絕無僅有的事。以色列人藉著羔羊的血曾脫離擊殺埃及人長子之天使的手。大衛藉著主的名字曾脫離獅子和熊的爪，並歌利亞的手。以利沙曾將一點麵放在鍋子裏，將致死的毒除去。（王下四 38~41。）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在烈火窯中，並不受傷。（但三 16~27。）但以理在獅子洞裏看見神為他封獅子的口。（但六 21~23。）保羅也曾將毒蛇甩在火中，（徒二八 3~5，）而不受害。至於以諾、以利亞他們被提上天，沒有嘗過死味，更是勝過死亡的一個最好模範。

現在神的目的是要帶領祂的兒女在經歷中勝過死亡。勝過罪惡，勝過自己，勝過世人，勝過撒但，都是最要緊的；但是，如果沒有勝過死亡，就我們的得勝還不完全。我們如果要有一個完全的得勝，就不能不勝過這個『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林前十五 26。）如果我們沒有在經歷上勝過死亡，就我們還剩下一個仇敵，未曾得勝。

在天然界中有死亡，在我們裏面有死亡，也有從撒但來的死亡。地是受詛的，萬物都受了咒詛的支配。我們如果要活在這個世界裏時常得勝，就必須勝過其中的死亡纔可以。我們的身體裏面也有死亡。當我們纔生的那一天，死亡就已經在我們身上動工了。那一個人不是一生下來，就是面向著墳墓而去呢？我們不要以為死亡不過是一個『關頭，』我們應當知道死亡乃是一種的進化。死亡早已在我們裏面逐漸的、不住的蠶食我們。我們軀殼的解脫，不過是死亡作工達到最高點時所有的結果。死亡能擊攻擊我們的靈使之缺乏生命和能力，或者攻擊我們的魂使之昏亂，失去感覺、思想、和主張，或者攻擊我們的身體使之軟弱、患病。

當我們讀羅馬五章的時候，我們看見有一個『死的作王。』（17。）不只是死，乃是死作王，死掌權。這個死的掌權，在靈裏有，在魂裏有，在身體裏也有。雖然我們的身體現今還未死，但是，死已經在我們身上掌權了。雖然牠的勢力尚未達到極點，但是，牠已經掌權，要推廣牠的範圍到全身。我們身上所發現的各種病狀，都是表明死亡的權勢如何在我們身上。這些都是為著要引進人生的終局而有的。

除了這個『死的作王，』還有所謂生命的作王。（17。）使徒告訴我們說，凡接受耶穌基督白賜之義的人，能以得著『生命作王』遠超過死亡工作的力量。信徒今日因為偏面注意罪惡問題的緣故，便把死亡的問題忘記了。勝罪固然是最緊要不過，但是，勝死乃是與勝罪相依相輔的問題，也不可不注重。我們知道羅馬五至八章是勝罪問題講得最清楚的地方，勝死的問題在這一段的聖經中也有同樣的注意。『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所以使徒注重罪的本身，也注重罪的結果。使徒不只將義與

過犯來對照，並且也將生命和死來對峙。不少的信徒就是注意如何勝過罪在日常生活和品格中的各種表顯，而不注意如何勝過罪所表明的結局就是死。但是，神藉著使徒在這幾章的聖經中，並不多說罪在日常生活各種表顯是甚麼，而特別注意的說罪的結果—死。

我們必須把罪和死的關係看得清楚。基督為我們死，不只救我們脫離罪，並且也救我們脫離死；神現今是呼召我們來勝過此二者。我們罪人本來是死在罪中，罪和死在我們裏面掌權（作王）；但是，因為主耶穌為我們死的緣故，便叫我們的罪與死都被祂的死所吞滅了。死本來在我們身上作王，但是，因著我們受死歸入祂的死的緣故，我們就不只『向罪死，』並且，能以得著生命向神活。（羅六 11。）因為我們是與基督聯合，所以，死（怎樣）不再作祂的主，（9，）也照樣不能再捆綁我們。（13。）基督的救恩乃是要義來代替罪，生命來代替死亡。我們如果謹慎的讀過這一段聖經，我們就要看見此二者是使徒主要的意思。我們如果只接受一半，自然是不完全的。當使徒把主耶穌的救法說到完全的時候，他就說，『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八 2。）自然我們已經有不少勝罪的經歷了，但是，我們勝死的經歷有多少呢？

我們信主得重生的人，因為有了神非受造的生命進入我們的靈裏的緣故，自然都有一部分勝死的經歷。但是，勝死的可能就是這麼多麼？生命能戰勝過死亡到甚麼程度呢？一件事是定規的，現今一般普通的信徒所經歷的勝過死亡，必定沒有達到神所豫備的程度。我們不能不承認，死亡在我們身上作工比生命還厲害。所以，我們現今應當和神一樣的注重罪和死，好叫我們怎樣勝罪，也怎樣勝死。

基督既然勝過死，就叫信徒不再覺得他是必須死的，雖然他或者要死；如同基督在肉身中定了罪的罪案，叫信徒不再必須犯罪，雖然他或者要犯罪一樣。信徒的目標如何是不犯罪，信徒的目標也如何應當是不死。信徒應當明白因著基督的死和復活的緣故，他對罪的關係怎樣，他對死的關係也怎樣。他在基督裏已經完全勝過這些了，所以，神現在呼召他來勝過此二者。我們平常都是想，基督已經為我們勝過死了，所以，甚麼都不必管了。但是，若然，我們就不能在經歷上說明主的得勝。自然，沒有各各他，我們就沒有得勝的根據。但是，一任自然，並非得勝的法子。我們不能這樣勝罪，也不能這樣勝死。神的意思乃是要我們把勝過死亡當作一件實在的事：藉著基督的死實在勝過我們身上的死。我們已經勝過不少的試探了，也已經勝過肉體、世界、和撒但了；所以，現今應當起來攻退死亡的勢力。

我們既是應當抵擋死亡，如同抵擋罪惡一般，就我們對於死亡的態度應當完全改變纔可以。因為死亡乃是墮落人類的公產，所以，我們的態度天然好像要順服牠。信徒並沒有學習起來反對死亡。人類都是傾向墳墓。雖然我們也知道主的再臨已經緊近，我們不都是要死的，乃是都要被提上天的；但是，我們在日常的經歷上，卻是豫備等死的居多。當神的義在我們裏面作工時，我們就天然恨惡罪惡；但是，我們並沒有讓神的生命在我們裏面作工，使我們恨惡死亡。

信徒如果要勝死，他對死的態度，必定應當完全改變。順服死亡的態度，必須改為反抗。信徒對死如果不肯除去他被動的狀態，就他斷不能勝死，而且要時常受死的戲弄，而至終入夭壽者的墳墓中。現今信徒多是將被動誤會為相信。他以為我甚麼都是信託神的。我如果是不當死的，就神必定救我不死；我如果是當死的，就神必定讓我死。我甚麼都是讓神的旨意成功。這樣說來，自然是很好聽的；但這豈是信心呢？這不過是一種懶惰的被動。乃是當我們不知道甚麼是神的旨意的時候，我們纔同主耶穌說，不是我的意思，乃是你的意思。並非謂我們不必專一向神呼求，將我們所要的告訴神。我們不應當被動的順服死，神乃是要我們主動的與祂的旨意同工。如果我們不是的確的知道神是要我死了，就我們不應當被動的讓死亡壓制我們，乃是活潑的與神的旨意同工，反抗死亡，抵擋死亡。

我們對於罪惡的態度，並非如此，為甚麼用這樣的態度對待死亡呢？聖經都是把死亡當作我們的仇敵。（林前十五 26。）所以，我們應當決志與之爭戰，而且得勝。如果主耶穌已經為我們與死亡相遇，並且得勝，就祂的目的乃是要使我們個人能戰在今生得勝過牠。我們不當求神賜給力量，使我們擔當得起死亡的力量，乃是使我們能戰勝過死亡的權勢。

死是從罪來的，因此得救脫離死乃是從主耶穌為我們死，救我們脫離罪的工作來的。主耶穌的救贖與死的關係乃是最深的。希伯來二章十四至十五節說，『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十字架乃是勝死的根據。

撒但是掌死權的；他所以能掌死權，乃是以罪作他的根據。『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 12。）但是主耶穌親自進入死的境界裏，藉著祂的救贖，繳除了死的毒鉤—死的毒鉤就是罪—因此撒但便失去了他的權勢。因著基督的死，不只罪失了能力，死也失了權勢。所以，我們現在必須藉著基督的死來攻破死的權勢，並支取各各他所有的意義，使我們全人脫離死的包圍。

信徒對於勝死，共有三個法子：（一）就是相信工作未完之前，是不會死的；（二）就是相信死的毒鉤已經禿去，所以，就是死的話，也無甚麼可怕的；（三）就是相信會完全脫離死亡，因主再來，被提上天。我們現在逐一來看：

#### 完工方死

信徒若非明知他的工作已經完成，主無需他再在世界了，纔可以死；不然，他總當抵擋死。信徒如果知道自己的工作還未完成，而已經有死的現象在他的身上逐漸發生，他就應當完全拒絕這樣的現象，不肯死。並且應當相信主必定成功他所抵擋的，因為主還有工作要他作。所以，當我們還未作完所分派給我們的工作之先，雖然我們身體的險象環生，我們可以安心相信：當我們與主同工，抵擋的時候，



主必定作工，用祂的生命吞滅死亡。

我們可以看主耶穌如何抵擋死亡。當人要將祂從山崖推下去的時候，『祂卻從他們中間直行，過去了。』（路四 29~30。）在另一個時候，『耶穌在加利利遊行，不願在猶太遊行，因為猶太人想要殺祂。』（約七 1。）又有一次，眾人『拿石頭要打祂；耶穌卻躲藏，從殿裏出去了。』（約八 59。）祂為甚麼緣故，這樣的再三抵擋死呢？因為祂的時候還沒有到。祂知道彌賽亞被剪除是有一定的時期的，祂不能先於神所定的時期，而死在一個非各各他的地方。我們斷不可未及時而死。

使徒保羅在他的經歷中，也常有這樣抵擋死亡的經歷。黑暗的權勢要使他不及期而死。但是，他卻一一勝過。當他一次關在監裏很危險的時候，他說，『我…不知道該挑選甚麼。我正在兩難之間，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然而我在肉身活著，為你們更是要緊的。我既然這樣深信，就知道仍要住在世間。』（腓一 22~25。）他並不怕死，但是，因著工作還沒有完成的緣故，他就信靠神，因而知道必定不死。這是他的勝死。再後，當他知道『那美好的仗…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已經守住了』之後，他就說，『我離世的時候到了。』（提後四 6~7。）當我們知道自己的程途還未走完之先，我們是不可以死的。

不只保羅如此，就是彼得也是如此。他知道甚麼時候是他離世的時候。『知道我脫離這帳棚的時候快到了，正如我們主耶穌基督所指示我的。』（彼後一 14。）我們如果只看環境、身體的情形、和自己的感覺，而無主明白的指示，就以為死期已經到了，乃是一個錯誤。我們活著如何是為主，死也如何應當為主；所以，一切不是從主而來的離世呼召，都應當抵擋。

當我們讀舊約的時候，我們看見所有的列祖都是『日子滿足』纔死的。這『日子滿足』到底是甚麼意思呢？就是他已經活滿神為他所定的日數。神為我們每一個都有祂所特別定的年歲，（約二一，）我們如果沒有活到那時，就是沒有勝死。但是，我們怎能知道神為我們所定規的壽數是多少呢？聖經已經將一個普通的數目告訴我們了。『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詩九十 10。）我們並非謂每一個最少都應當活到七十歲，神的主權是我們所不能侵犯的；但是，如果我們沒有得著明示是必定比這個數目更短的，我們就當以這數目為標準，抵擋一切比這個更快的死亡。站在神的話語上，你要看見你是得勝的。

雖死不怕

我們所說過的勝過死亡，並非必須謂我們的身體將永遠不死阿。雖然我們相信，『我們不是都要睡覺』（林前十五 51）的話；但是，我們如果說，我是不會死的，就未免是迷信。我們已經看見過，聖經如何將七十作為人生壽數的普通標準，所以，我們如果有了信心，就可盼望活到那個時候。總不能以為因為我是以主耶穌為生命的，所以就必定長生不老。並且在許多的時候，我們知道神有祂的例外的，

人還不到七十就已經離世了。我們的信心所能要求於神的，就是當我們的工作還未作完之先，我們是不能離世的。無論我們是夭是壽，我們總不當像罪人一樣還沒活到他們日子的一半，就滅亡了。我們的年歲應當殷長，完成我們生命的工作。如果結局來到，我們可以靠著神的恩典平安的離世，好像瓜熟蒂落那樣的自然。約伯形容這樣的死說，『好像禾捆到時收藏。』（五 26。）

勝死的意思不一定是死，因為有的人也許神要他在復活裏來勝死，像主耶穌一般。不過信徒雖然經過死，他可以像主耶穌那樣的不怕死。信徒如果是因為怕死、不願死，而來追求不死、勝死者，他就是已經失敗的人，那能盼望得勝呢？主也許要救我們完全免死，活著被提上天，但是，我們不能因為怕死的緣故，而要求主快來。這樣怕死的心已是被死打敗的現象了。我們必須知道，我們就是當死的話，也不過好像是從一個房間走到另外的一個房間而已，並不必有甚麼了不得的痛苦、恐慌、和懼怕。

我們本來是『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二 15，）但是，主耶穌已經『釋放』我們了，所以，我們可以不再怕死的甚麼了。無論死的痛苦、黑暗、孤單，都不能使我們畏懼。一位有勝過死亡經歷的使徒告訴我們說，『我死了就有益處…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腓一 21，23。）這裏都沒有一點怕死的態度，這是真正的勝死。

#### 活著被提

這是最末了勝死的法子。我們知道當主耶穌再來的時候，有許多的信徒是要活著被提的。林前十五章五十一至五十二節，和帖前四章十四至十六節都有這樣的教訓。我們也知道主耶穌的再來是沒有定期的，在過去的二千年中，每時祂都有再來的可能；因此，信徒無論何時都有活著免死被提的希望。我們又知道現今的時候是主耶穌再來比從前更近的時候；所以，現今的信徒對於活著免死被提的希望好像也是比前人更多的。我們不願在此說甚麼，不過，有幾句很穩當的話是可以說的：如果主耶穌的再來是要在我們這一代的人活著的時候，就我們豈不是要活著被提？就我們豈非應當勝過死亡，不讓自己在這時候未到之先，就短命死了，纔好活著被提？無論如何，我們知道將來總有一班的信徒，照著聖經所豫言的，不經過死而活著被提的。他們這樣的活著被提，乃是勝過死亡的一種。我們一日活在世上，就一日不能說，那些人必定不會是我們自己。如果我們就是那些人，就我們豈非應當豫備來完全勝過死亡麼？

我們相信自己要永遠不死—身體永遠不死—並非一個迷信，因為這是聖經所給我們的盼望，我們也許會死，但是並沒有必須死。主耶穌對我們所說的話，將這點教訓得頂明白。『喫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六 54。）但是，祂又說，『這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喫這糧的人，就永遠活著，不像你們的祖宗喫過嗎哪，還是死了。』（58。）祂的意思是在信祂的人中間，有的是要死而復活的，有的是完全不必經過死的。

主耶穌在拉撒路死時所說的話，更是表明這個意思。『我是復活，也是生命；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十一 25~26，另譯。）在這裏我們明看見主耶穌不只是復活，也是生命。但是，我們多半只信祂是復活，卻忘記了祂也是生命。我們只知道當我們死後，祂要叫我們復活，卻忘記了當我們活時，祂就要作我們的生命，使我們不死。主耶穌說出祂兩種的工作來，但是，我們只信其一。祂說，『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這是這二千年以來信徒所所有的經歷；但是，祂也說，在將來必有一班『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現在也不知道有千萬的信徒已經信入神而離開此世了；但是，神所說的還不只如此。祂說，有的人要『永遠不死』—不是復活，乃是永遠不死。我們沒有理由說，我們是必須死，而後得著復活的。如果主耶穌的再來已經近了，就我們為甚麼必須在祂未來前先死，然後等候復活呢？我們為甚麼不仰望主耶穌再來提接我們，使我們完全脫離死亡的權勢呢？

主在這裏已經告訴我們，祂不只要作許多人的復活，也要作一些人的生命。從死裏復活雖是奇事，像拉撒路的經歷一般；但是，並非除了復活之外，就再沒有得勝的道路了；主說，還有『不死』的一個方法。本來我們是必須陷入死亡的幽谷裏，但是，神為我們搭一座浮橋，使我們可以直接上天。那浮橋就是被提。

如果有人要活著被提，而被提的時候又已近在目前，神就是要我們學習如何勝過死亡，而為活著被提的數目中的一個。在被提之先，所應當勝過的末了一個仇敵，就是死。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已經完全勝過死了；但是，神要教會經驗過主耶穌的得勝。我們都覺得我們是在這個世代的末了，聖靈現在就是引領我們，在被提之先，與死亡作最後的爭戰。

撒但知道他的時日已經無多了，所以，他盡他的力量要攔阻信徒被提。就是因此，所以神的兒女在今日纔受許多身體上的攻擊。因為身體上攻擊這麼多的緣故，就叫他們好像在死亡的空氣中呼吸慣了一般，以致失去了活著被提的希望。信徒並不知道這不過是仇敵的挑戰，要攔阻他們上升而已。當信徒真是接受被提的呼召時，他就天然的發生一種與死亡爭戰的靈，他在靈中就覺得死乃是他被提的一個阻擋，非勝過不可。

魔鬼原是一個殺人的兇手。（約八 44。）他的工作就是兇殺。撒但對於信徒所有工作的目的，就是要他們死。他在末世時，對於神的兒女有一個特別的手段，就是『折磨』（但七 25）他們。他只要使信徒在靈裏多有一點的牽掛，在心思裏多有一點煩躁不安，恐懼憂慮，在身體上這次失眠一夜，那次少食一點，再一次過度作工一點，叫信徒因而受死亡的侵佔。滴水雖然無力，但因年日長久，竟能穿石。撒但知道這個意思。所以，他就是藉著一點的憂慮、急切、忽略，來折磨聖徒。

在別的時候，他就很直接的攻擊信徒，要使之喪命。這樣『死亡的攻擊』也不知道有多少，不過是信徒所不及知而已。有時也許不過是受涼、中暑、失眠、過勞、厭食，有時也許是污穢、忿怒、妒忌、

放縱，但是信徒多不知其中有致死的意義；所以，沒有完滿的得勝。信徒如果會認識甚麼時候是有死亡的攻擊，而按著抵擋死亡的法子來對付這樣的攻擊就要得勝。信徒因為沒有甚麼知識的緣故，就不知他自己近來經歷的真意義，就常以為這不過是因自己年紀或其他的关系，而不知乃是因為被提緊近，所以，仇敵纔藉著死亡這樣的攻擊他。

因為主耶穌快來的緣故，我們應當與死亡作一個有系統的爭戰。我們如何與罪惡、世界、和撒但爭戰，也應當如何與死亡爭戰。不只要得勝，並且應當抓住得勝。應當在各方面抓住基督勝死的工作。我們如果回首追看我們已過的經歷，求神的亮光照明，我們就要看見，我們也不知道有多少次已經受死亡的攻擊了，還不知道。我們以之算為別的，因此，便失了對付牠的能力。我們如果知道那些就是死亡的攻擊，神就要給我們力量，使我們能在經歷上勝過牠。我們好像多次走過斷橋殘路的所在，四圍以及一切好像都是說，我們是要死亡了，但是，我們不能死。多次我們生命的指望都絕了，但是，我們不能死。為甚麼現今是必須死的呢？神的兒女近來大概多有為著他們的氣息而爭戰的經歷。苦痛是最多的，但是，我們總覺得不能死。他們好像是說，我不要死。這到底是甚麼意思呢？這些就是死亡的攻擊要使我们不能活著被提。這就是神引導我們，在被提之先，與死亡末了一次爭戰。

我們現今應當用基督的得勝將陰府的門關了。應當站立，不許死亡有一點的能力在身上。凡一切有死亡性質在裏面的都當拒絕。一切的疾病、軟弱、疼痛，都應當用這個眼光來看。有時也許身體並沒有覺得甚麼，但是，死亡已經在那裏作工了。靈裏的牽掛，魂中的憂苦，也都是為著產生死亡的。神現在是呼召我們被提，所以凡攔阻被提的都應當消滅。

神現在把祂的兒女放在各樣的環境中，叫他們無依無靠，無能無力，必須將自己的生命好像用一縷的信心，掛在神的手中，不然，就無生存的希望。在這樣的時候，好像除了呼喊說，『主阿，使我活著』之外是沒有辦法的。現今的爭戰真是生死關頭的爭戰。

兇殺的邪靈現今到處作工，信徒若不抵擋，若不禱告，就要失敗。你們若再像從前那樣的被動，你們真是要死的。你們說，『主，使我勝過死亡；』但是，主說，『你若抵擋死亡，我就使你勝過死亡。』意志若不抵擋，禱告是沒有多大用處的。你們應當說，『主，因著你勝過死亡的緣故，我現今拒絕一切死亡的攻擊，我立志要立即得勝。求主使我勝過死亡。』主要使你勝死，故當要求免死，相信沒有甚麼能殺害你—如果你抓住神所給你的應許。不要承認死亡能殺摸你。例如：你是在疾病叢生的區域，你可以拒絕那裏的疾病，不許其親近你身。不要讓死亡藉疾病攻擊你。

我們不能被動的等候再臨，以為無論如何我都要被提。我們必須豫備好。被提像其他的事業一樣，是需要神的教會與神同工的。信心從來沒有任其自生自滅的。死亡是必須專一抵擋的，被提是必須專一抓住的。信心是不可少的。但信心並非被動著放棄責任。我們如果不過是在理想上相信我們是能殺完全免全死的，但是被動的順服牠的能力，到底有甚麼益處呢？

## 至於死的罪

聖經告訴我們有一種的罪，是『至於死的罪，』（約壹五 16，）乃是信徒所犯的。自然這裏的『死，』並非靈性的死，因為那是神永遠的生命，是不會死的；也非第二次的死，因為主的羊永不滅亡。這個『死』乃是身體的死。

我們現在要特別的略為一看這『至於死的罪』到底如何，好叫我們這些等候活著被提的人，知道如何謹慎，免得因犯這罪，而肉體敗壞，失去不死被提的福氣。不特如此，就是主還要遲延，我們應當經過墳墓的話，如果我們不犯這罪，也可叫我們在世活到『日子滿足，』為主作工，然後去世。可以說，有不少神的兒女因為不注意這件事，以致他在世的日子因此縮短，而失去他的冠冕。多少工人如果注意這件事，也許今天還可為主多作工夫。

聖經並沒有明告訴我們這至於死的罪，到底是甚麼罪。不過有這一種罪的存在總是定規的。我們如果照著聖經中所記載信徒的經歷，我們就知道這至於死的罪，乃是因人而異的。有的罪，在這一個人是一個至於死的罪，在別人並不算得甚麼。有的罪在這個人並不算得甚麼，在別人卻是至於死的罪。這都是因為各人所蒙的恩典不同，所得的亮光也不同，所站的地位也不同的緣故。

雖然聖經沒有說，這罪是甚麼罪，但是，我們知道凡因犯一種的罪，而至於死的，就是這『至於死的罪。』以色列人在加低斯（民十三 25～十四 12）就是犯這個罪。他們從前雖然十次試探主，（22，）主都肯容讓，這一次的不進入迦南的罪，雖然也可赦免，但是，他們的身體都要倒斃在曠野裏。（32。）

摩西只因在米利巴水旁『用嘴說了急躁的話，』（詩一〇六 33，）便要死在迦南地外，不得進去。這就是他『至於死的罪。』亞倫不得進入聖地，就是因他與摩西犯了同樣的罪。（民二十 24。）從猶大到伯特利的神人，不過只因其違背神對於飲食的命令，便犯了至於死的罪。（王上十三 21～22。）新約的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所以受罰身死的緣故，也是因為他們犯了至於死的罪。他們就是留下銀價幾分，欺騙聖靈。（徒五 1～11。）哥林多那個收了繼母的人，也是犯了這個至於死的罪，所以，使徒說，他『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林前五 5。）哥林多的弟兄們有不少因為『干犯主的身主的血』的緣故，以致『死的也不少，』（林前十一 27，30，）他們也是犯了至於死的罪。

我們如果要勝過死亡，就應當繼續不斷的勝過罪惡。因為死是從罪來的。我們若要活到日子滿足，或者直到主來的時候，我們就應當小心，不要犯罪。許多的信徒因為不在這點上小心的緣故，以致他先期進入了墳墓。這並非謂他們犯了甚麼嚇人的罪。因為這罪，是沒有一定的。不只哥林多人那樣淫亂，纔算得至於死的罪；摩西不過口裏說了急躁的話，便也成了他至於死的罪。因他『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民十二 3。）所以，沒有一件的罪是可以輕看的。

現今是恩典的時代，神是滿有恩典的，所以，我們可以放心。不要讓撒但控告你，以為你已經犯這罪了，所以是該死的了；聖經雖然沒有叫我們為著犯這罪的別人禱告，但是我們如果自審懊悔，神也是肯赦免我們的。林後二章六至七節所記的人，許多人都相信就是那個收繼母的人。林前十一章三十至三十二節也告訴我們，如果我們犯了這至於死的罪，若肯分辨自己，也可以得著免除。所以，我們千萬不可容讓一件罪，恐怕牠要成為我們至於死的罪。肉體可以軟弱，但是，我們不可失去審判自己的心。我們應當審判自己的罪，而不稍微姑息。今生自然是不能達到無罪的完全的；但是，時常的承認，和倚靠神的恩典是不可少的。神還要赦免我們。要求勝死的人在此應當特別注意。

『祂就把他們的作為、和過犯，指示他們，叫他們知道有驕傲的行動。祂也開通他們的耳朵得受教訓，吩咐他們離開罪孽轉回。他們若聽從事奉祂，就必度日亨通，歷年福樂。若不聽從，就要被刀殺滅，無知無識而死。那心中不敬虔的人，積蓄怒氣；神捆綁他們，他們竟不求救；必在青年時死亡，與污穢人一樣喪命。』（伯三六 9~14。）

#### 箴言的教訓

箴言是一卷注意信徒每日實行的書，裏面對於信徒保守自己生命的事多有所教訓。我們現在要注意的一看，好叫我們知道如何勝過死亡。

三章一至二節：我兒，不要忘記我的法則；你心要謹守我的誡命；因為牠必將長久的日子，生命的年數，與平安，加給你。

八節：這便醫治你的肚臍，滋潤你的百骨。

四章四節：你心要存記我的言語，遵守我的命令，便得存活。

十節：你要聽受我的言語，就必延年益壽。

十三節：要持定訓誨，不可放鬆；必當謹守，因為牠是你的生命。

二十二節：得著牠（我的話語）的，就得了生命，又得了醫全體的良藥。

二十三節：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生命的果效，是由心發出。

六章三十二節：與婦人行淫的，便是無知，行這事的，必喪掉生命。

八章三十五節：尋得我（智慧）的，就尋得生命，也必蒙耶和華的恩惠。

九章十一節：你藉著我（智慧），日子必增多，年歲也必加添。

十章二節：惟有公義，能救人脫離死亡。

二十七節：敬畏耶和華，使人日子加多；但惡人的年歲必被減少。

十二章二十八節：在公義的道上有生命；其路之中，並無死亡。

十四章二十七節：敬畏耶和華，就是生命的泉源，可以使人離開死亡的網羅。

三十節：心中安靜，是肉體的生命；嫉妒是骨中的朽爛。

十五章二十四節：智慧人從生命的道上升，使他遠離在下的陰間。

三十二節：棄絕管教的，輕看自己的生命。

十六章十五節：王的臉光，使人有生命。

十七節：謹守己路的，是保全生命。

十九章十六節：謹守誠命的，保全生命；輕忽己路的，必致死亡。

二十三節：敬畏耶和華的，得著生命。

二十一章六節：用詭詐之舌求財的，就是自己取死。

十六節：迷離通達道路的，必住在陰魂的會中。

二十一節：追求公義仁慈的，就尋得生命。

當神的聖靈引導我們來勝過死亡時，我們就要在這些經文上看出新的意思來。我們本來以為這樣的『生命，』不過是一種的名詞。但當我們得著光照之後，我們就知道真的我們如果履行神的條件，我們肉

體的生命，必定加增。所以，我們不能不謹慎注意以上所讀的聖經。我們如果不照著其所命令的而行，我們要看見我們的生命，好像是逐漸洩漏了。比方神的應許是說，『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弗六3；）我們如果違背，我們要看見自己的年日是被罪惡割短的。神要我們聽祂的話語，得著智慧，追求公義，保守己心。（因為心中的思想和生命是大有關係的。）好叫我們不失去生命；我們若要生命，就當順服。

### 來世的權能

我們知道在將來的國度裏，主耶穌乃是要作醫治的日頭的；（瑪四2；）那時『城內居民必不說，我病了。』（賽三三24。）那時，我們信徒『必朽壞的要變成不朽壞的，必死的要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林前十五54，另譯。）國度時代中的特點，（對於信徒）就是沒有軟弱、疾病、死亡，身體得著救贖，撒但踏在腳下。

但是，聖經告訴我們說，我們可以豫先『嘗過來世的權能。』（來六5。）雖然我們的身體現在尚未得贖，但是，我們今日已可以藉著信心豫先嘗來世不弱、不病、不死的權能了。這是一個極深的經歷。信徒如果履行神的條件，並全心的相信神的話語，他要看見這樣的經歷是可能的。信心是不顧時候的，信心能取得神在過去所已為我們成功的；也能取得神在將來所將為我們成功的。

使徒在林後五章說到將來身體改變的事。『我們在這帳棚裏，歎息勞苦，並非願意脫下這個，乃是願意穿上那個，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為此培植我們的就是神，祂又賜給我們聖靈作憑據。』（4~5。）『憑據』的意思就是『定銀。』定銀是一部分的付給，保證將來完全的付給。聖靈在我們裏面，就是神要『必死的被生命吞滅』的憑據。雖然今日我們還未完全經歷；但是，因為有聖靈作定銀的緣故，我們已可有一部分的經歷了。聖靈的給與，就是要使我們豫嘗將來生命的得勝。

使徒在提後一章明說，『救主耶穌已經把死廢去，藉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10。）生命，和不朽壞都是每一個接受福音的人的公產。現在的問題不過就是聖靈使信徒個人經歷過多少而已。死是已經廢去了，信徒多少總已有這樣的經歷。但是現今，這一世代快要結束了，聖靈因著提接已經在望的緣故，便要使信徒更多的經歷他們從福音所得著的產業。

我們應當知道這樣的豫嘗來世的權能，乃是一件可能的經歷。當使徒說，『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林前十五57）的時候，他乃是指著現今說的，並且乃是說到死的問題的。我們看上文就知道他乃是完全說到將來勝死的問題。但是，他卻不以為勝死的經歷在將來纔有的。他說，我們現在就可因著主耶穌得勝了！

神有一個原則，就是祂在一個時代裏所要作的，都是先在一些人的身上先作。將來『千年』時，眾人



所要經歷的，今日基督在世的肢體就應當豫先經歷纔可以。在已往的世代中，都有豫嘗將來世代的權能的人；所以，今日的教會應當就有基督勝死的經歷。神要我們現今就衝過陰府的境界。主要我們為著祂的身體來勝過死亡。我們若未勝死，我們的爭戰就尚未完全。

所以，我們現在應當個人尋求主對於我們的前途的意思。（我們絕對不迷信以為自己必定是不死的。）如果現在是末了的時代，基督的再臨是不再遲延了，乃是要在我們活著的時候發生的，我們就應當用信心抓住神的話語，相信我們是不會死的，是要活著看見主面的。我們就應當因著這樣盼望的緣故，而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我們就應當時刻為著祂而活，也時刻支取祂復活的生命，來供給我們靈魂體的需要。

從前『以諾因著信被接去，不至於見死；』（來十一 5 上；）所以，讓我們有一個相信自己不死的信心：相信不死是實在的；相信被提是的確的；相信時候是不會久的。但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5 下。）我們應當如何呢？

哦，將來的榮耀是何等的佳美呢！神所給我們的救恩是何等的完全呢！現在我們應當起來，向著上面而去。哦，但願『天』是這樣的充滿我們，以致肉體沒有地位好站，世界沒有力量來引！哦，但願愛父的心這樣的在我們裏面，以致我們不再與祂的仇敵來往！哦，但願主耶穌這樣的滿足了我們的心，以致我們在祂之外，並無他求！哦，但願聖靈在每一個蒙恩人的心裏，造出一個禱告說，『主耶穌，願你快來！』

- |   |                              |                               |
|---|------------------------------|-------------------------------|
| 一 | 你要不死，你要被提見主！<br>聖靈今向我們這樣明說，  | 這是父神最近所示道路，<br>要使我们棄世轉向寶座。    |
| 二 | 你要不死，你要被提見主！<br>眨眼之間，我要完全改變！ | 哦！何榮耀！我要歸回天府！<br>被提上升，與我主面對面！ |
| 三 | 你要不死，你要被提見主！<br>我們雖然不知其時其日，  | 這樣應許，實是可信可服；<br>卻能覺得那個時日已至。   |
| 四 | 你要不死，因此你當自潔，<br>世界快過，天上榮耀快顯， | 一切罪惡，你當完全斷絕；<br>所以我們度日應當敬虔。   |
| 五 | 你要被提直到空中見主！<br>我們現在並非在此等死，   | 因此你當保守你靈脫俗；<br>乃是隨時仰望被提離世。    |

六 你要不死，你要被提見主！ 因此你當進前直到天曙，  
應當堅持，免得冠冕被奪， 再過不久，主要賜你寶座。

七 你要不死，你要被提上升！ 神的兒女！這是何種得勝！  
你靈當說：來罷！主，求你來！ 願你快來，使我們永同在。—— 倪柝聲《屬靈人》